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2 年度受理申訴、抱怨案件
分析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案件來源	2
參、案件性質	3
肆、結語	8
伍、附件(申訴抱怨案件索引一覽表)	9

壹、前言

本處職司地方稅徵收，除肩負依法行政，確保國家重要財源的責任外，更以維護課稅公平與納稅人合法權益為使命。徵納雙方立場不同，易引起人民誤解，如何能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滿足納稅大眾的需求，則有賴檢視民眾的意見反映。因此暢通民眾的申訴管道，便利民眾與本處直接溝通，分析解決各項稅務疑難問題，益形重要。本處訂有「受理納稅人申訴、抱怨處理程序作業要點」，納稅人或代理人對本處服務人員之服務態度、課稅內容、申辦手續、環境設施等有所不滿者，均可親自向本處（含各分處）洽各級主管申訴，或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表達申訴、抱怨，藉徵納雙方之溝通，化解民怨、疏解訟源，實現幸福新北市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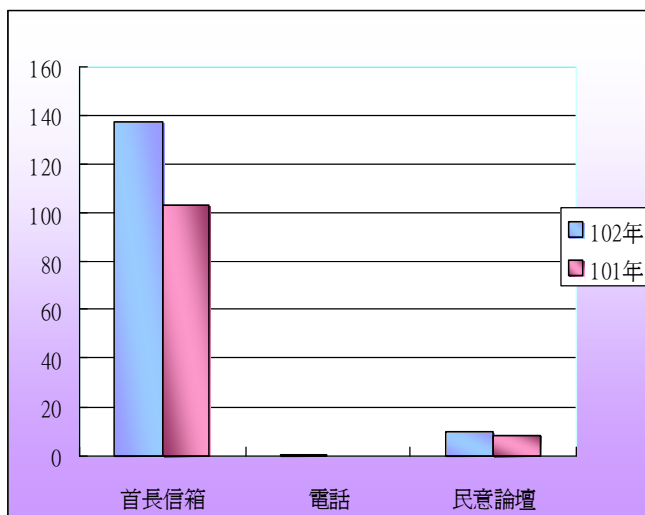
102 年度各項申訴管道，如：「首長信箱」、「電話」、「民意論壇」所受理之民眾申訴案件共 148 件，分析申訴內容及本處後續處理情形如后，供日後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期打造本處成為最優質之為民服務機關。

貳、案件來源

102 年度受理「納稅人申訴、抱怨案件」共 148 件，以首長信箱 137 件，占全部比例 92.57%最多，民意論壇 10 件，占 6.76%居次，電話 1 件，占 0.67%最少。

【表貳-1】申訴抱怨案件來源分析表

案件來源	102 年度 (1)	101 年度 (2)	增 減 數 (1)－(2)	增 減 比 率 (1)－(2) (2)
首長信箱	137	103	34	33.01%
電話	1	0	1	—
民意論壇	10	8	2	25%
合計	148	111	37	33.33%



【圖貳-1】申訴抱怨案件來源分析圖

依案件來源，分析如下：

一、首長信箱

計受理 137 件，較 101 年度之 103 件，增加 34 件，增加幅度為 33.01%，由於資訊科技的進步，民眾偏好透過開放式之溝通橋樑反映並陳述意見，希望其申訴、抱怨能得到機關最高首長重視，故首長信箱成為民眾最廣為運用之申訴管道。

二、電話

計受理 1 件，因本處已廣設多元溝通管道，如：櫃檯服務滿意鈴、意見箱、便民措施問卷、廉能政風問卷、租稅宣導活動等，廣納各方建

言，並即時處理化解民怨，因此 102 年度以電話申訴、抱怨之案件比率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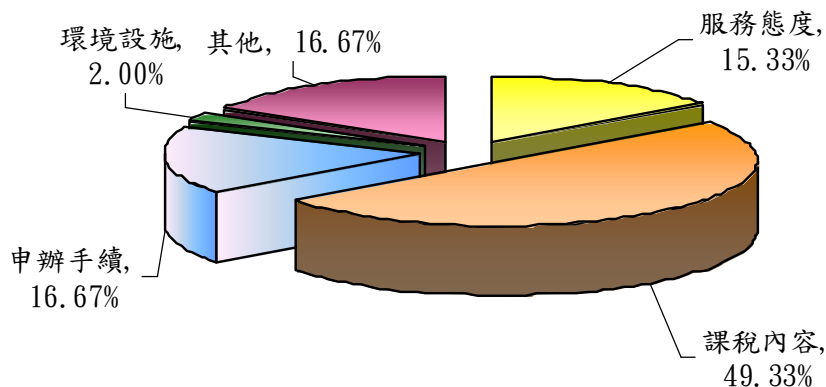
三、民意論壇

此論壇為本處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的言論廣場，亦是民眾發表觀感的管道之一，民眾可在本處稅捐服務網就各項服務發表意見。102 年度民眾透過民意論壇申訴、抱怨件數共 10 件，較 101 年度 8 件，增加 2 件，增加幅度為 25%。服務態度類占 5 件為最多，本處除充實各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識外，並加強各同仁以誠懇、熱心、專業及負責之態度服務民眾，以提升服務品質。

參、案件性質

102 年受理「納稅人申訴、抱怨案件」，依民眾反映內容為「服務態度」、「課稅內容」、「申辦手續」、「環境設施」及「其他」之案件性質分類統計，共受理 150 件，以「課稅內容」74 件占 49.33%為最多、「申辦手續」及「其他」各 25 件占 16.67%、「服務態度」23 件占 15.33%、「環境設施」3 件占 2%。

註：其首長信箱中有兩件(序號 8 與序號 15)為民眾意見內容橫跨服務態度與課稅內容，爰性質分類每件各以 2 案計算。



【表參-1】申訴抱怨案件性質分析表

申訴管道 案件性質	首長信箱			電話			民意論壇			102 年度合計 件數
	102 年度 (1)	101 年度 (2)	增減比率 $\frac{(1)-(2)}{(2)}$	102 年度 (1)	101 年度 (2)	增減比率 $\frac{(1)-(2)}{(2)}$	102 年度 (1)	101 年度 (2)	增減比率 $\frac{(1)-(2)}{(2)}$	
服務態度	18	10	80.00%	0	0	-	5	1	4	23
課稅內容	74	61	21.31%	0	0	-	0	3	-	74
申辦手續	22	12	83.33%	1	0	-	2	3	-33.33%	25
環境設施	2	4	-50.00%	0	0	-	1	1	-	3
其 他	23	16	43.75%	0	0	-	2	0	-	25
合計	139	103	34.95%	1	0	-	10	8	25%	150

【表參-2】申訴抱怨案件性質比較表

性質	102 年件數 (1)	101 年件數 (2)	增減件數 (1)-(2)	增減比率 $\frac{(1)-(2)}{(2)}$
服務態度	23	11	12	109.09%
課稅內容	74	64	10	15.63%
申辦手續	25	15	10	66.67%
環境設施	3	5	-2	-40.00%
其他	25	16	9	56.25%
合計	150	111	39	35.14%

依案件性質分析如下：

一、服務態度

(一)民眾反應不滿「服務態度」者 23 件，較 101 年增加 12 件，增加比率為 109.09%(如表參-2)，在各類性質中增加件數最多。

(二)大體而言民眾對本處提供的服務多持正面肯定，少部分案件為民眾抱怨櫃檯人員態度、效率不佳，已責由相關單位主管全面加強督導改進，並繼續加強服務禮貌及應對禮儀訓練。本處同仁秉持專業、熱誠、同理心之精神為民服務，民眾的指教，使我們更為警惕，未來將以更誠摯的態度，辦好每一項服務。

二、課稅內容

(一)102 年計受理 74 件，不僅占總件數 49.33%居最多，且較 101 年增加 10 件，增加 15.63%(如表參-2)。由於納稅義務人日益重視並積極爭取自身權益，此類申訴抱怨案件增加較多。為提升服務品質，本處日後應注意隨時釐正稅籍、核課正確，並加強宣導，適時提醒民眾申請適用優惠稅率，依法納稅，避免被補稅處罰。

(二)本年度民眾對「課稅內容」不滿意案件，部分係因戶籍遷出，致需補繳納地價稅；部分係因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行駛公路經查獲，嗣後接獲本處裁處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另有民眾反映因戶籍遷出被補徵 5 年差額地價稅等有關之疑義等。其餘對於使用牌照稅、印

花稅課稅內容不滿之案件，均已由相關單位依據稅法規定，就其誤解或不明之處詳加解釋，取得納稅人諒解。

三、申辦手續

(一)102 年受理 25 件，較 101 年增加 10 件，增加比率為 66.67%(如表參-2)，本處對各項人民申請案件均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流程透明，資訊公開，並在各服務櫃檯放置一次告知單，遇民眾應備證件不符時，依照該告知單補齊證件即可順利完成申辦事項；更積極推展跨機關合作，以「化繁為簡，化被動為主動」的積極作為，有效整合各機關資源，102 年新增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及新北市圖書館等機關(構)，並納入民間企業服務業務，包括新北市內天然氣公司與有線電視公司等計 12 個機關，民眾僅需於「一處」辦理地址變更，其他 11 機關之資料皆同步更新，免由民眾奔波並簡化申辦流程。另為簡化行政流程及申辦手續，多項業務免附書證及謄本，讓洽公更順暢。

(二)分析對本處「申辦手續」不滿意案件，部分民眾反映申辦時間過長缺乏效率，已由相關單位以文書方式向民眾委婉說明，取得民眾諒解，並加強督導承辦人員改進辦理及研討改進工作流程與審核速率，以提升服務品質；另民眾抱怨系統不穩定現象，因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

建置委外服務案，自 102 年 10 月 14 日起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資料庫及平台統一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籌運作及維護，試營運初期有部分程式仍不穩定，全國各稅處情況皆相同，後續亦委婉向民眾說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正積極改善及調校，不會再有案件辦理情形無法查詢情事發生。

四、環境設施

102 年度受理件數 3 件，較 101 年減少 2 件，減少 40%(如表參-2)，此類案件為民眾反映雖大門口設有無障礙坡道，但無法停車；後面停車場有身障車位，沒有無障礙坡道供身障者進出。本處已於 102 年 10 月於後門增設無障礙坡道，供身心障礙者進出，並依坡道高低差設置扶手，另於側門、八樓話務中心、十樓訓練教室及各樓層廁所增設無障礙坡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旁後門入口處設置愛心鈴，只要按下愛心鈴，即由專人為身障朋友服務。

五、其他

102 年受理 25 件，較去年增加 9 件，增加比率為 56.25%(如圖參-2)，分析「其他事項」類之不滿意案件，部分民眾為建議稅制改善、便利商店補發稅單、開發平板電腦 Android 系統以利網路申報等，建議事項已列入日後提升為民服務之參考。

肆、結語

102 年度「納稅人申訴、抱怨案件」分析結果，針對課稅內容不滿意比例為最高，其餘不滿意件數相對較低。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持續就「課稅內容」不滿之個案，歸納類型及原因，採取各項改進措施，以建構友善的稽徵程序。邇來本處實施簡政便民 12 合一、使用牌照稅加強輔導違章處罰案件、跨機關合作通報、話務中心等多項便民措施，並利用各媒體管道、網頁積極宣導，期望提升民眾對稅捐機關正面形象，獲得民眾的肯定。

服務無止盡、本處持續精進服務品質，運用多元管道蒐集問卷、廣納民意，並進行分析檢討，期能提供切合需求的便民措施，創造卓越的服務品質。有關民眾對服務態度不滿之申訴抱怨，究其主因，稅捐稽徵工作性質特殊，徵納雙方立場不同引起納稅人誤解，在機關人力精簡下，如何利用有限資源落實納稅服務，提升服務品質，達成稅收預算目標，需要高度的智慧及挑戰，亦需要同仁付出更多的愛心與耐心，進而提升納稅依從度。本處訂定「受理納稅人申訴、抱怨處理作業要點」，尚需全體同仁落實執行，未來仍應加強同仁的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與禮儀，以專業、效能、同理心的核心價值與納稅人良性互動，建構徵納和諧的優質納稅環境。

伍、附件

受理納稅人申訴抱怨案件索引一覽表。

序號	申訴日期	結案日期	受理單位	意見分類					申訴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摘要
				服務態度	課稅內容	申辦手續	環境設施	其他		
1	102/01/15	102/01/17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表示今天早上 9:15,到淡水區中正路 229 之 10 號稅捐處 2 樓,因為之前有申報增值稅今天去取件(2 件),到 2 樓時一開始沒有服務人員協助,後來先有一位小姐走過來要陳情人蓋章壓日期,陳情人拿走案件後,發現稅單有少一件又返回,詢問後有一位櫃台先生又要陳情人到 5 號櫃台拿稅單,過去後櫃台小姐又說不是其承辦的,陳情人又自己跑到服務台的盒子找案件,後來找到了只好自己壓日期蓋印章處理;當下陳情人有請主管出來,有向一位主管(王 O 滿)反應都沒有人可以服務協助民眾,他只跟陳情人說道歉,陳情人欲反應稅捐分處服務態度欠佳,請相關單位妥處。	一、本案 (案號:話 1020115100) 係陳情人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點 15 分至淡水分處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反應該分處服務態度欠佳。二、淡水分處程主任業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7 點 30 分致電陳情人,並填妥公務電話紀錄 (如附件),文擬陳閱後存查。
2	102/02/18	102/02/23	房屋稅科	v					1.陳情人曾反應有關 1020123354 案件,陳情人表示未收到公文回覆,也未接到電話通知,陳情人要求須以公文回覆。 2. 陳情人檢舉三重稅捐處所有公務人員服務態度不佳。以上請相關單位妥處。(陳情人要求正式公文回覆)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反映案號:話 1020123354 號,本市三重區 OO 路 O 號 1 樓,無水電、門窗,仍課徵房屋稅一案,未收到公文回復,也未接到電話通知,要求需以公文回復部分,業經本處三重分處前於 102 年 2 月 4 日以北稅重二字第 1024134475 號函復在案,並於 102 年 2 月 19 日電話確認您確已收到該公文。另反應本處同仁服務態度不佳一節,深感抱歉;嗣後仍以加強同仁專業訓練並秉持同理心來服務民眾,以便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若您仍有疑義可逕洽本處

									三重分處承辦同仁黃先生，聯絡電話：02-89712345，分機343。
3	102/05/08	102/05/16	房屋稅科	v					陳情人於 05/07 至板橋區稅捐總處，使用契稅單補繳房屋稅，服務人員(姓名:朱OO)卻告知需檢附委託書，陳情人表示契稅單已詳細記載相關事項，服務人員如此告知有刻意刁難的情形，且態度不善影響民眾觀感，希望單位檢討改進，請相關單位妥處。 有關民眾匿名陳情於5月7日至本處以契稅單補發房屋稅繳款書，服務人員態度問題一案，說明如下：依據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第20項次規定，補發房屋稅當期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本人應備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若為代理人申請，應備證件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授權人身分證影本、授權書或委任書等資料。經查當日陳情人僅以契稅單來申請補發前手(出賣人)之房屋稅繳款書，核與上述作業手冊及稅捐稽徵法第33條等規定不符，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未予補發，並就相關法條規定向陳情人委婉說明，並無刻意刁難或態度不善之情事。本案因陳情人未留下聯絡方式，擬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規定登記處理後文存。

4	102/05/10	102/05/17	房屋稅科	v					上週四(5月2日),我到三重稅捐處詢問,關於房屋所有權狀的持有人為何與國稅局的財產清冊上的不同。結果,當地的服務人員完全不以協助的角度來處理事情,反而露出很不以為然的態度將事情歸責於我的錯誤,要我先行解決不可能完成的任務。全部的來龍去脈,都寫在附加檔案上,請他們能儘速完成早該完成的業務,也請其改善對洽公民眾的態度。謝謝!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反映至本處三重分處查詢房屋所有權狀與國稅局之財產清冊不符,服務人員態度欠佳等一案,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復,說明如下: 您於95年12月曾辦理契稅申報並繳納契稅,嗣於100年4月申請撤回該契稅申報,本處三重分處受理並核准撤銷契稅申報在案,惟房屋稅電腦主檔對該房屋未即時釐正,致全國財產清單之資料未更新,經反映後已立即釐正,因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稅籍資料轉檔有時間落差,已口頭告知服務同仁可於全國財產清單上備註負責。而因服務人員未深入了解案情及服務不周,造成您困擾及不悅,深感抱歉。稅務同仁應秉持專業、熱誠、同理心之精神為民服務,本處將加強同仁同理心之服務態度及專業知能之訓練,以更誠摯之態度,辦好稅務服務工作。感謝您特此來信,如有其他需要改進之處,亦請多多賜教。 敬祝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5	102/05/30	102/06/06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 5/30 16:00 左右,於三重區稅捐分處辦理土地徵值稅,陳情人在填寫申報書遇到不清楚地方要做諮詢,現場諮詢人員(張小姐)口氣很兇說話很大聲,讓陳情人感受被斥責,感受不佳,陳情人希望單位能夠請該同仁改善,請相關單位妥處。	有關陳情人於102年5月30日下午4點左右,至本處三重分處填寫土地現值申報書有不清楚地方詢問服務人員,接洽之櫃檯服務人員口氣很兇說話很大聲,讓陳情人感受被斥責,感受不佳一案,因陳情人未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住址、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依新北市政府101年6月29日北府研考字第1012036959號函訂頒「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73條規定得不予處理。本處三重分處業於102年6月4日回報處理情形。文擬 陳閱後備查。

6	102/06/03	102/06/07	政風室	v				陳情人於 5/31 14:00 到新北市財政局稅捐分處，找一位彭 OO 主任詢問業務相關問題，該人員態度惡劣將陳情人附上的資料摔在桌上，並且要求找隔壁同仁協助辦理，故要求申訴該人員，要求單位嚴懲，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 邱小姐您好：有關您陳情 102 年 5 月 31 日至本處板橋分處詢問業務相關問題，彭 OO 主任態度惡劣一案，本處相當重視，經瞭解說明如下：臺端所詢問之業務，原屬淡水分處管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為歷經行政救濟程序之確定案件，板橋分處彭主任將臺端檢附之相關資料置於桌上檢視，實為瞭解臺端所詢問之問題，造成臺端誤解及不悅，深感抱歉，又臺端詢問之業務相關問題非屬板橋分處之職掌及管轄，故建請其他單位協助處理，未能解決臺端問題，尚請見諒。感謝您的來信批評及指正，本處將持續加強同仁之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態度。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7	102/06/24	102/06/27	房屋稅科	v				陳情人表示因今年度的房屋稅單尚未收到，陳情人欲補繳稅單，故於 6/19 打電話到中和稅捐分處，由一位詹小姐接聽，陳情人說明自己有當過約聘稅務人員，該人員回覆如當過應該自己早點發現早點補，讓陳情人感受不佳，希望單位勸導改善，請相關單位妥處。	有關民眾陳情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電洽本處中和分處補發 102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惟承辦同仁回復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一案，本處中和分處已依陳情人之要求電話回覆，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電話回覆陳情人，並取得陳情人諒解，且表示已收到繳款書及完成繳納，故本案擬不另行回復陳情人。 02-89528200 分機 243

8	102/07/08	102/07/12	土地稅科	v	v				陳情人住家板橋區雙十路○號,上星期四(7/4)收到新北市稅捐來函,公文來函告 96 年 11//16 查台端無設籍該址事實,故需補繳 97 年至今的地價稅。陳情人隔天星期五因而向稅捐處板橋分處承辦人蔡○○(電話 89528200 分機 218)詢問,該員服務態度不佳告知規定就是這樣、你去申訴。令陳情人感受不佳,陳情人表示當天下午申請戶籍謄本,96 年 11 月確實有設籍之實,疑似公文登打錯誤。陳情人欲申訴 稅捐處承辦人蔡○○服務態度不佳,且請單位查明公文來函是否登打錯誤,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坐落板橋區雙十路○號房屋坐落地號土地,因未設籍該址,致補徵 97-101 年地價稅一案,經本處板橋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為土地稅法第 41 條明定,先向您說明。本案經再查戶籍資料所示,臺端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9 年 6 月 1 日戶籍遷出該基地房屋,於 99 年 6 月 2 日遷入、復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遷出、再於 102 年 3 月 27 日遷入,查於 96 年 11 月 16 日遷出戶籍時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即已消滅,依上揭規定應向本處申報,再查期間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亦應向本處申請以憑核准,惟皆查無相關申報資料,該分處依上揭核定暨補徵 97 年至 101 年地價稅並無違誤。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本案承辦人係依上揭規定向您說明行政救濟方式,惟服務態度不好,令您感受不佳一事,已責令承辦人爾後應以更委婉的態度詳加說明,尚祈您見諒。另有關您表示 96 年 11 月起確實有設籍之實乙節,敬請您提供相關資料俾供查核。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9528200 分機 218 蔡先生,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	--	---

9	102/07/16	102/07/22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因法院訴訟需求必須跟稅捐處申請 96 年到 98 年的地價稅繳納證明書，發現 97 年與 98 年記載的完稅標的分別為 34 筆與 35 筆，但陳情人很清楚在 99 年度補徵 3 筆土地，為何完稅標的卻記載錯誤，因此在 7/15 打電話到稅捐處分機 213 的沈小姐確認，單位確認是登載錯誤，陳情人因此要求單位修改回來，否則無法在官司上提出這項證據，但沈小姐表示無法更改，如有必要請法院發函到稅捐處，這樣的處理方式讓人不滿，因此申訴沈小姐的服務態度。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 97 年至 98 年地價稅繳納證明書記載完稅標的筆數疑義案，經本處板橋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該分處已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更正地價稅繳納證明書所載課稅土地筆數，且該分處已致電向您說明原由。另有關於您申訴承辦人員服務態度不佳一事，已責令承辦人改進，造成您的不便及觀感不佳，尚祈見諒。感謝您關心稅政，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 (02) 89528200 分機 213 沈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02)89528200 分機 605
10	102/08/12	102/08/16	消費稅科	v				陳情人今日去電三重區稅捐分處，向分機 506 的陳小姐表示使用牌照稅已繳納，希望單位將未繳交款項之記錄註銷，人員回應態度敷衍且處理案件不夠積極，特此申訴，請相關單位妥處。	敬愛的市民您好： 有關您於 102 年 8 月 9 日致電本處三重分處表示使用牌照稅已繳納，希望該分處將尚未繳納稅款之紀錄註銷，並反應承辦人員回應態度敷衍且處理案件不夠積極一案，向您說明如下： 您表示家人所有號車之使用牌照稅已繳納，希望本處將尚未繳納稅款之紀錄註銷一節，經查該號車於 102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未繳納，經本處於 102 年使用牌照稅第 1 次大批催繳時，依車主最新戶籍地址寄發展延自 102 年 8 月 16 至 102 年 9 月 15 日止之繳款書，該催繳繳款書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送達(由車主妻子代收)，並查得該筆使用牌照稅已於 102 年 8 月 5 日繳納，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完成銷號。 有關承辦人員回應態度敷衍且處理案件不夠積極一節，本處將加強同仁為民服務時應對進退及同理心之教育訓練，感謝您不吝指陳與支持，祝您健康、順心！

11	102/08/20	102/08/23	房屋稅科	v				陳情人因阿姨(陳 OO)忘記已繳納過房屋稅，所以重複繳納兩次，稅捐處承辦人卻將退稅單支票退到姨丈(曾 OO)住家，但姨丈已往生，陳情人認為這是承辦人員疏失，於 8/15 下午約 15:30 去電板橋稅捐總處蕭先生，承辦人態度非常惡劣，希望主管機關予以改善，請相關單位妥處。	本案為民眾陳情因房屋稅退稅支票問題來電詢問，本處板橋分處蕭先生服務態度惡劣一案，本處板橋分處已電話致歉取得陳情人諒解，並於 102 年 8 月 22 日以北稅板三字第 1024199404 號函回復陳情人並副知本處。
12	102/09/04	102/09/06	房屋稅科	v				陳情人今日(09/04)下午 13:30 去電板橋稅捐處(89528281)欲詢問業務，但接電話人員(女性，姓名不詳)告知目前為 13:28 仍為午休時間，陳情人認為服務人員推拖，服務態度不佳，要求主管機關加強人員訓練及態度問題，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反映 9 月 4 日 13 時 30 分來電詢問業務，服務人員接聽電話態度不佳一案，說明如下：本處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 18:00(實施午休輪值服務)，中午由輪值同仁繼續服務民眾。經查 9 月 4 日您來電詢問業務，未能順利洽詢承辦人員，造成您的不便及不悅，尚請見諒。另本處將加強同仁之服務態度及電話禮儀之訓練，以更誠摯之態度，辦好稅務服務工作。感謝您特此來信，如有其他需要改進之處，亦請多多賜教。敬祝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13	102/10/17	102/10/22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不斷收到新店稅捐分處寄來七年前的地價稅補繳單(新店區 OO 路 O 號)，但該地價稅屋主長年居住在國外，為了僅區區幾百元，不斷重複寄送帳單至陳情人家中，甚至還寄送到當地轄區警察局，且新店稅捐分處接聽電話的同仁態度也很差，讓陳情人感受不佳，希望權責單位能針對該點作出改進，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地價稅繳款書問題及承辦人員電話禮儀不佳一案，經本處新店分處查明，說明如下：有關您聲明屢次收到劉 OO 先生之地價稅繳款書，經查該義務人現仍設籍於您之住居所(新店區 OO 路 O 號)，故相關行政文書仍應以其戶籍地址為最後之收受地址。另該分處接聽電話同仁服務態度不佳一節，本處仍會積極督導同仁，以提高服務品質，造成您感受不佳，深表歉意。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 89148888 分機 860 廖先生，本處新店分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平安健康

14	102/10/25	102/11/01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今日(10/25)上午約 11:00 左右至中和稅捐處辦理重購退稅業務，該承辦人員(女性，姓名不詳)十分不專業，對於申辦標準都不清楚，延長民眾申請時間，且陳情人申請書填好，資料亦檢附完全，但該承辦卻要求陳情人應再檢附公契，陳情人後續查證根本不需要檢附該項文件，故欲申訴該名承辦專業度不足，影響民眾權益，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您好：有關您陳情 10 月 25 日於本處中和分處辦理重購退稅業務，承辦人員對於申辦標準都不清楚要求檢附公契，事後查證不需檢附該項文件，延長民眾申請時間，影響民眾權益一節，經該分處查明結果說明如下：辦理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應檢附文件有：1.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若您原出售或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遺失，可以原出售或重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替代買賣契約文件影本申請退稅。您於 10 月 25 日至該分處辦理重購退稅業務，因當時申辦及查詢土地增值稅案件甚多，致未能詳盡為您服務與解說，已責由該分處主管全面加強改進承辦人員辦理時效及專業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造成您的困擾，在此謹致十二萬分歉意。由衷感謝您的批評與指教，提供本處寶貴意見，如本案有其他需要改進之處，請撥打本處中和分處電話(02)82450100 分機 158，我們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
----	-----------	-----------	------	---	--	--	--	--	---	--

15	102/10/30	102/11/06	土地稅科	v	v	本人於 102 年 7 月出國，於今年同月回國，因而錯過 102 年度地價稅繳納，並接到三重稅捐處移送執行處罰滯納金，經本人屢次向三重所反應，並請查証出入境紀錄後，終於撤銷，僅課徵本稅，本人於繳納後，未免同樣狀況發生，又電話聯絡三重所，申請銀行轉帳，並請寄送申請書，然昨日收到今年度地價稅通知書，本人閱讀後發現非用自用稅率而以一般稅率課徵，本人又電詢三重所，經告知須於 9 月 20 月前申請，否則明年度才能適用自用稅率，本人又行前往辦理，然本人 7 月回國屢次陳情請求撤銷滯納金，承辦人員也屢次看過本人稅籍資料，為何沒有告知本人可以申請自用稅率，又申請銀行扣繳，承辦人又看一次資料，也沒有告知，難道就是這樣服務的？今日前往三重所也說承辦人看了那麼多次資料，為何沒有一次告知，1，今天櫃檯承辦人居然說民眾沒有申請，他們不會主動講，這就是我們的公務員？其次志工拿申請單給本人後，因有其它民眾要服務，於是本人填完後逕至櫃台詢問接下來步驟，但櫃台謝 OO 及曾 OO2 人一人低頭，一人接電話，無人搭理，任由本人傻怔，無奈回頭再找志工，告知隔壁掛號，市長喊了多年為民服務，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本處三重分處未主動告知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服務品質不佳一案，經該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本處對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取得土地時均寄發輔導通知單，告知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請提出申請，先向您報告。另您至該分處接洽時，因櫃檯不同事項人員未能即時處理，該分處將加強訓練同仁以同理心辦理，並為納稅人隨時稅務健檢輔導民眾申辦，同時機動調整服務人力，避免是類案件發生，以提升服務品質。造成您感受不佳之處，本處深表歉意。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9712345 分機 601 郭小姐，本處三重分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原來品質就是如此！	
16	102/10/23	102/10/30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身為代書，於今日(10/23)與板橋區稅捐處 4 樓 5 號服務櫃台蔡先生通話，討論關於地價稅(案件:板橋區○○段○地號)辦理細節面及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時，不知何原因蔡先生自行掛斷電話，陳情人有以下疑問: 1.板橋區稅捐處 4 樓 5 號服務櫃台蔡先生電話未講完即將電話掛掉，是因為個人心情不好才產生如此惡劣的服務態度，或是為單位處長之規定。 2.陳情人建議行政命令若有違背法律原意時，請單位內部自行改進研討，或應該向上級單位請示並尋求協助，再者若是服務人員法律專業度不足，需再加強訓練。 以上，請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本處板橋分處承辦人員電話未講完即將電話掛掉一案，經本處板橋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因適逢 102 年地價稅開徵，洽詢納稅義務人較多，該分處承辦人員與您通電話時，臨櫃恰有 2 至 3 位納稅義務人等候辦理，該同仁於遞交相關文件給臨櫃洽詢納稅義務人時，因文件掉落致按壓掛斷電話，惟無您的電話號碼，故無法回電，造成您困擾，尚祈見諒。該分處已先行於 10 月 28 日電話聯繫向您說明致歉，日後將督飭承辦人員，恪守電話禮儀，注意對答語氣及內容，並加強專業知識，期能為納稅義務人提供更好服務，感謝您關心稅政。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 02-89528218 蔡先生，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相關單位妥處。	
17	102/11/25	102/11/28	消費稅科	v				陳情人表示在 11/22(五)到板橋稅捐分處臨櫃辦理娛樂稅申請，因為承辦人員許先生不在由職務代理人謝先生協助，結果現場謝先生卻無法協助辦理，另請陳情人 11/25(一)在次前往，臨櫃承辦人蔡先生轉向陳情人詢問「怎沒事先與承辦人預約」，造成陳情人感受不佳，並質疑職務代理人與承辦人間完善交接的隔閡，造成擾民，請相關單位妥處。	敬愛的市民您好： 感謝您撥冗關心稅政，謹致謝忱。 有關您反映 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至本處板橋分處辦理娛樂稅申報事項，代理人與承辦人間未完善交接，造成您感受不佳一節，本處板橋分處查復已向您說明並致歉，該分處已深刻檢討，並即加強落實代理人與承辦人間無隔閡交接，造成您的困擾與不便，深感抱歉。 您如尚有其他地方稅稅捐疑義，可利用本處服務電話（02）89528200 分機 636，我們有專人提供您服務及解答。祝您身體健康，闔府平安。

18	102/12/09	102/12/11	土地稅科	v				12月9日因發現地價稅忘記繳納，急詢問補繳方式，上午接近9點打電話至中和稅捐稽徵處電話8245-0109洽詢可以補繳的管道，接電話的女生表示可以至銀行，因個人至郵局較為方便，故詢問可否至郵局繳納，對方表示可以，攜帶稅單至郵局即可。事後發現郵局根本完全無法繳納，此錯誤回答讓人無法解決想快點補繳稅款的問題，逾期還有滯納金的問題，而稅務人員竟然回覆錯誤繳費管道給納稅人，為何會如此，請回覆。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本處中和分處對於繳稅方式答覆錯誤一案，經該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102年地價稅繳納期限至11月30日，因遇例假日順延至12月2日截止。如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者，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如利用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繳稅者，開放至102年12月4日前繳納，逾前揭期間，僅能持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之銀行、農會或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臨櫃繳納，郵局無法代收稅款，先向您報告。有關稅款繳納方式本處將對同仁加強訓練，避免是類情況再次發生，造成您的不便，尚祈見諒。如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2450100分機108李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平安順心！
19	102/01/11	102/01/17	房屋稅科	v				陳情人於12/10收到房屋稅單，關於：三重區○○路二段○號，被繼承人：盧○○，被繼承人為陳情人已過世10多年的父親，且已請相關單位調查該址，承辦人員回覆該址沒有房子，卻又要求陳情人儘快繳納房屋稅，陳情人質疑沒有房子卻要繳納房屋稅，且被繼承人已過世多年，若今年依法繳納，是否明年還會繼續收到房屋稅單，陳情人要求相關單位調查清楚後，儘快先以電話方式回覆，陳情人要決定是否繳納此稅金，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反映被繼承人盧○○所有坐落本市三重區○○路○號房屋業已拆除，惟繼承人等卻收到稅捐單位房屋稅單，該房屋稅是否不需繳納相關事宜一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復，經現場勘查已無該門牌，因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且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查復自始無編列該門牌之紀錄，該建物是否確已拆除及拆除之時點為何，本處三重分處已再次至該建物可能之坐落地點現場勘查，訪查當地民眾及里長，亦向相關機關積極查證處理中，俟查復後儘速為您說明。本處三重分處已先以電話向您說明，並經您同意配合查明房屋坐落及拆除時點，在此感謝您的配合，您如有任何疑義可逕洽本處三重分處承辦同仁邱小姐，聯絡電話：02-89712345，分機342。敬祝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20	102/01/04	102/01/11	土地稅科	v						去年 2012 年 12 月 13 日貴府淡水稅捐稽徵處寄發二張 97 年度地價稅及牌照稅補繳稅單給本人住在桃園縣 ○○ 號的母親，並以一張 A4 紙寫著唯一繼承人，當事人張 ○○ 為本人從未謀面的舅舅我母親也三十餘年不曾與其來往，經查 97 年 4 月 26 日就已死亡，沒有妻小父母兄弟姐妹僅存本人母親一人，試問貴府為什麼此人過逝 5 年後才在找繼承人，民法規定拋棄繼承須在知悉後 3 個月內辦理，問題是人已死了 5 年萬一法院裁決不同意，那貴府可把人民害慘，且 99 年還曾有房屋買賣過戶記錄，請問貴府人死了如何賣屋？貴府稅捐及地政資料鬥不攏，可見公機關怠惰如此！朱市長你也是我們桃園的前縣長，幫一下本人該如何處理此事如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臺端陳情被繼承人張 ○○97 年地價稅及牌照稅向繼承人徵收疑義一案，本處謹說明如下： 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分別為民法第 759 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經查被繼承人張 ○○ 於 97 年 4 月 26 日死亡，父母皆已亡故，且未婚並無子女，臺端之母親為張 ○○ 之妹（擬制血親），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 100 年 1 月 4 日士院景家恩 99 年度查詢字第 211 號函復，該院並無受理張 ○○ 之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等事件，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張 ○○ 所遺 ○ 號自用小客車及本市八里區 ○○ 段 ○ 地號土地由第三順序兄弟姐妹繼承。先向您說明。另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而取得物權者無須登記即發生取得效力，是繼承人陳張滿足繼承取得上揭財產雖未登記，亦應就該財產履行納稅義務，且依地政機關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該土地 99 年未有買賣過戶紀錄，土地所有權人仍登載為被繼承人張 ○○ 名義。又 97 年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核課期間分別於 102 年 4 月 30 日、102 年 11 月 30 日滿 5 年，尚於核課期間內，仍應依法課徵，且查核繳款書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寄送至繼承人陳 ○○ 戶籍地並由本人簽收，係屬合法送達。臺端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本處淡水分處將竭誠為您服務，來電請撥：02-26212001 分機 325 敬祝 平安順心
----	-----------	-----------	------	---	--	--	--	--	--	--

21	102/01/09	102/01/17	房屋稅科	v				主旨：被繼承人盧○○憑空消失的房屋，繼承人等卻收到稅捐單位徵收房屋稅，基於被繼承人財產已遭損失求償無門，各單位卻又互踢皮球，市民不知如何著手請市長主持公道。事由：各繼承人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起陸續收到稅捐處雙掛號催繳之房屋稅單(附件)。 1. 12 月 12 日由繼承人代表按房屋稅單地址(即新北市三重區○○路○號)查看時，不見地上物及上址。自附近居民得知，好幾年前早已有異動，若此，為何繼承人未接獲被拆除的掛號通知？ 2. 約 12 月 13 日連絡經辦之三重稅捐處分機 342 邱小姐，約 12/21 邱小姐回覆：她現場勘查，確無此地上物及上址。 3. 經由邱小姐指示，要本人自己去相關單位查詢，含戶政、地政、工務局、城鄉局、拆除大對等等，結論：這些單位都以查不到草草了事。訴求：請市長指示哪個單位確實可協助理： 1. 憑空消失的房屋從何求償 2. 房屋消失期間房屋稅是否不須繳納 謝謝。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反映被繼承人盧○○所有坐落本市三重區○○路○號房屋業已拆除，惟繼承人等卻收到稅捐單位房屋稅單，該房屋稅是否不需繳納相關事宜一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復，經現場勘查已無該門牌，因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且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查復自始無編列該門牌之紀錄，該建物是否確已拆除及拆除之時點為何，本處三重分處已再次至該建物可能之坐落地點現場勘查，訪查當地民眾及里長，亦向相關機關積極查證處理中，俟查復後儘速為您說明。本處三重分處已先以電話向您說明，並經您同意配合查明房屋坐落及拆除時點，在此感謝您的配合，您如有任何疑義可逕洽本處三重分處承辦同仁邱小姐，聯絡電話：02-89712345，分機 342。敬祝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	-----------	-----------	------	---	--	--	--	---

22	102/01/10	102/01/15	土地稅科	v				市長您好 市民王 OO 於 93 年 3 月新購買位於新莊區 OO 路 O 號 O 樓的舊公寓，由我及我太太跟我父親居住於此，原先一開始是由我父親設籍於此用地，但於 94 年 12 月父親遷出此用地而我也因為工作關係未注意關於自用住宅戶籍登記事宜，所以每年我都收到地價稅單時都正常去繳稅。直到去年底 101 年 12 月 22 號因公家機關補班而當天我夫妻倆剛好有空所以趕緊去更改戶籍登記，但近日收到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來函(北稅莊一字第 1015230408 號)通知我因 94 年 12 月份我父親已遷出此用地，直到 101 年 12 月我妻子才再度遷入此用地，要我補繳過去的地價稅我才發現此事，但從 93 年我購買此住宅後我跟我太太就一直居住於此，並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只是因父親遷出而我夫妻倆也因工作關係無法至戶政事務所修改戶籍，所以才未去辦理自用住宅事宜。此住宅也是市民我省吃儉用跟太太倆存錢購買的舊公寓，目前也都還在貸款中，且我們也都一直居住於此並未用於其他用途，現在突然接到要我們補繳過去因為未設籍於此但又居住於此而多的地價稅。可否請市長協助小市民該怎麼做，我知道是我未設籍於此自用住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所有坐落新莊區 OOO 地號土地（建物門牌：新莊區 OO 路 O 樓），因設籍人自 94 年 12 月 26 日戶籍遷出，致被補徵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地價稅差額一案，本處非常重視，經瞭解說明如下：一、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要件為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外，辦竣戶籍登記亦為要件。您雖提及有居住於新莊區 OO 路 OO 號 4 樓之事實且未作其他用途，然因 94 年 12 月 26 日至 101 年 12 月 10 日期間無您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要件，故本處新莊分處依法補徵地價稅差額於法無違。二、您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申請上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地價稅，本處新莊分處已於 102 年 1 月 2 日以北稅莊一字第 1015230408 號函，核准自 102 年起適用。三、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2277-1300 分機 250，本處新莊分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 健康順心
----	-----------	-----------	------	---	--	--	--	--	---

								宅，但我們有確實是有居住於此並未作其他用途。	
23	102/01/17	102/01/24	消費稅科		v			市長您好:事情的原由因無繳納牌照稅,燃料稅,驗車,不斷地接獲罰鍰,金額不斷地往上增加,以至於無法繳納.人民百姓繳稅是應盡的義務與責任,但每個人環境不同,際遇不同再加上大環境時機不同,所有應繳的稅若能如期繳納,我這個小市民也就不會寫這封信給市長了,一個市民為了讓家人有個溫飽的生活,每個月的薪水只能做個有效的選擇,還不包括還給民間的借貸,房貸,以至於拖延了給國家的稅,該罰,但不是永無止盡的罰,但也不應該罰到繳不起吧!這樣等於跟當舖借錢,還高額的利息不是一樣嗎!每個月看到不斷寄來的政府寄	親愛的市民頭家您好：您於 102 年 1 月 17 日陳情因未繳納牌照稅，不斷接獲罰鍰，且遭行政執行分署催繳及查扣，該如何處理一案，為您說明如下：經查 您所有 000 及 000 二輛自用小客車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及 99 年 8 月 31 日因逾期未驗車，已被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如欲繼續使用，請儘速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辦理檢驗重新領牌照後再上路，如未重新領牌而繼續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被查獲，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稅外，會再處以 2 倍罰鍰，請儘速處理以免再度受罰，如 臺端對車輛註銷牌照尚有疑義，請逕向該所查詢，電話(02)2688-4366。若您因經濟因素無法一次繳清欠稅，為免 臺端存款或薪資遭行政執行分署扣押，可逕向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該分署地址：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8 號，電話 89697001）。非

								來的罰鍰,執行處的催繳,查扣,在這麼不景氣的年代,是不是乾脆全家窩在家裡燒炭自殺算了,請問這是政府要的嗎? 市長,該繳的稅,我想繳納該繳的稅,我也想做好市民,很現實的,罰鍰比稅金還高,請問我該如何處理?	常感謝您的來信,若您對本案仍有疑問,歡迎與承辦人聯絡。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24	102/02/07	102/02/21	房屋稅科		v			主旨：被繼承人盧○○憑空消失的房屋，繼承人等卻收到稅捐單位徵收房屋稅，基於被繼承人財產已遭損失求償無門，各單位卻又互踢皮球，市民不知如何著手請市長主持公道。事由：各繼承人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起陸續收到稅捐處雙掛號催繳之房屋稅單(附件)。 1. 12 月 12 日由繼承人代表按房屋稅單地址(即新北市三重區○○路○號)查看時，不見地上物及上址。自附近居民得知，好幾年前早已有異動，若此，為何繼承人未接獲被拆除的掛號通知? 2. 約 12 月 13 日連絡經辦之三重稅捐處分機 342 邱小姐，約 12/21 邱小姐回覆：她現場勘查，確無此地上物及上址。 3. 經由邱小姐指示，要本人自己去相關單位查詢，含戶政、地政、工務局、城鄉局、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反映被繼承人盧○○所有坐落本市三重區○○路○號房屋業已拆除，惟繼承人等卻收到稅捐單位房屋稅單，該房屋稅是否不需繳納相關事宜一案，業經本處三重分處查復，向您說明如下：本案房屋依本府財政局、經濟發展局及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等單位之查復資料及多次訪查當地民眾，並與 97、99、100 年航照圖比對，該屋應已拆除。查核期間常與您報告及溝通處理之進度與情形，並經您同意願依房屋稅條例第 8 條規定由所有繼承人共同提出該房屋拆除申請書，惟因尚未接獲申請書，近日再與您聯繫，經您表示有部分繼承人居住於南部，申請書須待其簽署後才能提出；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您如有任何疑義可逕洽本處三重分處承辦同仁邱小姐，聯絡電話：02-89712345，分機 342，同仁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拆除大對等等，結論：這些單位都以查不到草草了事。訴求：請市長指示哪個單位確實可協助處理：1. 憑空消失的房屋從何求償 2. 房屋消失期間房屋稅是否不須繳納 謝謝。	
25	102/03/01	102/03/06	消費稅科		v			陳情人因自家持有兩台車，先生與其中一個孩子有身障手冊，申請身障免徵牌照稅的申請規定，一戶只能一台申請免徵牌照稅，故陳情人與身障的家屬要把戶籍遷出後才能申請，連帶影響申請社會福利補助，陳情人認為免徵牌照稅申請規定不合理，表示希望能修法調整規定，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 您陳情申請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一案，向您說明如下：您所有 OO 號車輛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專供您的女兒林 OO 君使用經核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8 款但書規定每戶一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您的丈夫林 OO 君所有號 OO 車輛亦於 100 年 6 月 21 日經核准依同法第 7 條第 8 款規定每人一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先向您報告。因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係對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以其所有專供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 1 輛予以免稅，但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障礙情況可能無法駕駛車輛，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給予同戶親屬所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而每戶係以同一住所、共同生活且由該同戶之家屬實際負責接送為前提，如車輛所有人或身心障礙者因故遷出戶籍因已非屬同一戶，應無上開但書規定之適用。故您與林沛彤君若將戶籍遷回與林 OO 君同址，且同時將 OO 號車輛之車籍與林沛彤君身心障礙手冊之戶籍一併更改為同址，仍可繼續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

									稅。 至於您更址後之車籍屬本處中和分處，請將戶口名簿、行照、身心障礙手冊等證件更址完畢後傳真至本處中和分處辦理免稅(傳真：82450167)，如尚有疑義，請逕向該分處承辦人員黃麗娥查詢(電話：82450100 分機 157)
26	102/03/06	102/03/12	房屋稅科		v			1.陳情人曾反應案編 1020123354，有關三重區○○路○號1樓，該房屋為勵鵠營造股份有限工作建造，使用執照有確實核發，然該房屋沒有水電及門窗，質疑相關單位覆驗程序？另財政局表示有樑柱就要課稅，使陳情人被課了四年的房屋稅，實在不合理，要求權責單位詳查並處理。 2.陳情人曾反應案編 1020107226，有關三重區○○路○號到○號的1樓至5樓違建一案，除39號1樓之外，共計17戶，尤其2樓住戶皆有前後拓建情況，陳情人自100年2月1日到市長信箱陳情，至今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反映案號：話 1020123354號，本市三重區○○路○號1樓，無水電、門窗，仍課徵房屋稅一節，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復，該屋經本府工務局函復：「該房屋為領有97重使字第327號使用執照，地上5層建築物，原核准用途1層及夾層為「店鋪、辦公室」，係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即您反映的房屋為領有使用執照及於地政機關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之建物，原核定自97年6月起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尚無違誤。若您仍有疑義歡迎逕洽本處三重分處承辦同仁黃先生，聯絡電話：02-89712345，分機343，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尚未確實處理，質疑是否有官商勾結？朱市長是否有確實閱覽市長信箱的案件？要求權責單位務必重視該案件，並儘速拆除，請相關單位妥處。	
27	102/03/12	102/03/20	法務科		v				陳情因買到贓車因素延伸遭稅捐處處份一萬多元希能協助	親愛的市民頭家您好： 有關您買到贓車遭本處裁處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向本府陳情一節，經查原車主嚴君因不服本處 98 年 4 月 27 日北稅法字第 0980042217 號裁罰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案件，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6 號判決駁回，嚴君未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裁罰案已告確定；另查您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不服本處 101 年 9 月 25 日北稅淡四字第 1015190596 號函就嚴君溢繳稅款抵繳該案欠繳罰鍰提起訴願一案，亦經本府 102 年 1 月 10 日北府訴決字第 1012738884 號訴願決定不予受理在案；至有關您於 102 年 3 月 8 日就該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再度提起訴願，本處業以 102 年 3 月 13 日北稅法字第 1023037417 號函轉訴願書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法制局)處理中，上揭說明如果有任何疑義，歡迎您來電洽詢。 臺端關心稅政，併此致謝。

28	102/04/01	102/04/03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曾反應案號：1020326322，有關三重區 OO 段 O 地號，於民國 69 年開始已讓人通行作為道路用地，但養工處卻認為民國 90 年重劃才為既成道路，現稅捐處表示該處為法定空地故要求陳情人繳納該路段稅金，陳情人要求三重區公所工務課、戶政單位、城鄉局都諮詢過相關資訊未果，要求單位彙整訊息並開立從民國 69 年起該路段為道路用地的證明，以利減稅或免繳，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臺端陳情坐落三重區 OO 段 O 地號土地，69 年起已供通行作為道路使用，因屬法定空地無法免徵地價稅一案，本處謹說明如下：本案土地，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 1 月 10 日北工建字 1021027532 號函復部分屬該局核發 69 重使字第 376 號使用執照（68 重建字第 1033 號建造執照）、69 重使字第 377 號使用執照（68 重建字第 941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及依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估算屬建築基地面積為 15.37 平方公尺，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其餘持分面積 2.40 平方公尺經會同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及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人員現場勘查結果供公眾通行使用，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之規定。臺端主張 69 年開始供道路使用一節，查三重區公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函復係自 90 起養護迄今，是以，土地面積 2.4 平方公尺應自 90 年起免徵地價稅。本案業經本處 102 年 3 月 15 日北稅重一字第 1024138253 號函復臺端在案。臺端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本處三重分處將竭誠為您服務，來電請撥 02-89712345 轉分機 352，陳小姐。
----	-----------	-----------	------	--	---	--	--	--	--	---

29	102/04/08	102/04/12	土地稅科	v						有關新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違法瀆職迫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情事,意圖消滅○○花園高爾夫球場曾經存在之事實,要求收函五日內查辦,將瀆職及相關犯罪人士移送法辦(一層公文)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 貴公司陳情本處新店分處意圖消滅○○花園高爾夫球場曾經存在事實之疑義案,本處謹說明如下：經本處新店分處查明稅籍資料及土地登記謄本所示,案內深坑區○○段○○小段○地號等7筆土地為 貴公司與另一土地所有權人持分共有,另同地段○及石碇區員○○段○○小段○地號等4筆土地係 貴公司所有,前揭等11筆土地均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 貴公司於101年9月17日申請該等11筆土地課徵田賦,經本處新店分處核實審認,前以101年12月26日北稅新一字第1015209337號函復准駁在案,並據以重新核定101年地價稅稅額。另有關各年度地價稅核課係依土地稅法第15、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核列歸戶計徵,於法洵屬有據,貴公司所言之事,實屬誤解。貴公司如仍有疑問,歡迎來電,本處新店分處將竭誠為您服務,來電請撥：02-89148803 分機803 趙先生。敬祝平安順心
----	-----------	-----------	------	---	--	--	--	--	--	---

30	102/04/19	102/04/24	土地稅科	v					總統府信箱-追朔繼承已超過年限？內容：事實：根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列冊管理期間 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 移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理由：先祖父麥 OO 已逝世超過 30 餘年，這 33 年從未接過要求繼承或繳納稅額等等公文，去年收到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寄來的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才知道先人有此土地... 我們姐姐妹 4 人，自幼失怙，母親又目不識丁，含辛茹苦撫養我們...也不懂在先祖先父逝世後需辦理此事，現在稅捐處以一紙公文行政命令就要求強迫民眾接受此一不能移轉買賣的土地!!此一事件並不是民眾願意繳納繼承就能解決!因三重區 OO 段 O 地號在民眾自行申請土地分區會勘發，現是法定空地跟無償供公共通行之地，所以依法規規定，民眾並不能做任何處分!!現在是繼承人 26 人，但等再過幾年...民眾又有了下一代，下一代又有下一代!!這件事還是無解，稅捐與地政機關還是要追著下一代要求繳納繼承，這不是解決方法與便民。民眾並不是想抗稅!但這是行政機關某一環節或承辦人員有所疏失造成的結果!才造成這種延滯 30 年以上才發現要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臺端陳情被繼承人麥 OO 所遺坐落三重區 OO 段 O 地號土地對繼承人課徵地價稅疑義一案，本處謹說明如下：按「說明：二、因繼承而取得物權者，無須登記即發生取得效力，已為民法第 759 條所規定。從而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雖未登記，亦應就該財產履行納稅義務。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亦定有明文。……」、「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分別為財政部 66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第 36740 號函、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及第 21 條所明定，先向您說明。本處三重分處依上揭規定向麥金進先生之繼承人(即麥 OO 女士等 26 人)發單課徵地價稅，於法並無不合，又本案前經本處 102 年 2 月 5 日北稅法字第 1023028957 號復查駁回在案，仍請臺端等依法繳納地價稅，造成您的困擾，尚祈見諒。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一節，因非屬本處權責事務，將轉請本府地政局另為回復。臺端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本處三重分處將竭誠為您服務，來電請撥：02-89712345 分機 313 謝小姐
----	-----------	-----------	------	---	--	--	--	--	---	---

									追稅要繼承的錯誤過失，不能要民眾認同承受，還要民眾一直對行政機關進行申訴與複查，浪費民眾時間金錢與國家行政資源。造成民眾對政府行政效能觀感不佳!! 我們並非是抗稅，實在是這個稅真的不合宜。特請總統府關心關注稅捐稽徵處與地政和法務機關重新徹查再議此案。	
--	--	--	--	--	--	--	--	--	--	--

31	102/04/30	102/05/06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進線告知於中和區○○路○號購有一屋，99 年至中和稅捐分處辦理業務時，發現當初因未辦理自營登記變更，致使其地價稅有長期溢繳的情況，當時向中和稅捐分處人員詢問時，單位告知無法將溢繳之款項退回，陳情人對此感到不合理，希望單位協助將其溢繳款項退回，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臺端陳情溢繳新北市中和區○○路○號地價稅一案，本處謹說明如下：「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 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41 條所明定。經查上揭建物「新北市中和區○○路○號」坐落於本市中和區○○段○地號等 2 筆土地，臺端於 91 年 8 月 1 日登記取得，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臺端迄至 99 年 12 月 6 日始向本處中和分處提出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經本處 99 年 12 月 9 日北稅中一字第 0990060118 號函核定，准自 100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爰此，本案土地 91 年至 99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於法並無違誤並無溢繳情形。臺端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 (02) 82450100 分機 109 吳先生，本處中和分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	--	--

32	102/03/25	102/04/02	政風室	V				市長你好,我是一位代書,本次有位當事人委託由我送辦一件拆除案件,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送件,本案件是因為我的當事人房屋已拆除,但未辦理房屋稅籍註銷,所以產生了 101 年度房屋稅應繳稅單,因為房子已拆,所以我的當事人也不知要繳房屋稅,所以被移送執行了,才來找我辦理房屋稅籍註銷,並更正房屋稅單移送執行的金額,結果現在已經 3 月底了,一個案件辦了 3 個月辦不出去,也被執行處強制執行了。 在本案件本人在已辦保存登記部份已檢附了拆除相關資料,未辦保存登記部份也同意說按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對此本案件承辦人員朱先生相當盡責,時時回報我案件進度,惟房屋稅股長,審核員,科長百般刁難,承辦人員一開始回應本案件因房屋已拆除,房屋稅應繳金額有所變動,可先簽報暫緩執行,等確定應納稅額後再去執行,但長官不但不予以理會,且又托了這麼久又不辦理,導致本案件已被強制執行,我的名聲已經被破壞了,是否房屋稅長官應負責回復本人名聲,被當事人罵導致名譽受損是否可申請國賠呢? 又聽聞該房屋稅科科長,審核員及股長對於案件,均可事事托過三個月以上至半年無法結案,聽說甚至還有二至三年尚未辦結,這樣的公務人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辦理房屋稅籍註銷案件，遭主管長官刁難一案，本處相當重視，經瞭解說明如下：本案為納稅義務人汪君所有坐落本市土城區〇〇街〇號房屋，包含已辦保存登記及未辦保存登記部份，因事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拆除日期認定疑義，主管退請承辦同仁補述及補充相關資料，以致公文簽辦展延迄今，退案實為要求承辦同仁確實釐清案情，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造成不便，尚請見諒。台端現就上揭未辦保存建物以申請拆除日為該建物之拆除日期並自該日適用註銷稅籍無異議，本處將儘速就本案溢繳稅款優先處理退還事宜。感謝您的來信，若您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或疑問，歡迎與承辦同仁電話聯絡，本處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	-----------	-----	---	--	--	--	--	---

								員適任嗎,不注重我們納稅義務人的權益,教我們誠實納稅人如何乖乖繳稅呢? 是否因為房屋稅科科長後台硬有人挺,所以都不用負責任嗎???? 請給我們這些平凡的老百姓一個合理的答覆,謝謝市長。	
33	102/04/29	102/05/02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有申請新店區○○街○號的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但於 3/15 收到新店稅捐分處來函,表示從 88 年起沒有辦戶籍登記,故需補繳地價稅(繳費期限 4/30)。該案件是由新店分處一位 ○ 姓承辦人員辦理,因為中間經過多年,資料並不充足,故承辦建議陳情人辦理複查申請,並於 4/2 送出申請件,但至今卻無下文,故 4/26 致電稅捐總處的案件承辦人員,承辦人表示案件還未確認好,有結果會另行通知,但補繳期限已近,承辦人員建議陳情人先做補	依據 臺端 102 年 4 月 26 日陳情書辦理。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應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本處將儘速查明案情於 102 年 6 月 3 日前作成復查決定通知 臺端。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凡經依復查程序終結決定,其應退或應補之稅款,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後退回或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並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補。為顧及 臺端權益,避免因加計利息遭受損失,是建請 臺端可於繳納期限內先行完納稅捐,併予敘明。

								繳，若案件核定不用補繳，會再退費。陳情人認為該程序十分不便民，且 4/2 申請複查至今時間很長，也提供單位相關資料佐證，為何不能儘快核定？又要求先補繳稅額，讓陳情人感受不佳，並要求儘快給予答覆，請相關單位妥處。	
34	102/05/09	102/05/14	法務科		v			陳情人於 5/8 收到的牌照稅罰鍰裁決書，因 101 年度牌照稅逾期仍在一般道路上行駛故加倍罰鍰，故去電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電話:89528148)詢問事由，電話被轉來轉去，最後由一位 ○ 先生接聽，說明 101/3/13 曾收到稅捐稽徵處特別以雙掛號補寄的稅單，陳情人於 101/6 月搬家過程中將其稅單搞丟，101/7 月稅捐稽徵處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因此曾於 101/8 月來電 1999 專線陳情並告知新的居住地址，陳情人有收到陳情回覆(寄送到新的居住地址)，但要求單位補寄牌照稅單至新址，卻遲遲一直未收到，101/12/24 親至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繳清，當下承辦人員告知陳情人已全數清除(包含罰單、燃料稅、牌照稅)，板橋分處的謝先生說尚有一筆	親愛的市民您好，您的來信我們收到了，有關您的問題我們回答如下： 一、有關您詢問 101 年 10 月 14 日之牌照稅罰鍰一案，經查 ○ 號車 101 年使用牌照稅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送達 臺端，因逾期未 繳納，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被花蓮縣警察局新 城分局逕行舉發 本處係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裁處 1 倍罰鍰，並於 102 年 5 月 8 日送達在案。 二、前揭 101 年使用牌照稅於滯納期滿後 101 年 12 月 24 日始繳納，致 加徵滯納金新臺幣(下同)1,684 元。惟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 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 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故已繳納之滯納金 1,684 元， 將另案辦理退抵。三、另 臺端陳情本處相關承辦人員回覆內容十分官僚且態度不佳 一節，本處承辦人已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親自致電說明，誠懇地 向 臺端道歉並獲得諒解，造成臺端困擾深表歉意。 四、如果您對本處上述說明仍有疑義，請來電洽承辦同仁陳小 姐，我們將提供更詳盡之

								101/10/14 的罰單未繳，回覆內容十分官僚且態度不佳，陳情人確認中和分處人員說已全數繳清，要求單位查明是否為人員疏失？	說明，電話(02)89528200 分機 148。以上簡要答復希望您滿意，最後祝您健康安好！
35	102/05/28	102/05/31	房屋稅科		v			陳情人表示居住三重區 OO 街 O 號(靠近堤防)且房齡已經 35 年，陳情人表示為何對面鄰居不需繳交房屋稅，陳情人曾經自行去電稅捐處詢問上述問題，單位(稅捐處)表示因為房屋結構不同，陳情人認為相當不公平表示本身住宅房齡相當久且破舊不堪應該也不需繳房屋稅要求陳報相關單位知悉處理，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反映所有本市三重區 OO 街 O 號房屋稅課稅疑義案，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復，說明如下：您所有上述門牌房屋為已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依地政機關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載係為層次二層，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物，經現場勘查，係依構造別及折舊年數 36 年核計房屋現值 11 萬 6,900 元並課徵 102 年房屋稅 1,402 元，依法有據。至您稱，對面鄰居房屋不需繳交房屋稅一節，經現場勘查及查閱相關資料，並無您指稱對街皆不需繳房屋稅情事。前述房屋之坐落基地土地，已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地價稅無誤。若您仍有疑義，歡迎逕向本處三重分處承辦人鍾先生(電話：02-89712345，分機 341)洽詢。敬祝身體健康、闔家平安(02)89528200 分機 250

36	102/05/24	102/06/03	土地稅科	v				關於三重市○○路○巷及附近某些屬於舍人公的土地，據說市政府与一干聲稱擁有該處土地繼承權的民眾正在進行法律訴訟，以釐清所有權問題，不知確實与否？目前狀況究竟如何？本人和鄰里街坊都亟欲瞭解，以便著手老舊房屋的整修。煩請相關單位告知。又關於101年度地價稅徵收，曾集體提出異議，至今亦無回音。是否請主管機構儘快議決，並以公文函覆所有人等。謝謝！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代繳土地所有權人舍人公所有位於三重區○○路○巷與○巷之土地地價稅異議一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本案經現場實地勘查，並逐筆核對房屋稅籍資料，代繳人名義及課稅面積皆相符，除核定代繳97年至100年地價稅無誤外，並已於102年6月4日電話向該等巷所屬鄰長曲先生說明核課情形在案，全案將盡速釐清個別完納稅款情形後，函復每位申請人。 另本案原核定代繳97年至100年地價稅，陳情書所敘代繳101年度地價稅應屬誤植，併予敘明。 造成臺端不便之處，尚祈見諒。臺端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9712345分機350葉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37	102/06/13	102/06/18	土地稅科	v				檢送黃○○5.22致總統陳情書及附件所陳盼減免地價稅事請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坐落新莊區○○段○地號土地，因戶籍遷出，致補徵97-101年地價稅一案，經本處新莊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經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查詢，臺端配偶陳○○君自93年4月19日至98年11月10日在臺居留期間申請書所填居住地址皆於上開建物，本處業於102年6月1日以北稅莊一字第1024225550號函更正原處分。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22771300分機201盧先生，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38	102/06/07	102/06/17	土地稅科	v				行政院轉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 20130017789-陳情(行政院表示，本案部分土地屬本市稅捐處中和分處權管，已另行發文，桃稅土第 1020035137 號，發文日期 6 月 3 日)【受文者】440 桃園縣政府,050 財政部,310 新北市政府 【內容】法定空地私設巷道,提供私人土地設為到道路,為什麼還要被扣地價稅,詢問稅捐處,要無條件捐獻給政府,但礙於法令所以無法捐獻也無法減免地價稅,每年都要繳稅,已繳 31 幾年,身為重度殘障無工作能力者,繳不出稅金,希望馬政府能修法減免道路用地地價稅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之道路土地為法定空地無法減免地價稅，建議政府能修法減免道路用地地價稅一節，本處說明如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所明定。另法第 11 條規定，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其主要目的係為維護建築物通風採光，預防建築物過度密集，並有助於景觀視野及消防功能，其利益原即歸屬建築物所有人，並為申請建築獲准之必要條件，縱供公眾通行，仍與單純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有別，爰將其排除於減免地價稅範圍之外，尚屬公平合理。臺端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 82450100 分機 111 李先生，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健康快樂
----	-----------	-----------	------	---	--	--	--	--	--

39	102/06/11	102/06/18	土地稅科	v				1.本人於 102 年 3 月 19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北稅新一字第 1024197261 號函(詳附加檔案-附送證件 1)，本人所有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 OO 段 O 等二筆土地，須依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要求本人補繳 97 年至 101 年差額地價稅計 1 萬 9,118 元。本人查有疑義即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向 貴處新店分處第一股承辦人查詢請求更正並在文到 15 日內(102 年 4 月 2 日)提送復查申請書(詳附加檔案-相關證據(1))。 2. 唯遲至 4 月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仍未函覆結果，但補繳期限在 4 月 30 日，本人不知如何處理，經洽詢該處後告知仍須繳納，否則逾期將繳滯納金，故本人仍守法先行完納稅捐(詳附加檔案-附送證件 2)。 3.本人遲至 5 月 28 日始接獲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函(詳附加檔案-附送證件 3)，主旨為經查原處分似有違誤，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然該函並未針對本人前提送復查申請書所示之證據予以說明，反而複誦法條，最終推翻原補繳 97 年至 101 年差額地價稅計 1 萬 9,118 元，改為補徵 1 萬 7,220 元，文上說明隨函檢 1 萬 9,118 元送繳款書 5 份要求依限繳納，但事實上又未檢附繳款書，承辦人員 親愛的市民頭家您好： 有關您陳情不服本處補徵本市新店區 OO 段 O 地號等 2 筆土地 97 年至 101 年差額地價稅於 102 年 4 月 2 日申請復查一案，本處前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北稅法字第 1023045928 號函通知您收件在案，嗣後因經查明上開 O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應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原處分有違誤，故責由本處新店分處將原處分撤銷，重新核定上開土地面積各 24.05、5.95 平方公尺，應自 82 年起分別改按一般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重新核算應補徵 97 年至 101 年差額地價稅共計 1 萬 7,220 元。惟本處新店分處重新作出處分前，知悉您業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繳納原補徵稅額共計 1 萬 9,118 元，故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北稅新一字第 1024205471 號函回復時未再另行寄送繳款書，惟因文書作業疏忽誤植「檢送補徵 97 年至 101 年地價稅繳款書」一節，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以北稅新一字第 1024208005 號函更正，另同時依規定辦理您所溢繳差額地價稅 1,898 元退稅事宜，造成您的困擾深感抱歉，尚祈見諒。 另有關您不服本處重新核定 97 年至 101 年稅額部分，本處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收到您的復查申請書，並就您的復查主張，將儘速查明後作成復查決定，另以雙掛號送達 臺端，如有任何疑義，也歡迎您再來電洽詢。 敬祝 平安快樂 事事如意
----	-----------	-----------	------	---	--	--	--	--

									怠忽職守至此，且本人如前述已先行完納稅捐，機關應非要求本人再繳款，而應退回相關款項才是。由此事實可見，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辦理人民權益相關案件未妥善整合，輕忽傲慢，民眾權益始終遭受忽視與棄置。4.上述5月28日來函【說明三】 101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104594270號令訂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4條第2項第6款規定：「.. . (2)相鄰兩棟平房或樓房，其所有權人同屬一人，為適應自用住宅需要而打通或合併使用者，合併認定為一處。(3)夫妻個別所有相鄰之兩棟房地，為適應自用住宅需要，房屋經打通合併使用者，合併認定為一處。」唯法律不溯及既往，機關不應以此條文強加於本人且要求補繳97年至101年差額地價稅。5.本人所有新北市新店區○○街○號○樓，該建物與新北市新店區○○街○號○樓係打通使用，由本人父親設籍居住自用，本人戶籍係因當時法令規定與配偶一戶，經稅捐稽徵處於民國82年間查證屬實，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符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故敬請諒察，撤銷補徵。	
--	--	--	--	--	--	--	--	--	--	--

40	102/05/20	102/05/21	消費稅科		v				市長您好：本人父親罹癌，領有殘障手冊，去年已診斷為末期。由於兄弟當中僅我 1 人開車，因此父親罹癌 6 年來皆由我夫妻兩負責開車接送。大哥看我夫妻倆常年接送，停車費、油費都是一筆額外支出，因此要我拿父親的殘障手冊去申請免牌照稅及停車優惠。但上網查詢之後，發現必須與父親同一戶籍才可申請。請問如此是否就無法享有政府政策的美意嗎？我們兄弟與父親雖非同一戶籍，但全部住在附近，就是為了便於互相照料。而且全部兄弟姊妹僅我 1 家有車，但礙於法令卻無法享受政府美意。請問是否有其它管道可補救呢？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申請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一案，向您說明如下：「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明定，即對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以其所有專供本人使用之車輛，得免徵牌照稅，且每人以 1 輛為限；但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障礙情況可能無法駕駛車輛，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給予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戶親屬所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而每戶係以於同一住所、共同生活且由該同戶之家屬實際負責接送者為前提。故如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則需以車輛所有人與身心障礙者具同戶親屬關係且該車輛確係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始可適用上開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為了提升本處服務品質，誠摯邀請您撥冗至本府稅捐服務網網路 e 櫃檯填寫「新本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我們持續改進的重要依據，感謝您！敬祝平安、快樂
----	-----------	-----------	------	--	---	--	--	--	--

41	102/05/30	102/06/06	土地稅科	v					你好！對於家裡因佔了別人的地而要拆除。那是不是跟每月每年繳的地價稅都有關。如果繳的地價稅都是幫別人繳，那是不是拆掉多出來的地方，政府要退我們錢呢？感覺就算把佔了別人的地歸還，政府也不可能退錢吧！政府只會佔錢而不是退錢吧！如果現有的地可以不要拆，至少地價稅可以重新測量。就算要把多出來的地方拆掉，至少原本以前的地能有保留而不是拆掉！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臺端陳情建物因占用他人土地而要拆除，所占用土地面積之地價稅如果都是幫他人繳納，是否所繳納之地價稅應予退還一案，謹說明如下：「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 1 次……」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40 條所明定。依前述規定，臺端若未被本處指定為地價稅代繳義務人，本處即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地價稅。臺端如仍有疑義或有相關資料可證明溢繳地價稅，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向本處中和分處查詢，服務電話(02)82450100 分機 107 張小姐，本處中和分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	--	--

42	102/06/07	102/06/13	土地稅科	v					法定空地私設巷道,提供私人土地設為到道路,為什麼還要被扣地價稅,詢問稅捐處,要無條件捐獻給政府,但礙於法令所以無法捐獻也無法減免地價稅,每年都要繳稅,已繳 31 幾年,身為重度殘障無工作能力者,繳不出稅金,希望馬政府能修法減免道路用地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上開法定空地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其主要目的係為維護建築物通風採光，預防建築物過度密集，並有助於景觀視野及消防等功能，其利益原即歸屬建築物所有人，並為申請建築獲准之必要條件，縱供公眾通行，仍與單純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有別，爰將其排除於減免地價稅範圍之外，尚屬公平合理。臺端所為建議，尚不宜採行。敬祝 健康快樂 財政部賦稅署 敬啟 馬政府能修會計法詐公款可以修法除罪為什麼不能修法定空地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為建築基我不是建築物所有人我是先人死亡繼成下來的法定空地道路馬政府人民對你的觀感很不好請你多做??人民好觀感的事好嗎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之道路土地為法定空地無法減免地價稅，建議政府能修法減免道路用地地價稅一節，本處說明如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所明定。另法第 11 條規定，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其主要目的係為維護建築物通風採光，預防建築物過度密集，並有助於景觀視野及消防功能，其利益原即歸屬建築物所有人，並為申請建築獲准之必要條件，縱供公眾通行，仍與單純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有別，爰將其排除於減免地價稅範圍之外，尚屬公平合理。臺端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 82450100 分機 111 李先生，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	--	---	--

44	102/06/10	102/06/17	房屋稅科		v			您好~ 本人因房屋稅因故未收到,而逾期繳款,於6月7日繳納,竟被收111元的利息... 市府稅處比地下錢莊還誇張吧?才幾天,這麼好賺錢哦,暴利嘛! 經濟不景氣,還要多收錢合理嗎?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反映未收到房屋稅繳款書,逾期繳款被收111元利息一案,本處相當重視,向您說明如下:「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為房屋稅條例第18條所明定,先予敘明。依上開規定,逾期繳納稅款每逾2日即按滯納稅款加徵1%滯納金,您所指利息應屬加徵之滯納金。為確實解決您的疑問及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查明加徵是否有誤。 若您對本案仍有疑義,可逕洽本處三重分處承辦同仁李小姐,聯絡電話:(02)89712345,分機320,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本處同仁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敬祝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45	102/06/11	102/06/19	土地稅科		v			板橋區信義里○○路○號(屋主為陳情人母親:吳○○,陳情人表示單位寄發公文追繳該房屋97年到101年共5年的地價稅(發文字號:北稅板一第1024188874號)。陳情人表示該房屋96年有出租,後來於97年結婚將房屋拿回來自己居住,但單位卻要追繳5年的金額,且非照正常價錢課徵,陳情人認為不合理,且於6/10前往板橋稅捐分處和承辦詹○○要求申訴,但其告知陳情人無法申訴,希望單位協助處理,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板橋區○○路○號房屋坐落地號土地之地價稅課稅問題一案,經本處板橋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為土地稅法第4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35條所明定,先向您報告。本案經查自96年8月1日起供出租使用,於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即已消滅,依上揭法令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即向本處申報,並自97年起改

46	102/05/28	102/05/31	房屋稅科	v					市長您好：我居住在三重 OO 路上，因我是單親媽媽加上家母 3 年前罹患癌症，故而有辦理低收入戶，低收入戶這各身分至今已 3 年多，感謝政府的幫助讓我壓力小一點，但是..我從來不知道低收入戶原來可以減免房屋稅，直至昨日友人提醒，今早才到稅捐處辦理，但是一到稅捐處我忽然莫名了，低收證明書上清楚載明是 102/01/01~102/12/31，稅捐處人員卻告知今年房屋稅世課徵 101/07/01~102/06/30，因我於今日 5/20 辦理所以此房屋稅只能減免 5 跟 6 月份，請問....低收證明不是由區公所辦理轉交新北市政府，再由新北市政府確定有沒有核准通過？既然新北市政府核准通過日期是由 01/01 起，那為何稅捐處說只有 5~6 月算低收，1~4 月不能算低收入戶，試問市長..這通通都是政府機關，以此說法新北市政府發文的低收證明到底算不算數？請市長幫幫忙解說一下，到底是要聽哪一邊的？—各政府 2 套說法，讓我們這些老百姓無所適從，請市長告知我到底要以哪為準？政府機關是否說法做法可以一致。懇待回信，感激不盡。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反映所有本市三重區 OO 路上房屋稅課稅疑義及社會局福利政策宣導案，說明如下：有關社會局福利政策部分，本府社會局查復，經查您確為本市三重區列冊收入戶，該局每季均會提供相關資料給予稅捐處供減稅依據，查您亦在本年度第一季名單之內，關於減稅事宜應由稅捐處依權責處理。另您建議相關福利應多做宣導，該局將錄案參辦。稅捐減免部分：「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情形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及「.....以納稅義務人申請當月份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房屋稅，以前年度不予追溯退稅」，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 7 條、第 15 條第 3 項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受理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減免房屋稅審核要點第伍點、三所明定。依三重分處查復，您於 102 年 5 月 20 日首次申請低收入戶住宅免徵房屋稅，雖低收入戶證明書核定時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惟依上揭規定以其申請當月分起，即核准自 102 年 5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免徵房屋稅。為維護低收入者權益及基於愛心辦稅，本處每年會依本府社會局提供之低收入戶清冊，發函輔導符合資格者辦理稅捐減免事宜。同時對於已申請免稅者在免稅期間屆滿前亦會以平信發函輔導如仍符合免稅者，請提供相關資料辦理續免事宜，日後亦會多加宣導。 感謝您不吝指教，若您對本案仍有疑義，社會局福利政策部分，請逕洽本市三重區公所社會課（電話：29862345 分機 171 曾小姐）或本府社會局
----	-----------	-----------	------	---	--	--	--	--	---	--

										社會救助科 (電話：本市境內 1999、29603456 轉 5645 胡小姐) ; 稅捐減免部分，歡迎逕向本處三重分處承辦人蘇小姐(電話 02-89712318) 洽詢，本府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47	102/06/18	102/06/25	土地稅科		v				本人位於三峽區○○段○○小段○地號及○地號，部分土地位於白雞路上，供大眾通行已數十年，該部分土地請求徵收，或該部分地價稅減免。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所有坐落三峽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部分供大眾通行請求減免地價稅一案，經本處三鶯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該分處已於經 102 年 6 月 19 日會同樹林地政事務所於實地勘查，上揭土地部分係供公共通行使用，部分非供公共通行使用，該分處將另函回復核定情形。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 (02) 89528500 分機 269 陳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

									健康，萬事如意！
48	102/06/13	102/06/19	房屋稅科	v				陳情事項：關於「加價計算房屋中設有中央系統型冷氣機、電扶梯、金屬玻或玻璃帷幕外牆等設備之房屋現值」乙案，政府相關單位顯有違法及可議之處。查財政部「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參考原則」已多年未修，其與現況確實存有高度落差，諸如玻璃帷幕及中央空調等業成大樓基本設備，而非豪華之象徵，然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仍依循該參考原則制定作業要點，實非無議。另，針對新北市稅捐稽徵處以往均未執行加徵，卻於財政部頒訂「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之際，遽予表明開始執行，尤屬無理。查多數大樓對此加徵行為，均感不服，然囿於個體戶無從尋求管道申訴，亦不知如何申訴，而只能無奈被迫接受。基此，懇請鈞座督促修訂上述作業要點，以保人民權益，並維法紀，實為至盼。詳細說明懇請卓參附件房屋稅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首先感謝您對本市市政的關心，我們謹此表達謝意。有關您表示「加價計算房屋中設有中央系統型冷氣機、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等設備之房屋現值」相關規定顯有違法及可議之處，另財政部「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參考原則」已多年未修，與現況多有不符一案，說明如下：「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房屋有下列設備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如下：（一）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加價5%。（二）電扶梯：每部加價2%（以裝設之樓層為限）。（三）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面積超過外牆面積10~15%者，加價5%；面積超過外牆面積15%以上者，加價10%。但地下室或地下層部分不予加價。……」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3條及本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先予敘明。中央系統型冷氣機、電扶梯及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均屬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項目，故依據房屋稅條例第3條及本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均應予以加價。本處承辦人曾多次電話與您聯絡，均未能聯絡到您，希望我們的答復您能滿意，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陳情書。	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敬祝平安順心!
49	102/06/24	102/06/27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曾反應案號 1020615038 關於新莊區○○路○號地價稅罰鍰問題,陳情人(新住民)表示自己於 98 年拿到身分證後戶籍設於嘉義,先生因工作不穩定也將戶籍設於嘉義,後有跟派出所詢問可設流動戶籍於新莊,且陳情人於移民署填寫資料及曾申請失業給付,小孩就學填寫資料地址都是填寫新莊區的地址,約 102 年 3 月 22 日遷戶籍於新莊,而戶政事務所人員告知可申請自用住宅,但後收到稅捐處來函告知因沒人設戶籍於該址,故要罰繳 97 年到 101 年的地價稅(約 17,000 元左右),陳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您配偶所有坐落新莊區○○段○地號土地,因該土地之地上建物自 98 年 6 月 17 日起無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致補徵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地價稅差額一案,說明如下: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要件除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外,辦竣戶籍登記亦為要件之一。臺端提及不知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然因 98 年 11 月 10 日至 102 年 4 月 22 日期間無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要件,故本處新莊分處依法補徵 99 年至 101 年地價稅差額,非臺端所稱罰款 3 年。倘您配偶對於核定補徵事項仍不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情人表示自己為新住民，不清楚相關法令與法規，故戶政事務所辦理時應要先傳達清楚，請相關單位妥處。	號)申請復查。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 22771300 分機 201 盧先生，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	--	--	--	--	--	--	--	--	--

50	102/06/26	102/06/28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曾反應案號:1020610568，關於板橋區信義里○○路○號，追討房屋出租稅金問題，陳情人申訴該案承辦人要求補繳5年出租稅金不合邏輯及比例原則，承辦人員不以陳情人證明資料為依據，96年板橋區公所調解書及板橋簡易庭公文函(板院輔民心97板核6774字第09717)，證明文件都有說明陳情人要求房客搬走，但承辦人無採用仍堅持要補繳5年稅金，陳情人要求承辦人拿出補繳5年稅金的證據，此案處理結果令陳情人難以信服，要求稅捐處上級單位介入處理並輔導該承辦人，陳情人要求公平公正處理。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板橋區○○路○號房屋坐落地號土地之租稅問題一案，經本處板橋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地上建物經變更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其用途顯已變更，自無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其後註銷營業或出租終止，再供自用住宅使用者，仍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分別為土地稅法第41條、稅捐稽徵法第35條及財政部93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30452593號函釋所規定，先向您說明。本案地號土地地上建物因自96年8月1日起有出租事實，其用途顯已變更，已無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嗣後出租終止，再供自用住宅使用時，仍應依上揭法令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惟查皆無相關申請資料。本案業經本處板橋分處102年6月3日北稅板一字第1024188874號函核定在案，您要求上級單位介入處理一節，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處(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提起復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9528200分機434詹先生，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	--	--

51	102/07/03	102/07/11	土地稅科	v					親愛的市長您好：有關本人所屬祭祀公業之地價稅繳納及退還溢繳一事，想請教及請市長協助處理：本人所屬祭祀公業因原管理人及部份派下員去世而導致祭祀公業事務停擺，現正積極申請補列派下員以便選舉本祭祀公業的新管理人中。但是在此期間，本祭祀公業之事務皆暫時無法處理。而貴府稅捐處來函表示本祭祀公業前有溢繳地價稅 377 萬元可退還，但是要經全體派下員同意才可領回；而本祭祀公業有 101 年度地價稅 24 萬元須繳納，難道應繳地價稅的部分不能由先前溢繳地價稅(未領取)的部分來抵銷嗎？詢問稅捐處的意思是要經我們全體派下員同意後才能抵銷，可是正因為本祭祀公業尚未補列完整派下員致無法舉行派下員大會選出新的管理人，致無法取得全體派下員的同意呀！反過來說，為什麼稅捐處不能自行抵銷呢？欠稅的是祭祀公業，退稅的也是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既是債務人也是債權人，相對的，徵稅的是稅捐處，退稅的也是稅捐處，稅捐處既是債權人也是債務人，為什麼不能由稅捐處來主張抵銷？退一步言，到時候如果祭祀公業不繳稅，難道不是從退稅(未領回)的部分來執行嗎？果真如此，既然錢也是押在稅捐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 101 年地價稅能由溢繳稅款扣抵免納滯納金一案，經本處中和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所明定，先向您說明。您於 102 年 2 月 6 日申明所屬祭祀公業因辦理派下員繼承變更及管理人尚未選出等原因，因此無法領取地價稅退稅支票，故申請該退稅款抵繳 101 年欠稅。該分處考量貴祭祀公業權益，將辦理退稅抵繳作業，另因申請抵繳在前，原滯納金 3 萬 6,142 元將註銷不予加徵。另所餘應退之稅捐，仍請依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後，或俟管理人選任後，再行檢附相關資料辦理後續退稅事宜。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2450100 分機 111 李先生，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	--	--	--

									如果到時繳稅期間已過而未繳交地價稅，能不能夠直接就退稅的那筆錢來執行？可不可以不要先罰滯納金？畢竟先罰滯納金再移送執行是基於比例原則的考量，避免直接執行過於侵害人民的權利，可是在這個案子裡，錢既然都在稅捐處那，還得另外罰滯納金是不是反而徒增民眾的負擔。據聞市長您親民、便民，懇請您能考量本件的特殊性，指示貴府稅捐處妥善處理，請相關人員妥適回覆處理。	
--	--	--	--	--	--	--	--	--	---	--

52	102/07/08	102/07/11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曾反應案編 1020708286，有關補繳地價稅一案，陳情人於 7 月 8 日 13:42 進線補充，認為財政局針對補繳地價稅，應每一年審視一次，不該五年才通知民眾補繳地價稅，其金額過於龐大，容易造成民眾困擾，建議權責單位務必改善，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所有坐落新店區大豐段〇〇地號土地，因戶籍遷出補徵 5 年地價稅一案，經本處新店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為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明定，另依司法院釋字 537 號解釋略以：「……因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先向您報告。您所有土地原經本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您戶籍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因子女就學需要等原因遷出，則自該日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原因、事實即歸消滅，即應向稽徵機關申報，嗣本處清查發現時依法補徵應無誤。若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 89148888 分機 804 蕭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53	102/07/08	102/07/11	土地稅科		v			有關補繳地價稅一案，陳情人於 7 月 8 日 13:42 進線補充，認為財政局針對補繳地價稅，應每一年審視一次，不該五年才通知民眾補繳地價稅，其金額過於龐大，容易造成民眾困擾，建議權責單位務必改善，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所有坐落新店區大豐段〇〇地號土地，因戶籍遷出補徵 5 年地價稅一案，經本處新店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為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明定，另依司法院釋字 537 號解釋略以：「……因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先向您報告。您所有土地原經本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您戶籍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因子女就學需要等原因遷出，則自該日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原因、事實即歸消滅，即應向稽徵機關申報，嗣本處清查發現時

										依法補徵應無誤。若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 89148888 分機 804 蕭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54	102/07/08	102/07/15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反應新店區二十張路○號，接獲單位通知須補繳5年地價稅，陳情人表示因小孩就學及工作關係將戶籍遷至台北市，造成該處無戶籍，陳情人表示不知有該項補繳規定，且因工作繁忙未留意單位宣導，希望單位改補繳1年地價稅，並將戶籍遷回該址，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坐落新店區大豐段○地號土地，因戶籍遷出補繳5年地價稅一案(話 1020708286、話 1020708315)，經本處新店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 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為土地稅法第41條第2項所明定，另依司法院釋字537號解釋略以：「……因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先向您報告。您所有土地原經本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您戶籍於95年10月20日因子女就學需要等原因遷出，則自該日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原因、事實即歸消滅，即應向稽徵機關申報，嗣本處清查發現時 依法補徵應無誤。若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 89148888 分機 804 蕭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健康快樂

55	102/07/23	102/07/31	土地稅科	v				市長，您好： 本人今日接獲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函，指出本人所有坐落本市信義段○地號土地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7 年至 101 年地價稅差額稅款分別為 6,371 元、6,371 元、6,985 元、6,986 元、6,986 元，合計 3 萬 3 千多元。 本人現居住永和區○○路○號，該房地於 95 年底購入，當時本人欲申請新購房地使用自用住宅稅率，惟因本人坐落上揭建物門牌已有申請而遭退回。因此，本人現居住地址皆以一般地價稅繳納，而上揭地址沿用原申請自用稅率繼續繳納地價稅迄今。 本人因原舊有房地已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而放棄現住房地使用自用稅率，今日突接獲通知補繳 3 萬餘元之地價稅實感突兀，本人實無預算繳納，請市長幫忙主持公道。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地價稅補徵事宜一案，經查核結果，本處說明如下：本案經本處中和分處 102 年 7 月 24 日電話回復在案，先向您報告。「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經查您舊有房地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因自 88 年 6 月 8 日起無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設籍該地，核與上揭法令規定不符，尚祈您了解與見諒，如仍有疑慮，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向本處申請復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 (02) 82450100 機 107 張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平安順心！
----	-----------	-----------	------	---	--	--	--	--	--

56	102/07/24	102/07/31	消費稅科	v					陳情人曾將汽車停在板橋區信義路 279 巷 O 號旁的路邊，當時因車牌被偷走遭環保局依報廢車處理(94 年 5 月 19 日被拖吊)，陳情人同年 5 月到監服刑所以無法將汽車領回，從 94 年到 101 年中間雖有釋回但又被關進去，一直到 101 年 11 月 26 號才出獄，對於此段期間產生的汽車牌照稅、廢車保管費等仍需繳交，陳情人覺得不合理，陳情人在監服刑無法處理相關業務，認定該段時間產生的稅金以及罰款應該免繳，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您好：首先感謝您對本市市政的關心，我們謹此表達謝意。因涉及多個機關，經本處統籌彙整，在此向您說明：有關旨揭號車使用牌照稅問題，茲說明如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車輛既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在車輛所有人未申請登記檢驗領照前，應不得行駛公共道路，故不宜遽予核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28 條第 2 項、財政部 89 年 7 月 18 日台財稅第 0890454868 號函所明定，先予敘明。查旨揭號車因逾期未辦理車輛檢驗，業經監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13 日註銷在案，依上揭規定該車使用牌照稅應計徵至逾檢註銷前 1 日止(即 94 年 10 月 12 日)，另該號車至今尚無被查獲行駛公共道路之紀錄，是以，並未核徵該車牌照註銷後使用牌照稅；惟該車嗣後如有查獲使用公共道路時，屆時仍應依上揭規定依法補徵使用牌照稅，一併敘明。另外您提及本府環保局查處停放於本市板橋區信義路 279 巷 15 號旁之無牌汽車疑義案，經查該車輛由板橋分局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於 94 年 5 月 13 日查報認定為廢棄車輛，依法張貼「占用道路廢棄機動車輛清理通知書」請車主限期清理，因車主限期期滿仍未清理，故本府環保局於 94 年 5 月 19 日將該車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之車輛，經該局公告 1 個月，公告期滿車主仍未認領，遂通知公路機關予以報廢登記，經公告報廢之車輛並
----	-----------	-----------	------	---	--	--	--	--	---	--

												無需繳交保管與移置等費用。
--	--	--	--	--	--	--	--	--	--	--	--	---------------

57	102/08/05	102/08/08	土地稅科	v				公家占私地 30 多年 追稅惹火地主 張姓地主指公家未經地主同意，就占用私設排水溝。新店區北新路二段卅餘間房屋，當年興建時配合道路拓寬自動退縮三．六四公尺，事後路沒拓寬，兩百廿公尺長的私地卻一直被當成公地用，有排水溝、電線桿，還劃設停車格，上月接到通知要追繳五年地價稅，地主大罵簡直是「官逼民反」！ 30 多間房屋 當年被要求退縮 3.64 米 地主說，政府長期占用、不願花錢徵收，如今還反過來要徵地價稅，各單位又不願把占用的公共設施移除，「根本就是政府在帶頭耍流氓」。他說他父親民國六十五年要蓋住商大樓，政府要求基地退縮三．六四公尺，否則不發建照，沒想到政策朝令夕改，守法配合的反而吃虧，他為爭回土地打行政官司卻敗訴。公路總局挖排水溝，電力、電信公司設電桿，客運設站牌，捷運工程想架人行陸橋，警察局長拜託借地劃停車格，停車費卻是政府收，這些年來回饋地方，竟然還要補稅，情何以堪？ 議員促市府專案研議免稅 解決爭議 市議員劉 ○○ 昨天邀集市政府財政局、工務局及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會勘，要求爭議未解決前，應暫停徵收地價稅，並針對此特殊狀況專案研議免稅，否則就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本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 號至 ○ 號卅餘間房屋坐落之土地被追繳 5 年地價稅一案，經本處新店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經查上揭建物坐落之土地屬建築基地範圍，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不符，該分處將俟相關權責機關會商研議後，再據以辦理。若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 (02) 89148888 分機 806 吳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	--

									算把空間還給地主，對環境和交通都是雙輸。 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指出，由於類似的情況不少，台北縣政府時期曾請示財政部，盼無償提供公眾通行使用的法定空地能免徵地價稅，但被財政部打回票，認為將造成法定空地繳稅的不公平，並增加實務上認定困難，致稽徵成本提高且易生徵納雙方爭議，稽徵處也只能依法執行。新店區忠誠里長說，明顯退縮一截，留下長條空間成了路彎，捷運新店線開通後，這段路正好鄰近七張站，路彎劃設七十餘個機車停車格，地主也為公共利益儘量配合。 交通局代表坦承，停車格不應劃在私人法定空地上，但當地確實有機車停放需求，盼能留存。 站在社區立場，萬一機車無處停，大批湧入巷道，將造成嚴重影響，希望市府找出兩全其美做法	
--	--	--	--	--	--	--	--	--	--	--

58	102/08/08	102/08/13	土地稅科	v			親愛的朱市長：日安！我是新北市的市民，住在樹林區，日前收到稅捐處寄來的地價稅補稅通知，要求補繳 97 年-101 年(共 5 年)地價稅(用一般稅率計算，但我們每年都有收到地價稅單，且準時繳納稅金)，經打電話詢問才知理由是我們一家子(含父母，子女)的戶籍未設籍於此，故需補稅，但我們 1 家子都住在這裡，只是因為小孩的學籍問題，將戶口遷至板橋區娘家。如果因戶籍關係需改為一般稅率計算地價稅的話，那應該在我們將戶口遷出的第 1 年就需告知我們，要求我們補繳當年度地價稅，或者寄來的地價稅單也應改為一般稅率計算，讓我們繳納才是，而不是拖了 5-6 年以後才寄補稅的公文及稅單給我們說我們逃漏稅，需補繳 5 年的地價稅，這樣的作法讓我們守法繳稅的老百姓很難以接受，或者應該說是稅捐處平常都沒有在辦公，偶而想起來才查看有沒有須處理的案子，或是案子等了 5-10 年再寄公文及補稅單給納稅義務人要求補稅，然後再附註說我們有欠稅紀錄呢？希望朱市長能幫忙解答我們的疑惑，謝謝您！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坐落本市樹林區太元街○號之土地，因戶籍遷出，致補徵地價稅一案，向您說明如下： 「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為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41 條第 2 項所明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倘全戶戶籍遷出，則自該日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原因、事實即歸消滅，依據上揭法令規定，納稅義務人應即向主管稅捐機關申報，嗣本處清查發現，依法補徵並無違誤。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	-----------	------	---	--	--	---	--

59	102/08/16	102/08/26	法務科	v					陳情人有一輛車先前未繳納 100 年牌照稅,於 101 年 1 月已移送至法務部執行署執行並連同罰款一併繳納完畢(滯納金:1,684 元),然於今年(102 年)又再次移送法務部執行署,陳情人對此感到疑惑,故向三重分處(承辦人:陳 OO)提出申覆,於 8/10 收到北稅法第 1023077247 號之公文,表示因陳情人未繳稅期間有交通罰鍰,故應再罰鍰一倍(11,230 元),並會將先前已繳納之滯納金(1,684 元)退還,造成陳情人遭罰鍰兩次,對此感到不滿,要求再次申覆,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頭家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車輛因未繳納 100 年使用牌照稅不滿遭罰鍰兩次一案，為您說明如下：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100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本處展延為 100 年 7 月 16 日至同年 8 月 15 日截止，合法送達後因您逾期末繳納，本處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加徵 15%之滯納金 1,684 元，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您並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繳納，先予敘明。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查獲您使用公共道路，移送公路監理機關處理其違章建檔日(即入案日)為 100 年 11 月 10 日，因 臺端未於入案日前繳納 100 年使用牌照稅，故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之適用，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按應納稅額裁處 1 倍罰鍰 1 萬 1,230 元，您對前揭罰鍰不服亦於 102 年 2 月 23 日申請復查，本案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事證明確，本處以 102 年 7 月 24 日北稅法字第 1023077247 號復查決定駁回。三、另查本案因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後段免加徵滯納金規定之適用，本處於本案復查決定後，主動辦理滯納金 1,684 元退稅抵繳罰鍰 1 萬 1,230 元，抵繳後尚須繳納 9,546 元，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以掛號寄送本案未納罰鍰 9,546 元之繳款書至您復查申請書所載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O 號」，您主張本案遭罰鍰兩次一節，容有誤解。若未收到罰鍰繳款書，請儘速與本處聯絡。如有任何疑義，也歡迎您再來電洽詢。敬祝 平安快樂 事事如意
----	-----------	-----------	-----	---	--	--	--	--	---	--

60	102/08/27	102/09/04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反應，板橋區光華段○地號，所有權人為「陳○○」女士，該址之前有其他人的戶籍，所有權人已將其戶籍遷出，故土地增值稅要申請為自用住宅稅率，稅捐曾行文給前住戶，需在五天到稅捐處說明，如未到，該址便會依照一般土地增值稅的稅率對所有權人課稅，違背土地稅法，該案件曾向板橋稅捐處反應過，而承辦人員劉小姐(分機 209)及其課長，一直都沒有很明確的說明，案件已辦理二十多天，至今沒有任何回覆，陳情人表示該址完全符合自用住宅的條件，為何不能通過？而針對承辦人員處理時間拖的太久，也令陳情人不滿，請相關單位妥處並公文回覆。 親愛的市民您好：本案經本處板橋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按「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適用自用住宅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為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查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之案件，應通知設籍之他人於文到五日內或指定日(有正當理由時，得申請延期)到辦公處所說明，並填具申明書申明確無租賃之事實者，免再調查。但該設籍之他人如事先已檢具申明書並附有身分證影本者，免予通知到辦公處所說明。」、「前款通知經合法送達後，設籍之他人未依規定期限或指定日前來說明者，得先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但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間屆滿前補辦完成前項說明手續申明確未有出租之事實者，仍准予認定，免再調查。」為財政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924920 號函修正發布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 102 年 8 月 6 日向該分處申報移轉土地現值，並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經查該土地地上建物於出售前 1 年內，有他人林○○女士(93 年 11 月 17 迄今)及其弟林○○先生(99 年 1 月 6 日迄今)等設立戶籍，該分處承辦人員審核之初即先行電話通知代理人有他人設籍情事，惟未提出說明，嗣依規定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函請設籍人前來辦公處所說明。該函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寄存送達，惟設籍人等迄未來處說明；嗣再查林女士戶籍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遷出，該分處
----	-----------	-----------	------	---	--	--	--	--	--

										復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及 102 年 8 月 29 日再對林女士新戶籍地發函通知，是本案將俟後續送達情形及設籍人之申明，再行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及後續作業流程，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向代理人說明在案。至承辦人員專業度不夠且未守承諾回電一節，已責由本處板橋分處加強相關稅務法規及專業知識之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再者，對於未能即時對陳情人所提問題詳加說明並取得諒解，造成您的不便，在此謹致十二萬分歉意。由衷感謝您的批評與指教，提供本處寶貴意見，如本案有其他需要改進之處，請撥打本處板橋分處電話 (02)8952-8209，我們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
--	--	--	--	--	--	--	--	--	--	---

61	102/08/29	102/09/03	土地稅科	v					板橋區龍泉街○號, 98 至 99 年間房子有出租 1 年, 99 年至 101 年都沒有出租房子給其他人, 卻收到稅捐處公文, 要繳 99 年至 101 年的地價稅一萬多元, 陳情人認為應該要當年就要補繳, 為何過那麼久才又追繳稅金, 稅捐處人員(人員不詳)表示不管有沒有提出申請、是否有出租, 都要追稅, 且一追就是 5 年, 又說要提出申請有沒有出租, 才不會有稅務問題, 陳情人覺得說法很矛盾且非常不合理、不公平, 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板橋區龍泉街○號樓房屋坐落土地, 因出租被補徵 98 年至 101 年差額地價稅一案, 經本處板橋分處查核結果, 說明如下: 「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 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 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 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 仍應依法補徵……。」、「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 地上建物經變更供營業或出租使用, 其用途顯已變更, 自無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 其後註銷營業或出租終止, 再供自用住宅使用者, 仍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為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財政部 93 年 6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593 號函所規定, 先向您說明。您所有坐落板橋區幸福段○地號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惟查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供出租使用, 應自 9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 補徵 98 至 101 年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差額地價稅。另依上揭規定, 於出租終止時, 應重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經核准後始能再適用。若您如仍有疑義, 歡迎來電洽詢, 服務電話 (02) 89528200 分機 434 劉小姐, 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	--	--

62	102/08/29	102/08/30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曾反應：1020827286，有關繼承 11 筆土地後，卻遭稅捐處追繳 6 筆原本免徵地價稅之土地，陳情人無法理解為何原本免徵之土地，突然要追繳相關費用，質疑當初經手人員有問題，且追繳費用有 20 年之費用，嚴重影響陳情人權益，要求有關單位清楚說明為何免徵費用突然要繳稅，質疑是單位人員疏失，並希望單位說明為何城鄉局測量課給稅捐處後就被追繳稅務，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本市 6 筆土地地價稅問題一案，經本處中和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分別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所明定，先向您報告。依上開法令規定，地價稅核課期間為 5 年，故如有應補繳地價稅之案件，最多補徵 5 年，並非您所述係補徵 20 年之費用。另您所有中和區福祥段 154 地號等 6 筆土地，因尚未作成行政處分，您要求答覆原免稅原因一節，待查明後將於核定公文中一併答覆。 臺端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 82450100 分機 111 李先生，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	--	---

63	102/09/05	102/09/09	房屋稅科	v					陳情人於 8/26 收到三重區稅捐處的公文，表示於民國 85 年起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且減免日期從辦理開始計算，但陳情人質疑低收入戶資格在 85 年前就擁有，為何單位至今才做通知，且詢問是否可退還從 85 年至今的房屋稅金額，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反映所有本市三重區房屋稅課稅疑義案，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復，說明如下：「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及「.....以納稅義務人申請當月份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房屋稅，以前年度不予追溯退稅」，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 7 條、第 15 條第 3 項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受理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減免房屋稅審核要點第伍點、三所明定，合先敘明。您於 102 年 9 月 2 日首次申請低收入戶住宅免徵房屋稅，雖低收入戶證明書核定時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惟依上揭規定以其申請當月份起，即核准自 102 年 9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免徵房屋稅，並以本處 102 年 9 月 4 日北稅重二字第 1024173562 號函復，尚無違誤。 若您對本案仍有疑義，歡迎逕向本處三重分處承辦人蕭小姐 (電話 02-89712321) 洽詢。 敬祝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	-----------	-----------	------	---	--	--	--	--	--

64	102/09/06	102/09/11	土地稅科	v					1.陳情人反應近日收到稅捐處追繳民國91年至103年的自用住宅地價稅(地址：新店區碧潭路○號),質疑為何不是92年通知,而是累積約12年才通知,要求權責單位給予答覆,請相關單位妥處。2.同上述問題,表示曾向新店稅捐分處吳○○詢問該住宅為兩人持有,會不會收到兩份繳費單,人員表示不會,但陳情人仍收到兩份,質疑要繳交哪一份繳費單,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所有坐落新店區○○路○號房屋坐落地號土地,因未設籍該址,致補徵97至101年地價稅一案,經本處新店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為土地稅法第41條明定,先向您說明。您所有本市新店區○地號等4筆土地,前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查自91年7月17日起無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立戶籍,故該分處依上揭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課,並補徵核課期間內97年至101年差額地價稅,應無違誤。您反映未於核准事實消滅之次期(即92年)通知,要求妥處一節,查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納稅人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向稽徵機關申報,即納稅人應負法定申報協力義務。另所稱接獲2份地價稅繳款書一事,經查該土地係屬您與配偶分別共有,依土地稅法第3條規定應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故會分別收到地價稅單。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9148888分機806吳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	-----------	------	---	--	--	--	--	--	--

65	102/09/06	102/09/14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在 09/05 收到稅捐處追繳地價稅的單子，原由為無直系親屬入住，故不適用自用住宅費率，97 年至 101 年的費用約要補繳 4480 元，陳情人質疑單位未即時告知陳情人，超過 5 年才要陳情人補繳，陳情人認為不合理，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汐止區大同段 00 地號土地補徵地價稅問題一案，經本處汐止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為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規定，先向您報告。您表示為何未即時通知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一節，因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依上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即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協力申報之義務，是納稅人未盡協力申報之義務，嗣本處於發現時自應依法補徵，造成您的困擾謹致歉意。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 02-86432155 薛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平安順心！
66	102/09/09	102/09/13	土地稅科	v				於 201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至板橋分處辦理房子過戶，本人不懂流程也不懂該付多少錢，承辦人員在辦理時，將部分文件交予我後，請我填一填，她先去忙別的事，後來又印了一些文件要我簽名蓋章，期間沒有跟我說過要繳多少費用，接著就請我們去別的窗口繼續辦理，結束後請我們去繳印花稅，當我們繳完印花稅後，我們有再三確認還需要再繳多少費用，承辦人員只說了八千五百元左右，從頭到尾承辦人員都沒有提出需要繳交土地增值稅 55 萬元，如果當初承辦人員有說要繳這麼多的稅，我們就會停辦，也不用去繳印花稅，現在停辦，印花稅也退不下來，但是我們已經停止辦理過戶了啊！ 經本處板橋分處查明結果，說明如下：「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不動產契約書在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前解除契約，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說明：二、依據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本案已計貼之印花稅票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應依主旨辦理。」分別為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80396067 號函所規定，先向您報告。經查本案原繳納印花稅計 2,502 元(含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並經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計 55 萬 3,053 元，如申請撤銷土地現值、契稅申報，依上開規定其已納之印花稅不得退還。至於您於該分處服務櫃檯洽辦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未告知應納土地增值稅一節，經查當日櫃檯服務人員確有依您提供之土地資料，試算土地增值稅，並交

									所以不是應該所有的錢都該退下嗎？	付「新北市政府不動產買賣交易服務網試算土地增值稅」表，該表單載明本案土地估算土地增值稅一般用地及自用住宅用地稅額各若干。是以，您所稱未告知應納稅額一節，顯有誤解。針對您所提事項，已責由該分處再加強服務人員之在職訓練，並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服務民眾。造成您困擾，在此謹致十二萬分歉意，如本案有其他需要改進之處，請撥打本處板橋分處電話(02)8952-8208，我們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
--	--	--	--	--	--	--	--	--	-------------------------	---

67	102/09/10	102/09/16	消費稅科	v					陳情人的父親為身障者(陳 OO)，陳情人跟父親設籍於同一戶，日前收到身障免牌照稅的退費支票，退費金額只有 3408，而非全額，感到不合理，遂於 9/10 9:00 致電於稅捐分處詢問，但稅捐處人員答覆，非全額退費的原因，是因為牌照稅是按天數計算的，而非年度，才會有 3408 的金額產生，但陳情人認為，退稅部份應該要按年度來計算，而非天數，希望權責單位能對此提出相關解說，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向您說明如下「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新產製、新進口或新裝配開始使用之交通工具，應納使用牌照稅，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徵收。」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同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所明定。您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向本處新莊分處申請該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依上開法令規定，准自 102 年 6 月 20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其免徵使用牌照稅處分未生效前之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19 日)，依法仍應課徵使用牌照稅。次查該號車輛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由金門縣移入本市，故退稅案件係屬金門縣稅捐稽徵處管轄，已轉請該處受理；經調閱資訊畫面顯示，金門縣稅捐稽徵處已退還稅款 3,804 元。以上說明，您如尚有退稅疑義，請逕向金門縣稅捐稽徵處洽詢(電話：082-325197 分機 303)。為了提升本處服務品質，誠摯邀請您撥冗至本府稅捐服務網網路 e 櫃檯填寫「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我們持續改進的重要依據，感謝您!
----	-----------	-----------	------	---	--	--	--	--	---

68	102/09/12	102/09/14	房屋稅科	v				陳情人曾反應案號 1020827339，關於 85 年起低收入戶免繳房屋稅，而陳情人於 85 年之前就已擁有低收戶資格，為何單位至今才通知，並詢問是否可退還從 85 年至今的房屋稅金額的問題，陳情人表示 09/04 11:30 左右有一位稅捐處三重分處的小姐(姓名不詳)至自己住家拍照取證，並表示不可能退錢，稅捐處一位方姓主任也告知因該方案是申請制需要先申請，所以無法退款，陳情人認為 17 年來直到 08/22 才收到通知，且 08/23 向三重區公所社會課的女性同人詢問，該同仁表示也不知道低收入可以不用收房屋稅，並且是這一兩年才將低收入戶資料提供給稅捐處，陳情人認為區公所人員也不清楚，更何況是一般民眾，要求單位查明該事件並退錢，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反映所有本市三重區房屋稅課稅疑義案，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復，說明如下：「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及「.....以納稅義務人申請當月份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房屋稅，以前年度不予追溯退稅」，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 7 條、第 15 條第 3 項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受理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減免房屋稅審核要點第伍點、三所明定，合先敘明。您於 102 年 9 月 2 日首次申請低收入戶住宅免徵房屋稅，本處三重分處 102 年 9 月 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核准自 102 年 9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免徵房屋稅，並以本處 102 年 9 月 4 日北稅重二字第 1024173562 號函復，尚無違誤。至您申請主張應退還 85 年迄今所繳納房屋稅一節，於法無據，歎難照辦。若您對本案仍有疑義，歡迎逕向本處三重分處承辦人蕭小姐(電話 02-89712321)洽詢。 敬祝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69	102/09/12	102/09/12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表示於中和地區有 11 筆道路用地，其中有 6 筆土地於 74 年至 102 年間免徵稅，陳情人於 102 年 2 月向中和稅捐處申請其他道路用地減免地價稅時，遭單位要求補繳 6 筆免繳稅土地之地價稅，陳情人向工務局工務科、中和稅捐處查詢該 6 筆土地免稅原因，單位卻提供不出原因，卻仍要求補繳地價稅，認為單位瀆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本市 6 筆土地地價稅問題一案，經本處中和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您所有中和區福祥段〇〇地號等 5 筆土地，屬法定空地，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該分處業以 102 年 9 月 17 日北稅中一字第 1024195098 號函復您核定結果。另有關於您要求答覆原免稅原因一節，亦於公文中一併敘明。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2450100 分機 111 李先生，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平安健康

									職，要求懲處相關案件辦理人員，請相關單位妥處。	
70	102/09/17	102/09/24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曾反應案號 1020905589，關於汐止區樟樹一路○號，補收地價稅的問題，於 09/16 收到公文回覆，公文中第二點有提到納稅義務人依法有協力申報之義務，陳情人表示自己戶籍遷入遷出，根本不了解還要做什申報，另公文回覆的第一點有提到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陳情人表示一般人根本不知道稅法內容為何？認為公文沒有寫到重點，回覆太過官僚化，且 97 年到 101 的地價稅，為何不是隔年就收而拖到現在才收，認為單位是故意拖延，希望單位重新回覆較明確的說明，並明確告知要申報什麼？並先行以電話聯繫陳情人說明，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坐落汐止區大同段○地號土地，為何不於戶籍遷出隔年即通知當事人，導致補徵 5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差額地價稅一案，經本處汐止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41 條第 2 項所明定。另依司法院釋字 537 號解釋略以：「……因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先向您報告。依前揭規定，辦竣戶籍遷入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要件之一，臺端自 93 年 5 月 26 日起戶籍遷出，則自該日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原因、事實即歸消滅，應主動向稽徵機關申報。且本處每年地價稅開徵前 60 日均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並利用電視、廣播、各平面媒體加強宣導，亦於每年地價稅繳款書背面印有相關規定，造成臺端困擾謹致歉意。另該分處已於 102 年 9 月 18 日下午電話先向您聯繫說明，若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

									洽詢，服務電話 (02) 86432288 分機 155 薛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71	102/09/25	102/09/30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表示 9/24 收到地價稅單，請民眾於開徵40 日之內(即9/22 以前填寫背面申請書)申請自用住宅使用，因民眾收到信件是 9/24，已過截止日期 9/22，詢問機關人員，單位表示如果日期已過，不適用於今年度適用稅法，需等到明年才可享受自用住宅稅率，陳情人認為機關申請文件寄送到時已過申請期限，卻未有其他補救方式，要求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接獲本處寄發之自用住宅輔導通知已逾申請期限一案，本處說明如下：寄送輔導通知納稅義務人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為本處加強宣導的多項管道之一。您所有淡水區紅毛城段 O 地號土地，於辦理繼承登記，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至本處淡水分處查註無欠稅時，該分處於所蓋戳章註明「若符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規定，請於開徵 40 日前 (當年度 9 月 22 日前) 重新提出申請」之文字，先向您報告。「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 (期) 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為土地稅法第 41 條所明定。您如欲申請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仍請依前揭法令規定提出申請，造成您的困擾，本處深表歉意。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 89528200 分機 187 劉先生，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72	102/10/24	102/10/29	法務科	v				陳情人 9 月底、10/2 收到板橋法院執行署來函告知因陳情人牌照稅逾期未繳財產薪資遭凍結。陳情人去電向新莊區新莊稅捐分處分機 228 范先生確認(電話 22771300)，經查陳情人確實非車主，因資料紀錄錯誤導致，該員允諾會協助處理，但至今已十多天，陳情人薪資財產仍遭凍結，導致經濟陷入困境，請單位儘快發文至執行署更正，以解除財產薪資凍結，請相關單位妥處。	經查臺端所有 O 號車於 88 年 11 月 11 日逾檢註銷，嗣於 95 年 4 月 17 日違規使用公共道路，該筆違規案依監理機關查詢註記為「刪除」，本處新莊分處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接獲 臺端來電即以北稅莊四字第 102425359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該筆違規案刪除之原因，惟該警察大隊以 102 年 10 月 24 日中市警交字第 1020022329 號函復略以「.....據原舉發單位查復因距今已逾 6 年，無法查證錯誤及刪除原因，無採證照片可資提供。三、另查有關車輛車籍(車輛廠牌及顏色)管理係屬監理機關權責，本局僅得利用相關介面查詢，建請洽該管公路監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索取為宜。」，爰為保障 臺端權益，本處新莊分處隨即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以北稅莊四字第 1024254945 號函請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相關資料，同時以北稅莊三字第 1024255112 號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暫緩執行，造成 臺端困擾，謹致歉意。非常感謝您的來信，若對本案仍有

										疑問，歡迎與承辦同仁電話連絡。本處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73	102/10/04	102/10/14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購買永和區中山路○號的房屋，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收到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中和分處，寄送需申請自用住宅地價稅的通知單，並於隔日到中和分處臨櫃申請(承辦人員：張雅婷)，陳情人於 102 年 10 月 4 日收到單位回覆公文，表示由於超過 102 年 9 月 23 日的申請期限，故 102 年的地價稅仍以一般用地稅率課稅，需等到 103 年後才會以自用住宅稅率課稅，陳情人認為單位寄發通知單時效過晚並逢中秋連續假期，嚴重影響到民眾的權益，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接獲本處寄發之自用住宅輔導通知已逾申請期限一案，經本處中和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 (期) 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為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先向您說明。本處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 60 日均辦理公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相關規定，並利用電視、廣播、各平面媒體加強宣導，寄送輔導函通知納稅義務人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僅本處加強宣導的多項管道之一。您所有坐落本市永和區○○段○地號等 3 筆土地，經查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契稅申報書附聯已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本處中和分處業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以北稅中一字第 1024202094 號函核定前揭地號土地更正自 102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

									徵地價稅。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2450100 分機 107 張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74	102/10/21	102/10/28	土地稅科		v			大人：我本自用住宅用地，但您將課稅土地由大湖段...重劃成鳳鳴段... 就變成一般土地，怎麼不是原來的自用住宅用地，我那就要多交 5 倍的稅呢！一樣的地，一樣的房子，您換個名目，加收 5 倍的稅，人民生活困苦啊！是政府，不是山寨 大人明查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本市鶯歌區大湖段重劃為鳳鳴段，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變更為一般用地稅率一案，經本處三鶯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本案因重劃前後新舊地號資訊系統無法勾稽其關聯性，致稅籍轉檔錯誤，該分處已釐正稅籍資料，並重新寄送更正後之 102 年地價稅繳款書，造成不便，尚祈見諒。若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 8671-8236 廖先生，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健康快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土地稅科丁佳瑜

75	102/10/24	102/11/05	土地稅科	v					市長你好,本人姓張十月中收到地價稅,發現調漲兩倍,實屬不合理,經查同地址板橋區○○路○號,14號兩地各約20坪地價稅約5千元,但是我家8號地約40坪,地價稅卻要繳3萬3千元,地價稅差3倍,本地在巷內距離○○路大路亦有在18公尺之外,這樣的地價稅實屬不合理,經電訴相關稅捐單位:89528432-434 詹先生,29603446 林先生,亦未獲合理解釋,懇請市府代為處理,以解除此不合理現像,,感謝!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板橋區○○段○地號土地102年地價稅調漲2倍不合理一案，經本府地政局及本處板橋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本府地政局：查板橋區○○路○號係座落於○○段○地號，但您文中所指「經查同地址板橋區○○路○號，○號兩地各約20坪……」一段，經查並無此二門牌，推測您所指門牌應是○○路○號及○號，在此先向您說明。次查兩側商業效益佳，不僅有大型賣場家樂福進駐，沿線商家分布密集，商業效益可延伸至道路兩側一定範圍之巷弄，因此99年以前皆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8條第2項規定：「已開闢道路及其二側或一側帶狀土地，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之地價有顯著差異者，得就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繁榮地價，依當地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劃設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鄰接該道路之土地，其地價顯著較高者，得於適當範圍劃設一般路線價區段。」將○○路沿線臨街範圍18公尺內之商業區土地，劃設為板橋區第○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99年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43,200元)，其餘商業區土地則為板橋區○地價區段(99年公告地價21,800元)。您所陳情的○○段，分別跨屬上開○及○地價區段，其面積所佔比例分別為19/20及1/20，又因系爭土地為起深度10公尺，訖深度18公尺之袋地，依「新北市政府辦理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第8點規定，深度指數為0.66，故其99年每平方公尺公告地價計算如下：$(43,200 \times 0.66 \times 19/20) + (21,800 \times 1 \times 1/20) = 28,176$元。另99年○○段○地號則劃屬為○區段，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21,800元(即$21,800 \times 1 \times 1/1$)。嗣後於100年現值作業期間，本市查價機關板橋地政事務所考量○○路臨街宗地與臨街特定
----	-----------	-----------	------	---	--	--	--	--	--

										深度之裡地已無顯著價差，爰依同規定將上開○地價區段調整為一般路線價區段，系爭地號地價即不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第8點」以袋地方式計算，且當時因應電腦作業精度提升，依電腦套繪計算結果調整系爭土地跨○及○地價區段之面積比例為9439/10000及561/10000。102年重新規定地價後，○區段及○區段公告地價分別為48,800及24,600元，依此比例計算系爭地號102年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47,442元 $(48,800 \times 1 \times 9439/10000 + 24,600 \times 1 \times 561/10000)$，另查近一年來周邊公寓成交行情約每坪25-35萬之間，故在地價訂定作業尚無違誤。另有關您提到系爭地號本年度地價稅較鄰近的○○段○地號貴3倍一事，查該二地號102年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24,600元，是以其地價稅差異，除地價訂定不同外，尚涉及每戶土地持有面積不同、其累進稅率計算情形，或優惠稅率適用與否……等不同因素所致。本處板橋分處：「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2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規定地價後，每3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分別為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所明定。旨揭地號土地依稅籍資料所載，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課徵地價稅，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千分之10課徵地價稅，按地價稅之計算公式為課稅地價*適用稅率，經檢視其核課情形並無違誤。另查本年度（102年）適逢依上揭平均地權條例第14
--	--	--	--	--	--	--	--	--	--	--

											條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其地價稅增加部分因係公告地價調整，併予敘明。另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可適用較低之稅率，故旨揭地號土地，嗣後如符合適用上揭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面積有變更時，請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於當年期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重新提出申請，應有助於降低地價稅賦，惟逾期申請者，應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	--	--	--	--	--	--	--	--	--	--	---

76	102/10/24	102/10/29	土地稅科		v				100 年滯納金問題！ 100 年由於已搬去父母家請父母看顧懷孕生產的我和小孩稅單是寄到戶籍地,舊家管理室代簽收到欠稅通知後通知我,我打去處理,請稅捐處處理補寄至我新家地址,正逢懷孕生產期但遲遲未收到, 後沒多久正值坐月子,卻收到法務部執行署要我罰錢,整個莫名其妙!!!再次打去稅捐處,以為是詐騙,回覆是說已經移送法院就不能翻案了！政府若是這樣的處理方式，我們市民是不能接受。 今年 102 年打去問,新莊區稅捐處，態度是很好！但還是沒有窗口能解決這件事，又一年。我只是想繳完稅，有人能處理嗎？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 100 年地價稅繳款書因已產生滯納金且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一案，經本處新莊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該分處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以北稅莊三字第 1024255304 號函撤回執行，並副知臺端，隨函亦檢送 100 年地價稅繳款書，並改訂繳納期限自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02 年 12 月 17 日止，寄送至通訊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111 號 17 樓之 1。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 (02) 22771300 分機 322 林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	-----------	------	--	---	--	--	--	--	---

77	102/10/28	102/11/05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的土地位於五股區 OO 路 O 號，於 101 年的地價稅為 1,300 多元，但 102 年的地價稅卻增加為 23,000 多元，於這兩個年度間，產權未曾轉移，僅有單位人員(單位、名及時間皆不詳)前往進行鑑界作業，曾向新莊稅捐分處人員詢問未得到解答，欲了解為何地價稅會增加，請相關單位妥處。(陳情人不願留地址要求電話回覆)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經本府地政局及本處新莊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本府地政局：經本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於 99 年函詢工務局結果，OO 段 O 地號(係為社區法定空地，爰依相關規定於 100 年現值作業期間，將該地號自保護區調整至保護區集建區段，以致於公告地價漲幅較鉅。本處新莊分處：「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 120 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120 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為其申報地價。」、「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分別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第 16 條及土地稅法第 15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所明定。有關您 102 年地價稅額增為 2 萬 3,022 元，係因該地號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由 240 元調整為 4,960 元，致 102 年地價稅額增加。您所有前揭地號土地如符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符合適用巷道用地免徵地價稅，請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於當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若有其他建議事項，歡迎您來電指教，服務電話：(02)2277-1300 分機 250；地政局服務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434 張先生，
----	-----------	-----------	------	---	--	--	--	--	--

78	102/10/30	102/11/04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曾反應案件 1021025413，有關陳情人位於五股區○○路○號的土地，去年的地價稅是 1,357 元，今年爆增到 23,022 元的問題，希望單位儘速查明並回覆陳情人原因為何？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坐落五股區○○段○地號土地，102 年地價稅調漲一案，經本府地政局及本處新莊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本府地政局：經本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於 99 年函詢工務局結果，係為社區法定空地，爰依相關規定於 100 年現值作業期間，將該地號自保護區調整至保護區集建區段，以致於公告地價漲幅較鉅。本處新莊分處：「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 120 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120 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為其申報地價。」、「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分別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第 16 條及土地稅法第 15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所明定。有關您 102 年地價稅額增為 2 萬 3,022 元，係因該地號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由 240 元調整為 4,960 元，致 102 年地價稅額增加。您所有前揭地號土地如符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符合適用巷道用地免徵地價稅，請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於當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若有其他建議事項，歡迎您來電指教，服務電話：（02）2277-1300 分機
----	-----------	-----------	------	---	--	--	--	--	---

									250；地政局服務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434 張先生，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健康快樂！
79	102/11/07	102/11/15	土地稅科		v				本人於 2 個多禮拜前曾留言市長信箱，市長力行為民服務，推行民眾陳情，市長信箱，我希望市長可以看看，小市民經過近 3 個禮拜的昂首翹望，所得到的是多麼官樣的回答，人民陳情，失望！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未主動告知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一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本案經查您於 102 年 8 月 5 日向該分處申請地價稅約定轉帳納稅時，即併有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意思，故您的土地已准予自 102 年起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 02 ） 89712345 分機 601 郭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80	102/10/29	102/11/04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表示新莊區 OO 街 O 號的地價稅，於 101 年時僅需繳納 3,000 多元，然 102 年卻需繳納近 6,000 元，此兩年度間未曾進行產權轉移或任何變動，認為其地價稅不合理，要求酌情減少其稅收，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 102 年地價稅收不合理一案，經本處新莊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分別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第 16 條及土地稅法第 15 條所明定。本案您 102 年地價稅額由 101 年 3,944 元調整為 5,656 元，係因 102 年適逢重新規定地價，您所有坐落新莊區 OO 段 O 地號等 2 筆土地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由 12,720 元調整為 18,240 元所致，該分處係依法核課。有關前揭規定地價一節，已另案函請本府地政局查明辦理。另您所有前揭地號土地如符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於當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22771300 分機 202 葉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平安順心！
----	-----------	-----------	------	---	--	--	--	--	---

81	102/10/30	102/11/06	土地稅科	v					有關警廣宣導影片表明 9/22 之前，若民眾把一個家屬遷戶至自有土地內，那麼 11 月的地價稅便會為自用降低費用，然陳情人近期收到繳費單，發現稅捐處依然沒有更新費用，致電到稅捐處詢問，承辦人表示還需要到稅捐處申請自用才會生效，陳情人認為十分不合理，因為單位會主動查詢遷出的事實與否，卻不為民眾查詢遷入的變更，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警廣廣播宣導只要家屬戶籍遷入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地上建物，即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為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先向您說明。自用住宅用地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為納稅義務人之權利，自宜由納稅義務人提出主張，故稅法明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申請。另本處警廣廣播宣導國語版內容為「只有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及直系親屬戶籍在裡面，才能申請這項優惠!所以姐姐設籍那間無法申請。」，閩南語版內容為「只要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戶口在裡面就可以申請了!不過要在 9 月 22 日以前，今年才適用（遇例假日可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故您所言只要家屬戶籍遷入至地上建物內，無需提出申請，地價稅便會降低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實屬誤解，造成您困擾謹致歉意。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9712345 分機 347 蔡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	--	---

82	102/11/04	102/11/08	土地稅科	v				市長您好!本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23 日，針對民所有本市中和區土地「申請退回溢繳地價稅案」陳情之回覆以「台端申請退還 64 年至 78 年溢繳地價稅一案，尚需查證....云云」，敷衍塞責，令人不服，今再度陳情如下：第一、本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兩次退回(第一次退回 85 年至 100 年，第二次退回 79 年至 84 年)上開溢繳地價稅在案，今無故拖延退還 64 年至 78 年溢繳地價稅，令人費解?。第二、98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詳如下之備註)，即為解決稅捐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造成納稅義務人被課錯稅，權益受損之補救之道，本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未遵循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依法退回上開溢繳之地價稅，仍以僵硬之舊思維告知「需要民提出 64 年至 78 年繳費單據佐證方能退稅」拖延支付迄今(自 100.04.18.提出申請已逾 2 年 6 個月餘，行政效率何在?)，已嚴重侵犯納稅義務人之權益，懇請 鈞府明察，依職權責令本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依法退稅，以維民之權益為祈。 備註：98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如果是可以歸責於政府機關的錯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坐落中和區南工段 855 及 857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道路用地申請退還 64 年至 78 年溢繳之地價稅一案，經本處中和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該分處業已受理您的退稅申請案件，並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以電話與您聯繫將儘速辦理，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 (02) 82450100 分機 109 謝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土地稅科丁佳瑜(02)89528200 分機 187
----	-----------	-----------	------	---	--	--	--	--	---

									誤，例如稅捐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造成納稅義務人被課錯稅，可以全額退稅，不受退稅期限最長五年內限制，同時規定政府因課錯稅而退稅，必須依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退還，被外界稱為「陳長文條款」。(取材自2013.10.17.自由時報 A14 版)	
--	--	--	--	--	--	--	--	--	---	--

83	102/10/29	102/11/05	土地稅科	v					新莊區○○街41巷內，陳情人表示該地已於40年前已供政府單位既成道路鋪柏油蓋水溝供大眾使用，陳情人為既成道路之地主，但於近五年卻收到地價稅繳費單並被要求繳稅，陳情人覺得不合理，認為已無地上使用權為何課稅？要求權責單位到現場勘查查驗並給予陳情人一個合理的答覆，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坐落新莊區○○段○地號等4筆土地為既成道路仍被要求繳納地價稅一案，本處新莊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徵收田賦之土地如公共設施已完竣應自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分別為土地稅法第3條、第22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及財政部81年11月25日台財稅第810870664號函所規定。○○地號宗地面積200.8平方公尺，經查土地面積179.08平方公尺為法定空地，持分面積4.26平方公尺(持分1/42)，不符土地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餘土地面積0.52平方公尺，核符規定免徵地價稅。因屬法定空地，不符土地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另依新莊地政事務所99年5月31日北縣莊地價字第0990009806號函檢附所屬轄區98年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所載，216地號土地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依上揭規定，應自99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又依土地稅法規定，地價稅課徵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您為該4筆土地所有權人，即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若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本處服務電話(02)22771300分機331張先生，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健康快樂！
----	-----------	-----------	------	---	--	--	--	--	---

84	102/12/03	102/12/05	土地稅科		v			土城區○○段○地號,該土地為陳情人的農地,目前在梯田處有種蔬果,旁邊的道路是新北市政府委託公所鋪設柏油,但道路的所有權為陳情人所有當時也沒有陳情人的同意書答應鋪設,陳情人當時也有向養工處確認該處並不是既有道路,公所人員侵占陳情人的農地又開闢道路造成現今財政局稅捐分處要酌收地價稅,陳情人認為不合理,陳情人要求相關單位查核,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經本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一、「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分別為土地稅法第14條、第22條及財政部79年6月18日台財稅第790135202號函所明定,先向您報告。二、查○地號等2筆土地,目前仍按田賦課徵,另○地號2筆土地係經主管機關通報臺端擅自開挖整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而改課地價稅,尚無違誤。三、臺端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9528200分機626劉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85	102/11/29	102/12/06	土地稅科		v			三重區○○段○號,陳情人表示該地段為私人土地,但被當道路使用已逾30年,因目前欲辦理過戶但單位要求需繳納土地增值稅,致其認為相當不合理,且有申請地籍謄本,上方表示「地目:道、使用分區:住宅區」,而且並未課徵地價稅,而道路已提供公眾使用逾30年,希望單位協助讓其不需繳納土地增值稅,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您好:經本處三重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二、都市計畫法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至第51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依同法所訂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42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共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分別為土地稅法第28條、第39條第2項及內政部87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8772176號函所規定,先向您說明。經查本市三重區○○段○地號土地,其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非屬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時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若您對於本回覆內容有不

									明瞭或疑義，請撥打本處三重分處電話(02)8971-2608，我們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
86	102/11/18	102/11/25	土地稅科		v			事由:蘆洲區○○段○地號.地價稅公同共有.有所有權人拒繳納稅請問該怎麼處理. 主旨:稅捐處專職查稅.計稅.徵稅.可依法向地政調閱資料.誰該繳多少稅.是該由稅捐處寄給每位所有權人.自行繳納.但是稅捐處卻把討稅的工作叫老人去幫政府到處奔跑討稅.這是政府的德政嗎?還是官員瀆職請查明. 說明:1.本案呂○的繼承人拒繳任何稅.101年度稅捐處追繳前5年地價稅.為了順利辦好繼承手續.該筆稅金由先繳納. 2.102年度地價稅.稅捐處又寄一張要老人去幫政府到處追稅.這是什麼道理. 3.請政府解決問題.不該把問題丟給不懂法律的老人.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本市蘆洲區○○段○地號為公同共有土地，何以由張○○女士繳納地價稅一案，經三重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同共有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但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12條及第19條第3項所明定，先向您說明。經查本案土地為張○○女士等37人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呂○)，依前揭規定，102年地價稅繳款書得僅對公同共有人之一送達，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於全體公同共有人。另您主張陳○○、陳○○女士拒絕繳納稅款，如您需申請地價稅分單繳納，請填寫「地價稅分單繳納申請書」並檢附被

										繼承人呂○之繼承系統表，述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向該分處申請分單繳納。惟公同共有人於繳款書合法送達後申請分單繳納，經核准就該申請人(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分單繳納，但對全部應納稅捐仍應負連帶責任，且因繳款書已合法送達，故分單之繳款書限繳日期仍以原核定限繳日期為準。若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 89712345分機 352 劉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健康快樂
--	--	--	--	--	--	--	--	--	--	--

87	102/11/25	102/11/27	法務科	v				陳情人表示房屋稅漏繳，故公司在 11/20 以掛號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扣薪公文，11/20 14:40 陳情人被老板叫到辦公室，老板承諾只要陳情人在 11 月底儘速解決將不追究，否則工作將不保，陳情人後來與承辦(分機 224 到 222，不確定哪一位)聯繫告知「欠 99 年及 100 年的房屋稅，只要繳 2157 元就全部清掉了」，並告知要到郵局買匯票寄掛號，陳情人表示當下有詢問要寄到哪裡，但人員告知只要跟郵局講財政局就可以了，陳情人到郵局繳款時郵局人員並不清楚要寄到哪裡，結果直接寫了板橋總處地址，後也有傳真給單位，但無人再做確認，11/22 家中收到二封用平信寄發的公文，陳情人再致電單位，人員卻告知還欠一筆，陳情人表示當初單位告知金額 2157 元就結清了，為何還欠一筆，質疑單位人員是否只看公文回覆未多做查詢，要求申訴，並希望單位儘速回覆繳款狀態，請相關單位妥處。	本案係納稅義務人蔡君所服務之公司(第三人)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核發之強制執行扣薪查調函，因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人未於期限內聲明異議或未就義務人每月薪資扣解送交執行分署時，執行機關得依本處申請，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附件 1)。是蔡君逕向執行分署聯繫時，因雙方溝通上容有誤解，致蔡君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20、25 日分別購買金額 2,157 元及 3,050 元之郵政匯票寄至市府地址與執行分署地址，因寄送地址不同(附件 2)，導致前票遲延受理，經查，本處已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收受上開郵政匯票後，已迅即辦理解繳作業(附件 3)。本案因蔡君申訴單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該分署非本市府轄管單位，復因蔡君要求電話回覆繳款狀態，是已婉轉告知本處與執行分署非隸屬關係，並請派駐分署代理人向執行分署反應蔡君申訴情形；另查蔡君尚有一筆 99 年度無法徵起之地價稅 158 元(含滯納金)，亦已併予告知將連同前揭稅款收據聯寄送其指定之地址，並請其至金融機構繳款(附件 4)。文陳閱後存查。
----	-----------	-----------	-----	---	--	--	--	---	---

88	102/11/20	102/12/04	土地稅科	v				本人於 10 月中旬反應地價稅調漲兩倍不合理經查詢後係因公告地價調漲兩倍不合理且與事實不符,經向地政局 (29603456-3576)林先生反應並填寫不滿意調查表後,市府有地價科人員前來說明,經討論後認為 ○○ 區 ○ 號地屬巷內地,與隔壁前面 ○○ 路路邊地屬不同地主,但公告地價確一樣,實屬不合理!!按一般市價來看巷內地地價不可能和路邊地地價一樣,且和一牆之隔之巷內地地公告地價差一倍,實在不合理也無法接受!地價科人員承諾回去會反應,但是若有調整會是在下一個年度? 聽了令人氣憤!既是特殊案例應有特殊做法,且應儘快處理才對!怎可讓無辜的小市民多繳很多錢且不知什麼時候才可以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一定要小市民拒繳地價稅且找民進黨立委去爆朱市長行政有疏失的料方能解決罷??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板橋區 ○○ 段 ○ 地號土地 102 年地價稅調漲 2 倍不合理一案,經本府地政局及本處板橋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本府地政局：目前本府正在辦理地價區段劃設及地價訂定檢討,俟完成後將另以公文方式通知本案檢討結果。本處板橋分處：依稅籍資料所載,您的課稅情形為 74.93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61.07 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101 年地價稅應納稅額為 1 萬 9,643 元, 102 年地價稅應納稅額為 3 萬 3,074 元,其調漲約 1.68 倍應係公告地價調整,先予敘明。 另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可適用較低之稅率,故嗣後如符合適用上揭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面積有變更時,請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於當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 (即 9 月 22 日前) 重新提出申請,應有助於降低地價稅賦,惟逾期申請者,應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本處服務電話 (02) 89528200 分機 434 詹先生;地政局服務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576 林先生,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健康快樂!
----	-----------	-----------	------	---	--	--	--	--	--

89	102/12/03	102/12/04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曾反應 1021202410 案件，有關土地城區 OO 段 O 地號，上述農地被新北市市政府佔用闢為道路且徵收地價稅一案，陳情人表示希望單位協助將上述農地恢復農用，不致衍生地價稅問題，另表示若單位未處理揚言向法院提告，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所有本市土城區 OO 段 O 地號 4 筆土地被課徵地價稅一案，經本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一、「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22 條及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所明定，先向您報告。二、查 2 筆土地，目前仍按田賦課徵，另 2 筆土地係經主管機關通報臺端擅自開挖整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而改課地價稅，尚無違誤。三、臺端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 89528200 分機 626 劉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平安健康
90	102/11/22	102/11/27	消費稅科	v				陳情人表示中和區 OO 路 O 號，該名老闆四肢健全且月收入百萬、年收入千萬，但領有肢體障礙身心障礙手冊且又為公司負責人，且領取身心障礙中低生活補助款(金額 3500 到 4500)之間，陳情人認為老闆疑似和醫生有不當勾結才讓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讓其可以申辦身心障礙手冊；另老闆還用身障手冊申辦免牌照稅(車輛車號 000、該車輛還為 AMG 賓士跑車，希望單位協助查明，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申訴被陳情人 000 號車輛涉嫌違法免徵使用牌照稅一案，向您說明如下：「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其屬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之一人一輛免稅者，於車籍移轉管轄後，納稅義務人應重新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辦免稅手續，如經查明其免稅條件不變，其自車籍變更日起至免稅核准前一日止之稅額，准免予補徵。」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財政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50420 號釋規定，先向您報告。經查被陳情人檢具有效證件向本處中和分處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在案，符合上揭規定。您對本案如仍有疑義，請逕向本處中和分處詢問(電話:02-82450100 分機 156)，將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91	102/03/06	102/03/15	消費稅科			v		陳情人表示要申請身心障礙者牌照稅減免，但因無與女兒設籍同一戶籍導致無法申請，並表示先前有聽聞有關牌照稅減免不會有設籍問題，欲了解該方案何時實施，另反應有關身心障礙者資格補助審核，陳情人本身為小兒麻痺者，陳情人認為該病症為固定的不會好起來，但每年還是須經審核，陳情人認為相當不便，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 您陳情申請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及生活補助費一案，向您說明如下： 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係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對於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以其所有專供本人使用的車輛，給予免徵使用牌照稅；但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障礙情況，可能無法駕駛車輛，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予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同戶親屬所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而每戶係以同一住所、共同生活，且由該同戶之家屬實際負責接送為前提，先向您報告。至於您提到使用牌照稅法取消每戶1輛限制之規定已經立法院二讀通過乙節，經查該修正案迄今尚未修正公布。至於您提到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請領須每年提出申請審核造成不便乙節，因該項補助是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10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之規定辦理。如尚有疑義，請逕向本府社會局承辦員許秀華小姐查詢(電話：2966-8111)
----	-----------	-----------	------	--	--	---	--	--	---

92	102/03/25	102/04/01	房屋稅科		v		市長 您好，我們是代書事務所,想跟您反應一下最近要申請房屋稅籍遇到之案例 我們是在 3/15 從稅務局網站上申請房屋稅籍 3/19 因未收到資料有打電話至房屋稅股查詢,得到的回覆是 3/15 已用平信方式寄出,因為是用平信寄所以我們也無法從郵局查詢,就只能等.... 3/21 再打電話至房屋稅股詢問,答案跟之前一樣,3/15 已用平信方式寄出..... 我們實在不太能接受這樣的作法跟回答方式,因為此次辦理案件是有時效性的,我們無法這樣一直等下去想提供給您目前其他縣市的做法 新竹市:也是以網路申請,但一申請完立即可從線上取得資料 新竹縣湖口鄉:也是以網路申請,申請完後第二天即可從網站上取得資料 新北市政府是否也可參考一下,變通一下做法,謝謝.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本市市政的關心，我們謹此表達謝意。 有關您反映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請本市三重區〇〇街〇號4樓房屋稅籍證明，惟遲未收到回復，及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一案，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復後，向您說明如下： 您於102年3月14日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請房屋稅籍證明，本處三重分處即予以收件派案，惟您為代理人，依網路申辦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代理案件應另附授權書及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承辦人員於派案當日即電話告知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辦，在您於3月15日傳真上開相關資料後，當日即處理函復並依所留之通訊地址寄送在案。 您於3月19日及21日來電詢問申辦進度，承辦同仁於第2次（21日）接獲您反應未收到資料時，即與您確認正確寄件地址後，並以快捷方式寄至〇〇路〇號，您已於22日上午簽收，另21日下午已電話向您告知該稅籍資料亦有網路下載之機制，您可於網路下載。 本案受理過程未能更積極處理，造成您不便，已電話向您表示歉意，嗣後將加強同仁專業訓練並秉持同理心來服務民眾，以便提供更優質服務。若您仍有疑義歡迎逕洽本處三重分處承辦同仁吳小姐，聯絡電話：02-89712345，分機337，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	-----------	-----------	------	--	---	--	--	---

93	102/04/12	102/04/22	土地稅科			v		3/27 重新申報中和區自用住宅的土地增值稅，後續在 3/28(四)傳真所有資料給中和稅捐分處鄭小姐(電話:82450163)承辦，然該承辦在 4/3 才告知陳情人有漏申明書，已經過了 4 個工作天才通知，後承辦還告知 4/8 才開始起算需要 2 個禮拜的時間，陳情人認為機關辦理確認流程速度過慢，且資料已在 3/28 便已全數傳送，為何承辦沒有在隔天向陳情人確認資料，卻在隔一個禮拜連續假期前一天才電話通知，陳情人認為不合理，希望單位檢討作業程序，請相關單位妥處。	敬愛的市民您好：有關您陳情 3 月 27 日重新申報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案件，於 3 月 28 日傳真資料後，承辦人於 4 月 3 日過了 4 個工作天，才告知缺漏資料，機關辦理確認流程速度過慢一節，茲說明如下：查本案原於 3 月 21 日申請按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3 月 27 日重新申請改按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因涉原申報案件撤銷處理及須重新通報財政資訊中心查調資料，故需花費些時日處理，並於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以電話說明原委，造成您的困擾，本處深感抱歉。往後本處將檢視办理流程，加強為民服務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	-----------	-----------	------	--	--	---	--	--	--

94	102/04/18	102/04/24	土地稅科						中和稅捐處土增稅承辦員鄭○○，在處理案件編號 3518102600881 時，明顯怠惰致遲延案件進度，該案件於 3 月 27 日星期三經網路申報土增稅自用稅率，並於隔天(3 月 28 日星期四)傳真相關自用稅率申報文件(有數張資料)予承辦員，傳真後並請該稅捐處同仁確認收訖。若該員案件繁忙無法於傳真當天做資料漏失確認，亦應於傳真隔日(即星期五)確認，即便再繁忙，亦應於星期一回覆資料是否漏失，並於處理時限內檢視資料內容確實與否、是否符合資格等，惟該員竟遲至 4 月 3 日星期三才檢查資料是否有缺漏，並告知少一張資料應補傳(但本人確信於傳真當日有傳真完整資料，唯恐有漏失才請稅捐同仁馬上確認傳真文件)，後本人收到通知即於當天回傳該員所稱漏傳文件。清明連假後致電該員詢問案件狀況，該員卻不好氣得堅持表示申報處理時限應從 4 月 3 日(補傳資料日)起算，惟本人早在 3 月 28 日隨即傳真並打電話做確認，但稅務人員未能立即檢視資料缺漏便罷了，竟拖至清明 4 天連假前一天才想到要處理，馬上補傳給他，他是否又想又可以拖好幾天了？試問若傳真文件原本未缺漏，處理時限從何時起算？本人是在他通知後不久，從外	敬愛的市民您好：有關您陳情收件編號第 3518102600881 號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案件一節，茲說明如下：您原於 4 月 12 日陳情 3 月 27 日重新申報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案件，於 3 月 28 日傳真資料後，承辦人於 4 月 3 日過了 4 個工作天，才告知缺漏資料，機關辦理確認流程速度過慢一節，中和分處於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以電話說明原委，並於 4 月 22 日回覆您電子文，造成您的困擾，本處深感抱歉。往後本處將檢視辦理流程，加強為民服務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敬祝 平安喜悅
----	-----------	-----------	------	--	--	--	--	--	--	---

										地趕回公司再傳真文件給他，但該員的怠惰(喜歡拖案件)傲慢(對民眾態度極不友善)卻讓人不敢領教，即便已向 1999 反應，卻如石沉大海般，由衷希望該員能改變這種做事態度。	
--	--	--	--	--	--	--	--	--	--	--	--

95	102/04/29	102/05/02	企劃服務科			V	昨日收到新北市稅捐處 102 年的繳款轉帳通知，很高興看到通知書背面寫到考量環保，新北市政府已提供相關繳納通知與正名的 e 化作業。因此今早就依照上述網址作申請。不料找遍五個所提供的網址找不到申請的相關內文。因此依照網站上的服務電話聯絡。接聽的人員說他們不知有這件事，因此要我聯絡到稅捐相關人員了解。於是與稅捐人員聯絡(如附件上的手寫電話)他也說完全不知。而且最近所寄出的繳款通知書背面到底印甚麼他們也都沒看過。稅捐人員因此要我留電話以便做後續服務。之後來了一通服務人員的電話(如附件上的手寫電話)說資訊網站製作單位稅捐單位的聯繫有問題。基本上目前沒有這個服務。通知書上的文字讓我誤解。目前如果市民要申請以 MAIL 通知不須臨櫃殘可辦理。我認為這件事，市政府各相關單位太離譜。早就應該要做的事到現在還沒做，通知書上的內容所有相關單位都不清楚且沒有配合。我問回覆的人員目前並無法直接在網站上申請。以目前貴是政府的作業方式及進度恐怕到年底還無法建置好網上申請。貴單位的評比一直讓市民很差。是用嘴巴講很多如通知書背面的文字。但相關的配套卻都沒做。市長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您的來信我們收到了，感謝您的指教並為您說明如下：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舉辦「減紙綠化愛地球、全家禮券等您抽」活動，並於稅捐服務網(http://www.tax.ntpc.gov.tw/web/SG?command=display & pageID=49554)公告活動詳情，可連結申請書表供下載填寫。該活動係宣傳委託轉帳扣款申請及已申請委託轉帳之扣款納稅戶申請 e-mail 寄送「轉帳通知」與「繳納證明」，目前申請方式需至「本處」、「各分處」服務櫃檯填寫申請書辦理或至稅捐服務網下載申請書填寫後郵寄至本處，亦可將電子檔寄至本處稅務信箱 e-mail : ntpc321@ntpc.gov.tw(惟申請辦理委託轉帳代繳稅款者，存款人與納稅義務人為不同人，敬請臨櫃或郵寄申請書辦理)。有關本項業務之推廣服務，本處已加強教育訓練，期能落實服務及減碳愛地球之活動。非常感謝您的寶貴意見，您的反映是我們進步的原動力，感謝您的不吝指教，如您尚有疑義請電洽承辦人員 02-89528200 分機 155 李小姐詢問，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

								請你好好加油 不要又出現新評比的成績又很差.	
96	102/05/09	102/05/16	房屋稅科			v		本人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於102年5月2日上午11時30分到板橋區中山路一段稅捐處4樓洽詢有關契稅事宜，服務檯小姐稱持該謄本不行，要核對身分證件，因為隨身攜帶，經表明只要大概契稅金額若干，經轉替代役人員，要查稅籍及評定價格，經請示上級答案是契稅是機密，不能隨便給資料(旁邊有人告知，請代書辦馬上好)，實在很納悶，為什麼增值稅(在5樓)只要謄本馬上速算，同一單位作法截然不同，是否不管人民要清楚自己的稅金多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立即速算土地增值稅稅額，但無法查詢房屋現值致無法試算契稅稅額，質疑同一單位作法不同及一定要花費請代書辦理本處才受理一案，本處向您說明如下：依據財政部101年2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19360號函明示，房屋現值係屬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應保守秘密之課稅資料，至於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係屬公示資料，提供民眾於移轉土地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稽徵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二者性質有別，故查調房屋現值須由納稅義務人本人出示國民身分證，如為代理，須由受託人出示國民身分證，並檢具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

										少，均要請代書花費，才受理，叫人民如何心服。	面影本及委託書正本，先予敘明。對於民眾親辦或委託專業代理人代辦案件，本處均依法行政並秉持專業熱忱之服務態度與理念，無需花費請代書辦理才受理之情事，如造成您的誤解深感抱歉，惟將持續加強承辦同仁之教育訓練，以提供優質的稅務服務，感謝您對稅政的關心，謹申謝忱。 敬祝萬事如意!
--	--	--	--	--	--	--	--	--	--	-------------------------------	--

97	102/05/27	102/06/04	土地稅科			V	市長您好：本人於 101 年 10 月購入自用住宅新屋，同年度 12 月售出自用住宅舊屋。 101 年 12 月至三重戶政辦理本人及配偶購屋遷入手續（售屋者蘇 OO 已遷出），當時戶政人員未告知該址仍有他人設籍於此。之後向國稅區三重稽徵處辦理重購退稅申請，此時稅務人員查核後，告知該戶籍址仍有 1 人設籍於此，詢問本人是否有出租此屋予他人？ ● 試問：當初 101 年 12 月 3 日辦理遷入手續時，為何戶政人員當下未能主動告知？難道戶籍資料上看不到嗎？那為何稅務人員可以查得到？由於該位設籍於此之虞芮安，本人並不認識，也沒有租屋他人，經仲介協助詢問售屋者蘇 OO，得知虞 OO 為蘇 OO 之友人，目前長住日本，很少回台灣。而後三重戶政人員告知，需由本人提出公告，如公告 3 個月內虞 OO 未遷出，則視同遷出。當下即提出公告。但未料虞 OO 之戶籍在公告 3 個月之內的 102 年 1 月 18 日即主動遷出。既然已遷出，本人即回覆稅務人員虞 OO 已不在戶籍內，請稅務人員繼續協助辦理重購退稅相關事宜。然而，稅務人員此時告知，因本人於 101 年 12 月遷入，而虞芮安於 102 年 1 月遷出，此期間約 1 個月的時間，需	親愛的市民您好：有關您陳情「請改善戶政、稅務流程效率！還我重購退稅」一案，本處說明如下：經查您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重購地，101 年 12 月 18 日申請重購退稅，經查重購地有前手之他戶設籍，本處三重分處於 102 年 3 月 8 日函請設籍人於文到 5 日內到處說明有無租賃關係，該函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寄存送達係合法送達，因逾時未到該處說明，無法判斷您與設籍人雙方有否租賃關係，故又致電建議聯絡仲介，洽請賣方協助設籍人到處說明。經透過代理人居中連繫，已聯絡上出售房地之前所有權人，其言明願意至本處三重分處聲明有無租賃情形相關情事，再依其聲明內容據以准駁重購退稅案，對於造成您的不便表達歉意。本處向來要求同仁，秉持愛心辦稅，服務市民，由衷感謝您的批評與指教，提供本處寶貴意見，如本案有其他需要改進之處，請撥打本處三重分處電話(02)89712591，我們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
----	-----------	-----------	------	--	--	---	--	--

									由虞芮安證明此期間並無租屋情況，否則不予辦理重購退稅。 ● 試問：虞芮安為前戶籍售屋前遷入，雖在本人購屋後遷出，但本人既非虞○○之友人，也無法取得虞○○的連繫方式，要本人如何請虞○○出示證明？ ● 試問：即使要虞○○出示證明，也該由稅務人員向前戶籍售屋者詢問是否有租屋情況，而非不相干的本人去詢問！！稅務人員不主動連繫前戶籍售屋者，卻百般刁難不知情的新購屋者，難道這就是政府單位消極的辦事態度？ ● 試問：如果此證明一直無法取得，是否重購退稅一事就永遠無法結案？ ● 因重購退稅申請一事，因政府單位人員處理上之不謹慎，導致本人數度向公司請假親自政府機關辦理，此部份是否可申請國家賠償？ 以上請市長回覆	
--	--	--	--	--	--	--	--	--	--	--

98	102/06/03	102/06/07	房屋稅科		v		長官您好: 今天是 2013.06.02. 22:45 ,我上網查詢我太太葉 OO 本年度的房屋稅應繳金額,已操作了約 1 小時,卻都不得其門而入! 眼見繳納的期限將至,過了 12 點就要被罰款,實在是很不甘心,我想繳稅,卻因沒收到房屋稅單(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 OO 路 O 號),而無法繳交,我又沒有自然人憑證,無法進入貴府網站查詢應繳稅的相關資料? 相信沒有自然人憑證的人亦所在多有! 這並不是強制性規定!所以也希貴府貴長官也能考慮到沒憑證的納稅義務人也可隨時上網查詢應納稅別為何? 稅額為何? 已繳未繳情形為何? 在此忙碌的時間裏,希望儘量以納稅人的觀點隨時探討納稅人的方便性,建議網站工作外包之餘,確實請長官隨時試著上貴府網站,隨時發現問題,看看是不是網站的建置有需要提昇一些功能,感謝長官的幫忙! ps. 桃園縣網站無自然人憑證,可查詢!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本市市政的關心,我們謹此表達謝意。 有關您反映至本處稅捐服務網申請補發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順利申辦及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方可補發繳款書一案,向您說明如下: 房屋稅繳款書係屬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財產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予保密,為確保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安全,並符合上揭規定,網路線上申辦同時列印房屋稅繳款書,仍需使用自然人憑證,造成不便,敬請見諒。本處汐止分處已另行寄送展延至 6 月 14 日之房屋稅繳款書,請您如期繳納。日後,若您於房屋稅開徵期間未收到繳款書可撥打總分處查詢電話,或電話語音補單專線 89528555 (開放期間為 4 月 25 日至 6 月 15 日)。若您對本案仍有疑義,可逕洽房屋稅科承辦人張小姐,聯絡電話: (02) 89528200,分機 250,本處同仁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	-----------	-----------	------	--	---	--	--	---

99	102/05/20	102/05/23	消費稅科			v		經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辦使用牌照稅異動寄送地址，稅捐處竟函文要填紙本表單附身分證影本，自然人憑證不就是電子身分證？且網站是允許線上申請，也填寫相關資料，看來新北市政府 E 化服務太落後了。	敬愛的市民您好：有關 您陳情 ○○ 號自用小客貨車及 ○○ 號重型機車（排氣量 124CC）申請更正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寄送地址一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明，說明如下：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係部分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辦理，使用牌照稅係依行車執照登記地址或依您向監理機關申請的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發單，故如地址變更，需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該分處遂於 102 年 5 月 14 日檢附空白「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1 份，請您向監理機關申請，先向您報告。查旨揭 2 輛號車已於 102 年 5 月 18 日利用網際網路向監理機關增設通訊地址在案，是往後各年度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將依您向監理機關所增設之通訊地址為送達。如 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9528629，本處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敬祝 平安、快樂。
100	102/06/21	102/06/27	土地稅科			v		有關擬購買新莊區 ○○ 段 ○ 地號，想知道有無寄發『地價稅繳納通知單』？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去電新莊稅捐稽徵處分處，地價稅承辦：吳 ○○，均以個人資料保護，無法回答。稅捐稽徵單位稅所提個人資料保護之範圍在那？是無限上綱？1. 通知繳納地價稅業務不是政府應該做的事，這個資訊有涉及損害個人生命財產？2. 有無寄發『地價稅繳納通知單』屬個人資料資料保護？3. 敬請 釋義，實感德便。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有無寄發地價稅繳納通知書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一案，經本處新莊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為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所明定，先向您說明。您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來電詢問坐落新莊區 ○○ 段 ○ 地號土地，有無寄發地價稅繳納通知單乙節，本處基於上揭法令規定，在確認您合於條文規定之各款人員前，對於該土地納稅資料須絕對保密，尚祈您見諒。若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22771300 分機 250 吳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

101	102/06/13	102/06/21	房屋稅科			v		Dear Sir: 您好! 今日收到新北市政府稅捐稽核處 公文 發文字號:北稅房字第 1023058728 號 簡要內容為:房屋稅籍變更為營業場所 現為自用住宅 關於這部份申請事項,本人屋主完全不知悉為何有他人做此申請變更作業 本人也絕無白紙黑字與相關機關有做過任何文書申請 請詳細查明 撤銷申請 另外請問貴單位人員在處理此申請文件程序上是否出了問題或漏洞 徒增擾民困擾 發文機關沒有確認查明就直接送了一份公文內容指明說若有不服請自行申請訴願 這有道理嗎 申訴人:胡○○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街○○號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所有坐落本市樹林區○○街○號房屋並無供設立營業登記一案，經函查相關公司、營業登記資料，駿通營造有限公司於102年4月19日向本府申請變更公司登記遷址於股東胡君之戶籍地址（本市樹林區○○街○號），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3款及本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1條規定，102年5月起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另該公司現已變更公司所在地至他址，經本府102年5月16日核准變更在案，本處將依規定辦理該屋後續適用稅率核定，並另以公文函復您處理結果，感謝您對稅政的關心，謹申謝忱。
-----	-----------	-----------	------	--	--	---	--	--	--

102	102/06/07	102/06/21	土地稅科			v		張姓陳情人繼承中和區○○段○地號(公同共有1分之1)因懷疑有法定空地疑慮，99年1月12日請工務局、地政局重測中和區秀峰段510-1地號(發文字號:990034750)清查結果後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才發現張姓陳情人另外繼承中和區○○段○地號也有此問題(法定空地疑慮)請張姓陳情人再做一次中和區○○段○地號重測流程，張姓陳情人認為因政府(新北市地政局、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的過失為何要導致民眾勞途奔波，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中和區○○段○地號法定空地疑慮一案，經本府地政局及本處中和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分別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1項所明定，先向您說明。經查您於100年10月4日申請被繼承人張○○所遺坐落本市中和區○○段○地號等2筆土地，供道路使用免徵地價稅，因該2筆土地部分面積屬法定空地，故本處核定分別自87年及94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另依據本市地政局表示，您至中和地政事務所辦理該2筆土地法定空地及道路用地分割時，僅檢附中和區○○段○地號之相關文件，而無該段○地號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故該地所請您至工務局申請證明文件，以據以辦理該○地號分割作業。由於法定空地之認定權責單位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若您對法定空地之認定仍有疑慮，可向該局查詢。感謝您來函，仍有所不便之處，尚祈見諒，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本處服務電話(02)89712345分機350葉小姐；地政局服務電話02-2960-3456分機311覃小姐，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健康快樂！
-----	-----------	-----------	------	--	--	---	--	---

103	102/08/09	102/08/14	土地稅科			v		本人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地段號：三峽區民生段 O 地號)，至今 102 年 8 月 8 日上午案件尚未完成。向承辦人員催促後，承辦人員答詢：三鶯地區案量太大所致今日將完成核稅。本人配合政府推動網路報稅在各個稅捐機關均無此種現象，惟三鶯分處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一直以來常需本人向承辦人員反映催促，倘三鶯分處之案量過大，請補充人員配置，不要老是以案量過大推託。	親愛的市民您好： 有關您反映本處三鶯分處受理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案件，處理期間較長一案，經該處查明結果，說明如下：您於 102 年 7 月 30 日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案件(收件第 2715102702068 號)已於 102 年 8 月 8 日結案，因該分處轄區申報案件量較大，已責由該分處主管全面加強改進並適時調派人員處理，造成您的不便，在此謹致十二萬分歉意。由衷感謝您的批評與指教，提供本處寶貴意見，如本案有其他需要改進之處，請撥打本處三鶯分處電話(02)8952-8279，我們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
-----	-----------	-----------	------	--	--	---	--	--	---

104	102/08/12	102/08/19	房屋稅科					陳情人表示近日從台北市遷戶口至新北市石碇，有先到公所申辦身障手冊業務，公所人員告知要到新店稅捐處辦理，後續陳情人新店稅捐分處申辦身障者牌照稅減免，稅捐處人員告知行駕照須先取消，陳情人表示上述窗口第一時間都沒有提供詳細办理流程、應備文件，造成陳情人稅捐與監理機關往返奔波多次，造成陳情人不便，要求單位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同步連線作業，提供市民正確的知識與便利的服務，另建議區公所可以設立委辦窗口，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首先歡迎您遷戶口至本市石碇區居住；有關 您反映先到公所申辦身障手冊業務，及後續至本處新店分處申辦身障者牌照稅減免，本處人員告知駕照須先取消，上述窗口未在第一時間提供詳細办理流程、應備文件，造成您於稅捐與監理機關往返奔波多次，造成您的不便與困擾，謹申歉意，尚請見諒。 有關您建議，應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同步連線作業，提供市民正確的知識與便利的服務一節，謹向您說明如下： 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財政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732580 號函釋，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以其所有車輛申請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規定免稅，惟身心障礙手冊記載之「障礙類別」，經監理機關認定已無駕駛車輛能力，.....基於核實課稅得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辦理。由於申請身障者牌照稅減免之案情具多樣性及專業性，是本處新店分處同仁向您說明，如身心障礙者已無法駕駛，可至監理單位辦理駕照註銷，以符上開條款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嗣後如申辦類此案件，建議您，可先撥打本處消費稅科或本處新店分處四股服務電話詢問；至應備文件等相關資料，已編製於「使用牌照稅」宣導手冊中，並放置於本處及各分處服務中心供民眾取用；亦可至本處稅捐服務網（http://www.tax.ntpc.gov.tw）/稅務錦囊/節稅園地/使用牌照稅及貼心服務/服務中心簡介/使用牌照稅點選瀏覽。嗣後，將加強同仁之專業及作業流程訓練。另建議區公所可以設立委辦窗口部分，我們將整體考量人力、場所運用及機關間連繫等相
-----	-----------	-----------	------	--	--	--	--	---	--

[illegible]

105	102/08/23	102/08/29	土地稅科			v		你好：有關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已於 101.10.31 至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辦理 (詳附件一)至今尚未完成,另於今年 102.07.16(詳附件二)又回文於貴處,請問還要多少作業時間才能完成此案,請市長派員協助,感謝.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還需多少作業時間才能退還溢繳地價稅一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有關您溢繳之地價稅 2,451 元業經該分處於 102 年 7 月 5 日以北稅重一字第 1024161612 號函核退，您已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兌領。另被繼承人林先生溢繳 79 年至 99 年地價稅計 1 萬 5,723 元，該分處亦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以北稅重一字第 1024171694 號函核定退還，俟本處辦理退稅手續後，該退稅款逕匯入您與其他繼承人指定帳戶。若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 (02) 89712345 分機 350 葉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106	102/10/21	102/10/28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居住於鶯歌區 ○○ 路 ○ 號，因陳情人的大兒子已往生，其房屋所有權由陳情人與其配偶繼承。在地價稅方面，去年陳情人與亡者的配偶有收到稅單，但今年尚未收到，欲瞭解原因，但多次去電稅捐處皆找不到承辦人員，希望權責單位回覆，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因尚未收到所有坐落鶯歌區 ○○ 路 ○ 號房屋坐落地號土地地價稅單，欲瞭解原因，但多次去電稅捐處皆找不到承辦人員一案，經本處三鶯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依據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號：話 1021021191 辦理。茲因該分處 102 年 10 月 7 日起搬遷至三峽區新建大樓，聯絡電話及地址皆已變更，以致來電找不到承辦人員，該分處已另郵寄 102 年地價稅繳款書至臺端所載地址，造成不便，尚祈見諒，若有任何疑義，歡迎來電 (02)8671-8239 謝小姐，竭誠為您服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107	102/10/22	102/10/24	房屋稅科			v		陳情人的戶籍及租屋地均在新店區○○路○○號，10/17收到城鄉局的公文，內文表示，依照房屋補助申請辦法，請陳情人於14天內補齊房屋稅籍資料，陳情人反應，該地是都市計劃實施以前蓋的建物，在地政事務所及稅捐處，根本查不到房屋稅籍資料，如何提供？難不成要陳情人偽造文書來提供稅籍資料嗎？城鄉局作法令陳情人不滿，請相關單位妥處並公文回覆。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前反映本市新店區○○路○○號房屋查不到房屋稅籍資料一節，本處職掌地方稅部分，經本處新店分處查復，該房屋業已設立房屋稅籍在案，並於102年10月23日以北稅新二字第1024226782號函檢送該屋稅籍證明書予本府城鄉發展局運用。您對本案如仍有疑義，可逕洽本處新店分處承辦人員童小姐（電話：02-89148888分機815），感謝您不吝指陳與支持。祝您健康順心！
108	102/11/04	102/11/06	資訊科			v		市長您好：多次向稅捐處(稅務局)反應(非近期)，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辦理情形查詢(網路部分)，皆無法修復，難道有這麼困難嗎？不是鼓勵我們多用網路，少用馬路嗎??? 期盼市長您能幫我們解決阿，謝謝	親愛的市民您好！您來信詢問「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辦理情形查詢」相關問題，本處答復如下：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自102年10月14日起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資料庫及平台統一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籌運作及維護，試營運初期有部分程式仍不穩定，全國各稅處情況皆相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正積極改善及調校，目前地方稅網路申報案件已清查至102年10月31日，其餘案件預計於近期內可清查完成，清查完成後將不會再有案件辦理情形無法查詢情事發生，造成您的不便深感抱歉。感謝您特地來信，如有其他需要改進之處，亦請您多多賜教。敬祝健康愉快

109	102/11/18	102/11/25	土地稅科		v			想要誠實納稅卻無法處理請見附加檔案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公同共有坐落三重區 ○○ 段 ○ 地號等 21 筆土地，為何不能分開繳稅一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明定，故本處依前揭法令規定，102 年地價稅繳款書已對公同共有人周 ○○ 先生送達，先向您報告。另您主張就應有部分分單繳納一節，可檢附被繼承人蔡 ○○ 之繼承系統表、記載應有權利或約定應繼分，並述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及分單後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向該分處申請分單繳納。若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 (02) 89712345 分機 601 郭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平安順心!
-----	-----------	-----------	------	--	---	--	--	-------------------	--

110	102/11/11	102/11/15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建議地政、戶政以及稅籍資料可以連動，建物只要有戶籍遷入，即自動改為自用住宅稅率，避免民眾因為不清楚規定，沒有申請自用稅率被多收稅金，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建議地政、戶政以及稅籍資料可以連動，建物只要有戶籍遷入，即自動改為自用住宅稅率一案，本處說明如下： 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的要件包括：(1)地上建物辦妥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戶籍登記(2)該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3)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4)都市土地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約 90 坪)，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約 210 坪)為限(5)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先向您說明。依上揭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需戶籍登記外，尚需符合無出租或營業及面積、一處等要件，故無法逕以辦竣戶籍登記即變更為自用住宅用地，宜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其使用情形提出申請，且土地稅法第 41 條亦有明文規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為避免民眾不諳稅法規定未及時申請優惠稅率，本處與戶政、地政機關合作，當民眾到該機關洽辦登記事項時，同時就可申請地價稅優惠稅率，例如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時，可一併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納稅義務人至本市地政機關辦理繼承、自益信託登記時，亦可就地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本處將持續精進服務效能，也感謝您的建言，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111	102/12/26	102/12/30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反應因地價稅逾期未繳，但相關單位(稅捐處)提供網路繳款方式只有兩個工作天，導致需請假至稅捐處繳納地價稅且不便民，陳情人建議稅捐處單位網路繳款工作天數應延長，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地價稅逾期未繳，但網路繳款方式只有兩個工作天，建議網路繳款工作天數應延長，本處說明如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於收到地價稅稅單後三十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為土地稅法第 44 條、第 53 條所明定，先向您說明。本市 102 年地價稅繳納期限為 102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因遇例假日順延至 12 月 2 日)，依上揭法令規定繳納期限屆滿後 2 日前已屬逾期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另因自 12 月 5 日起涉及滯納金核算問題，故只能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不含郵局)繳納，造成您的不便，尚祈見諒。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可填寫繳款書上所附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向本處申請轉帳代繳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免除因逾期繳納，而被加徵滯納金之困擾。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9528200，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
-----	-----------	-----------	------	--	--	---	--	--	---

112	102/12/06	102/12/10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要求反應地方稅繳納期限後給予緩衝期過短，表示單位彈性延期過少如今年度陳情人因 102 年 12 月 5 日晚間才發現陳情人妻子地價稅尚未繳交(因陳情人妻子人在國外)，後詢問單位便利商店已無法繳交需至銀行，陳情人表示如台電帳單逾期尚有約半月緩衝期為何地方稅逾期卻無緩衝期相當不便，建議單位應該重新針對地方稅務徵收給予足夠緩衝期(繳款期限到期後的寬限天數)建議應給予約半個月(比照台電帳單)並可在便利商店繳納便民，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您陳情地方稅繳納期限問題一案，本處說明如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於收到地價稅稅單後三十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為土地稅法第 44 條、第 53 條所明定，先向您報告。本市 102 年地價稅繳納期間為 102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因遇例假日順延至 12 月 2 日，依上揭法令規定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前已屬逾期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因自 12 月 5 日起涉及滯納金核算問題，故只能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造成您的不便，尚祈見諒。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可填寫繳款書上所附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向本處申請轉帳代繳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免除因漏未繳納，而被加徵滯納金之困擾。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9528200，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平安順心
113	102/01/02	102/01/07	行政室			v		市長你好： 本人是一名重度身障者（拿拐杖），前些日子到板橋的稅捐處辦些事情，稅捐處的後面是可以停放機車，有三個車位是給身障停放的，當然了，有些其他車還是稍微有停放到身障車位的，這一點還是要請管理員多加注意的，另一個問題是，當我把車停好後，想進去辦事時，沒有無障礙坡道，雖說是有三四層淺階梯，但對我來說還是有些的不方便，如果是坐輪椅的身障者，請問要如何進去呢？	親愛的市民頭家您好，有關您陳情至本處洽公，雖大門口設有無障礙坡道，但無法停車；後面停車場有身障車位，沒有無障礙坡道供身障者進出。建議本處後面停車場設置無障礙坡道 1 案，為您說明如下：查本處室外停車場設置 3 處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於停車位旁後門入口處設置愛心鈴，只要按下愛心鈴，即由專人為身障朋友服務。惟尚未設置斜坡道讓身心障礙者安全而方便進出本處洽公，造成您的不便，本處深感歉意，承蒙您提供寶貴建議，本處將儘速研議辦理，感謝您的不吝指正敬表謝忱。

								稅捐處的大門是有無障礙坡道，但大門前面好像不能停車，這叫我們身障者如何是好？在此是否能向市長建議，把稅捐處後面的階梯改成無障礙坡道好方便身障市民進出，對市府來說改成無障礙坡道是件容易的事，可是對身障市民來說這就好像身處在天堂般的舒適，希望市長能考慮看看，謝謝	
114	102/01/15	102/01/17	行政室				v	中和區、新莊區等區域的稅捐處、國稅局未建設在一起，造成洽公民眾不便，且中和區的國稅局還是跟民間租賃，有圖利民間廠商之嫌，建議各區稅捐處、國稅局可建設在一起，請相關單位妥處。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稅捐處、國稅局位置建議陳情人反映本處中和分處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新莊分處與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第二辦公室未建設在一起，造成洽公不便，本處向其說明稅捐處、國稅局係分屬新北市政府、中央政府轄下及目前各稅捐分處與國稅局稽徵所合署辦公情形，並將另轉請國稅局妥處，陳情人表示知悉且免以函文回復。
115	102/01/07	102/01/11	土地稅科				v	三重區○○號○樓(蕭○○，目前人在國外)，陳情人為該民眾之父親，陳情人表示該住址之地價稅已繳交且有收據，但稅捐機關卻表示沒有入賬，該狀況讓陳情人感到不悅，請單位進行了解，請相關單位妥處。	本案陳情建物門牌：三重區○○路○○號12樓之101年應納地價稅已繳納未入帳疑義一案，業經本處三重分處102年1月9日北稅重一字第1024130471號函逕復陳情人，並已由委託代收之便利商店處理完畢。文擬陳核後存查並併本處102年1月4日北稅土字第1023020606號函。

116	102/01/21	102/01/25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最近收到新莊區稅捐處來函，內容為：連同陳情人在內的 32 人積欠某筆土地地價稅共計 23 萬多，且把陳情人暨其他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全部羅列在函內，陳情人表示，該函內列出 32 人，其中只有 7、8 位是陳情人的親戚，其他都是不認識的人，單位把所有人的個資都一一列出，如被有心人士利用這些個資犯罪，對於陳情人毫無保障，陳情人要求申訴新莊稅捐處洩露個資，請新北市政府轉知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臺端陳情新莊分處禁止處分函文將 32 相關繼承人之身分證字號完整列出，恐個資被有心人士利用，本處謹說明如下：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爰此本處依法辦理禁止財產處分。另本案之原納稅義務人賴 OO 已死亡，其繼承人即為納稅義務人，於程序作業上將禁止處分函文副本通知相關繼承人共 32 人。本處新莊分處函文將相關繼承人身分證字號完整全部羅列，係本處作業疏漏不週，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本處已於 1 月 21 日以電話先向臺端致歉，造成臺端之困擾及不便，於此再度表示最大歉意，尚祈諒察，並將督飭承辦人員，日後加強內部作業控管，務使類此案件不再發生。本處將另行文提醒相關繼承人及有關機關，除依所載事項辦理外，均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而有違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益等行為，以示警誡，並防杜有心人士利用。臺端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本處新莊分處將竭誠為您服務，來電請撥 02-22771300 分機 280 盧小姐。
117	102/03/18	102/03/22	房屋稅科					V	陳情人在 3/6 3/7 收到兩封公文由中和稅捐分處張 OO 小姐發出催繳房屋稅的通知，且都是以雙掛號方式寄送，導致管理人員無法代收，陳情人表示承辦單位有浪費公帑嫌疑，造成民眾困擾，請承辦單位妥處。	經查 臺端 101 年度地價稅繳款書，本處於開徵前以平信寄至通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OO 路 O 號 3 樓之 2，因 臺端未於開徵期間內繳納，為期能儘早將繳款書交付予 臺端，本處改訂繳納期限為 102 年 3 月 11 日至 102 年 4 月 9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及 72 條規定委由郵政公司以雙掛號分別寄至 臺端戶籍地及工作地，造成 臺端困擾，深感抱歉。

118	102/03/20	102/03/26	消費稅科					v	陳情人 3/19 17:45 去電稅捐處分機 223(電話 26212001)詢問牌照稅繳款問題，因承辦人已下班，由其他人員代為接聽，該員表示下班時間為 18:00，但分機 223 櫃檯人員採彈性下班，目前已下班，此回覆令陳情人感到疑惑且相當不便民，請相關單位妥處。	敬愛的市民您好：有關 您陳情稅捐處下班時間問題一案，經本處淡水分處查明結果，說明如下：本處淡水分處依規定實施彈性上下班，下班時間為下午 6 點，每日排定輪值人員接聽電話，102 年 3 月 19 日當日因使用牌照稅輪值人員暫時離開座位，代為接聽之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誤認人員皆已下班，致無法及時答覆疑問，造成您不便，深表歉意。本處已飭知同仁日後加強聯繫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如 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9528629，本處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敬祝 平安、快樂。
119	102/03/20	102/03/27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因相關財稅問題，收到財政局稅捐處中和分處 101 年 9 月 14 日，北稅中 4 字第 1015161930 號函(承辦人員：陳○○，電話：82450164)，但該函件寄到陳情人公司，因內有陳情人個人資料，且公司欲轉交陳情人勢必需要拆閱，認為承辦人員嚴重洩露陳情人資料，且資料中即有陳情人住家地址，質疑為何不直接寄送至住家地址，而是寄到任職公司？希望主管機關加以督導、調查並給予懲處，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您好：有關您陳情本處中和分處將公文函件寄送至您公司，何不直接寄送至住家地址，嚴重洩露資料一案，茲說明如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所明示。經查本案土地增值稅重購追繳公文及繳款書，本處中和分處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已先行掛號寄送至您的戶籍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號，惟未獲本人或親屬收受(留存於青○郵局)，為維護您的申復權益，本處中和分處再次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彌封掛號寄送您的戶籍地址與工作地址，後者信封註明由公司轉交於您，此送達住居所及就業處所係依前揭法令規範辦理，造成您的困擾，本處深感致歉。感謝您特地來信，如您對於本回覆內容有不明瞭或疑義，請撥打本處中和分處電話(02)82450164，我們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

120	102/03/22	102/03/26	土地稅科					v	本人目前新購房屋擬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件,但發現市政府網站之表單無法下載 如可行,能否開放供下載或 mail 提供所需表單及範例(如下) (一)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民)表一】。(二)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與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結合書表【(民)表二】。(三)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民)表三】。(四)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民)表四】。(五)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民)表五】。 謝謝!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有關臺端陳情市府網路E 櫃檯無法下載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相關表單,本處謹說明如下:經查,市府目前網路 E 櫃檯正進行系統轉換作業,故若於 E 櫃檯無法下載表單,請改用其他瀏覽器嘗試,造成臺端不便之處請多見諒,(如 google 瀏覽器 chrome 網址如下: http://www.google.com/intl/zh-TW/chrome/browser/)。另臺端亦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地價稅/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下載申請書填寫後以郵寄方式寄至本處。檢送臺端所需(民)表一至(民)表五表單及範例(詳附件)。如仍有疑問,歡迎來電,本處將竭誠為您服務,來電請撥: 02-89528200 分機 187。
121	102/03/26	102/03/29	消費稅科					v	財政局稅捐處新寄送的稅單格式不清楚(A4 紙張大小、1/2 為收執聯、1/2 為寄發聯、最下方為銀行存執聯),且各聯單的大小不一,不像原格式清楚(橫式,左為存執聯、右為收執聯),容易誤導民眾,且更改表單格式也未先宣導大眾,造成陳情人感受不佳,希望單位儘速向大眾宣導,並追究該權責單位責任,要求以後有相關業務時,單位要善盡監督權責,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本市市政的關心,您陳情有關於本處 10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格式不清楚,且各聯單大小不一案,向您說明如下: 一、為加速簡化稅款銷帳工作並配合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繳款書金資流電子傳輸作業,財政部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已修正繳款書格式,將原有報核聯取消,存查聯改為三段式條碼之收款機構留存聯,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啟用,先向您報告。因原有 3 聯繳款書改為 2 聯,為版面配置並提醒納稅人注意相關繳稅規定,致收據聯與收款機構留存聯大小不一,造成您的困擾,深感抱歉。 二、為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使用牌照稅,並讓納稅義務人瞭解使用牌照稅之課徵及繳納方式,本處除運用各種宣導方式透過傳播媒體及網路廣為宣導,並於開徵前加強發布新聞,加深納稅義務人印象,以維護其自身權益。謝謝您來信與指教,並祝您 健康愉快!

122	102/04/18	102/04/25	房屋稅科					v	新北市政府你好，我是位住在新北市新店區的居民，五月份才要繳交的房屋稅，我竟然昨天(2013 年 4 月 17 日)就收到了，收到後我非常傻眼，因為還有將近半個月才到五月，且我相信其他縣市應該也還沒有寄出，新北市稅捐稽徵處卻如此的早寄出房屋稅，我覺得 4 月 23 日那個星期再寄出也都還不遲呀！為什麼要如此的早寄出呢？這樣會讓我感覺政府沒有替人民著想(這麼早寄來，如果到時候搞丟了，怎麼辦？)，而是在那裡要錢要得很快，希望未來可以檢討並改進，謝謝！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首先感謝您對本市市政的關心，我們謹此表達謝意。有關您反映於 4 月 17 日即收到本處所寄發本年度五月份應繳納之房屋稅繳款書一案，本處非常重視，在此向您說明：對於本市今年定期開徵之房屋稅繳款書，分別就大額(5 萬元以上)、小額(5 萬元以下)之繳款書，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4 月 18 日、4 月 22 日寄發。惟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流程掌控不佳，致新店區之繳款書提前寄送，造成您的不便深表歉意，日後我們會特別留意，同時督請該公司改進，避免是類情形再發生。感謝您不吝指陳與支持。您如對本案仍有疑義，歡迎逕向本處房屋稅科承辦人張小姐(電話：02-89528200，分機 250)洽詢。 敬祝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123	102/04/29	102/04/30	資訊科					v	近來使用平板電腦安卓作業系統之用戶日增,但網路申報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等目前亦均以微軟作業系統為主,今惠請 貴處代為呈報建請財政部能另研發配合安卓系統之作業軟體以利網路前述申報作業之遂行,勝感德便	有關臺端建議開發平板電腦安卓系統以利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等事宜，102 年賦稅再造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刻正規劃更新賦稅資訊系統，預計於今年(102 年)底上線，俟新系統上線後地方稅網路申報即可支援安卓作業系統，臺端關心稅政，本處深表謝忱。

124	102/04/26	102/05/02	土地稅科					市長您好：鑑於新北市近年來豪宅房價屢創新高，帶動新北市平均房價易漲難跌，在長期低利率及市場游資充斥的背景 下，本應屬於房市供需的正常經濟現象。然而，深究目前新北市的不動產實際使用概況，卻發現空屋率仍相當高，顯示即便經濟情勢不佳，或政府有壓抑房價的政策出籠，許多屋主寧可讓房屋閒置，給不願降低房價或房租，以致房市景氣再差，通常只呈現價平量縮格局，僅有外圍部分區域才有小幅回檔；因而形成扭曲的經濟現象(即經濟差，需求降低，供給亦因惜售而減少，價格就難以明顯下滑)。其次，在市府努力經營下，新北市土地素地已日漸稀少，因而建商持有土地時若適逢政策打房，寧可養地也不願隨意拋售，待房市景氣回溫後再行推案。以上的現象個人認為若實施「空地稅」與「空屋稅」，且稅率不宜低於土建融資或房貸之資金成本。如此，房市交易量勢將更為活絡，且交易價格應將更為合理，對於健全房市相信有更良性的循環效果。敬請市長審慎研議此政策之可行性，非常感謝您！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建議本市加徵空地稅及空屋稅以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一事，因涉及相關法令之訂定，本處將審慎研議可行性並於適當時機或會議建議納入未來修法或訂定之參考。感謝您對市政的關心，我們謹此表達謝意。敬祝平安順心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土地稅科第一股林玟琪 (02)89528200 分機 605
-----	-----------	-----------	------	--	--	--	--	--	---

125	102/05/02	102/05/08	消費稅科					v	陳情人於4月底左右收到稅捐稽征處的繳稅(費)通知單，陳情人能力不足要求分期付款，權責單位稅捐稽徵處表示須將滯納金繳納完畢後才能對稅款分期，但陳情人還未收到滯納金繳費通知單，需等待執行署通知(時間未定)，但是繳稅單上卻須於4/30前繳納完畢，陳情人表示已經無能力繳費，為何滯納金無法分期付款，請相關單位給予解釋並協助陳情人，請新北市政府轉交相關單位妥處。	敬愛的市民您好：有關 您陳情所有 OO 號自用小客車 102 年使用牌照稅，請求分期繳納一案，經本處三重分處查明結果，說明如下：本案經該分處與您電話聯繫後，您表明近期會繳納 102 年使用牌照稅，另 101 年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部分，因該分處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您可向該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執行金額 (該署服務電話：02-89697001)。若您仍有疑義，請您逕洽本處三重分處洽詢，服務電話：02-89712345 分機 504，本處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為了提升本處服務品質，誠摯邀請您撥冗至本府稅捐服務網網路 e 櫃檯填寫「新本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我們持續改進的重要依據，感謝您！。敬祝 平安、快樂。
126	102/04/25	102/05/03	企劃服務科					v	本人於 2013/05/24 早上 申請以 E_MAIL 傳送 「轉帳繳納通知」及「轉帳繳納證明」即所謂「電子帳單」，新莊區稅捐處(新莊市仁愛街 56 號)1 樓 2 樓 服務人員竟然不知道什麼是「電子帳單」。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您的來信我們收到了，感謝您來信指教並為您說明如下：有關您陳情至本分處申請以 e-mail 傳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時，服務人員不知該項服務措施，本處深表歉意，本處並已加強全體同仁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您如已申請委託轉帳代繳稅款，欲申請辦理 e-mail 傳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者，可至「本處」、「各分處」服務櫃檯或本處稅捐服務網該活動網頁下載申請書填寫後郵寄至本處，亦可將電子檔寄至本處稅務信箱 (ntpc321@ntpc.gov.tw)，活動詳情請上本處網站 (http://www.tax.ntpc.gov.tw/_file/1455/SG/49554/D.html)。再次感謝您的來信，您的反映是我們進步的原動力，感謝您的不吝指教，如您尚有疑義請撥打本處電話 8952-8200 或免付費電話 0800-58073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127	102/04/18	102/04/26	企劃服務科							北市超商補稅單 免手續費 9 月上路 新北 台中 高雄擬跟進 v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您的來信我們收到了，為您說明如下：經瞭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超商合作提供民眾列印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房屋稅籍證明(含課稅資料證明)、補發地價稅繳款書、補發房屋稅繳款書、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等五大項目之申請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收到民眾申請書後，再依申請內容回覆民眾。上開服務措施將審慎評估，所提將錄案留參，感謝您的不吝指教。 另本處於 4 月份開徵使用牌照稅、5 月份開徵房屋稅、11 月份開徵地價稅，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補發繳款書，除可透過臨櫃申辦外，另可撥打 24 小時電話語音補單服務專線 8952-8555、或於上班時間撥打話務中心 8952-8200、0800-580739，或利用自然人憑證至本處線上 e 速得 (https://etax.tctb.gov.tw/) 自行下載繳款書，歡迎您多加利用。
-----	-----------	-----------	-------	--	--	--	--	--	--	---

128	102/04/22	102/04/29	房屋稅科						本人雖為台北市的居民但在淡水區曾經擔任保全工作，對於未來新北市的前景有很好的期許 目前淡水有計畫蓋輕軌等等...本人很贊同..但身為保全更知道整體社區的真正狀況 擔任保全的時候~某社區總共 209 戶(淡海新市鎮)全部賣出了但入住率不到 50 戶... 深夜巡邏社區周圍.發現附近的社區更是空屋...新北市應知道淡海新市鎮已經成為投資客的目標 真正入住率很少....表面上看起來淡海新市鎮很多建案都賣光.實際上入住率低到不行..所以相對.公車搭程序少到不行..未來淡海的輕軌前景堪憂....最根本就是增加自住率 畢竟房屋炒作之下.真正買來住的就少.相對惡性循環.嚴重到變成鬼城... 鬼城相對影響第一淡海城鎮發展. 商圈無法形成(無一定人口).治安問題(因人少社區多).浪費公共建設增加自住率.打擊投資客應為新北市首要任務.. 針對內政部之時價登入高單價社區採取..第一高額稅金.房屋稅及地價稅等 針對中低價位社區採取~五年內脫手者~稅金將提高百分比 優惠自住者~凡 5 年以上逐年降低稅金百分比..以提高自住率.消除投資客及鬼城的行程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所提本府應想辦法降低及打擊投資客，增加自住率一案，我們相當重視，茲向您說明如下： 一、土地稅部分：地價稅之課徵係地政機關依前揭規定通報稅捐機關之申報地價作為課徵地價稅之課稅地價。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1.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 2.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3.計算宗地單位地價 4、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三十日 5.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又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就土地之漲價數額按倍數累進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的稅率為一般用地稅率(按漲價倍數累進稅率 20%、30%、40%)及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10%)課徵。 二、房屋稅部分：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本市依前揭規定已於 100 年參酌行政區域之商業榮枯、交通狀況、房屋價格及租稅公平等因素重行評定。 三、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開始，其課稅對象係針對短期之投資客，短期買賣非供自住不動產，如屬持有期間 2 年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持有期
-----	-----------	-----------	------	--	--	--	--	--	---	---

											間 1 年及 2 年以下依實際交易價格分級課徵 15%及 10%之稅率，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為國稅，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稽徵，併予敘明。 四、現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係為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不涉及稅賦制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仍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至您建議依實價登錄高單價社區採取第一高額房屋稅、地價稅稅金及中低價位社區採取 5 年內脫手者，稅金將提高百分比，因事涉修法，非本處權責，本處將於適當時機或會議建議參酌。再次感謝您的建議，若您仍有疑義可逕洽本處土地稅科承辦人丁小姐，聯絡電話：(02) 89528187；房屋稅承辦人張小姐，聯絡電話：(02) 89528250，本處同仁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	--	--	--	--	--	--	--	--	--	--	--

129	102/05/20	102/05/22	消費稅科					v	因收到 102 年使用牌照稅提示繳款單擬以 89528555 語音申請補稅單(之前未收到繳款通知書)。於 5 月 19 日下午自 4:02-4:09 撥打 24 小時電話語音補單專線 8952-8555。該專線僅能選擇語言系統，即進入相同選擇語言的語音，無法進行語音補單作業。請說明原因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 您陳情本處電話語音補單專線無法作業一案，向您說明如下：102 年使用牌照稅係於 102 年 4 月 1 日開徵至 4 月 30 日，開徵期間為方便納稅義務人，遂提供電話語音補單專線供納稅義務人使用；即電話語音補單專線僅於開徵期間開放使用，非開徵期間則可透過網際網路線上申請或親臨本處、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等管道申請補發。您所有 3537-H8 號車輛 10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已於 102 年 5 月 21 日以雙掛號寄送至您的戶籍地址，請您於收到繳款書後於繳納期限內至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或便利商店繳納。如尚有任何疑问請逕向本處承辦員曾瑋如小姐洽詢(電話：02-89528200 分機 630)，本處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為了提升本處服務品質，誠摯邀請您撥冗至本府稅捐服務網網路 e 櫃檯填寫「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我們持續改進的重要依據，感謝您!敬祝 平安 快樂。
-----	-----------	-----------	------	--	--	--	--	---	--

130	102/07/29	102/08/05	房屋稅科						支持市長對稅制不公的批評。 支持市長說出，政府經費興建捷運，沿線房地產被炒，政府卻沒課到稅的不合理現象。 我買股票，我也一間自住的房子， 但我對馬政府在證所稅與房地產稅制改革的瞻前顧後的愚昧顛預軟弱，讓炒房者肆無忌憚的剝削只為有【一間】可安居的受薪階級的希望和幸福，十分不滿。 這絕對不是社會和諧發展，國富民安的正常現象。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您的來信我們收到了，我們相當重視。對於您陳情支持市長提出之市價徵收、市價課稅一案，本處向您說明如下：房屋稅部分：「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住家用房屋按房屋現值課徵 1.2%；營業用房屋按房屋現值課徵 3%；私立醫院、診所、自由業事務所、補習班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房屋現值課徵 2%」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本市房屋稅徵收率表規定，故本市營業用房屋依房屋現值課徵 3%、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依房屋現值課徵 2%及住家用房屋依房屋現值課徵 1.2%，惟按市價課徵房屋稅，因涉及稅法之修訂，將您的建議納入未來修法及訂定之參考，俾使租稅政策漸趨合理。土地增值稅部分：「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公告土地現值應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為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33 條第 4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所明定。土地增值稅係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就土地之漲價總數額按倍數累進稅率(20%、30%、40%) 課徵；至於公告土地現值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其
-----	-----------	-----------	------	--	--	--	--	--	---

											係由縣市政府查估後公告，本市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與 101 年比較平均調漲約 11.24%，以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為目標。另徵收土地原以公告土地現值加成補償，100 年 12 月已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以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併以敘明。如您有任何疑問，可逕洽稅捐處房屋稅科承辦人徐小姐（電話：02-89528243）、稅捐處土地稅科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89528175）當竭誠為您服務。感謝您關心稅政，謹申謝忱。 敬祝順心愉快!
--	--	--	--	--	--	--	--	--	--	--	---

131	102/08/02	102/08/08	土地稅科					v	市長您好：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時,本市所屬的稅捐分處土地增值稅部分有的分處只要附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第四聯即可，有的分處要第 2、4 聯。契稅一樣有的分處要一張申報書有的分處要兩張申報書,這樣容易造成錯誤,可否全市統一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只附第四聯,契約申報書只附 1 張。	敬愛的市民您好，有關您陳情於本市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因所屬分處要求申報書張數不一，造成您困擾一事，茲說明如下：使用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案件，於辦理申報完稅時，僅需檢送「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第 2 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一份；另本市契稅原委由公所代徵，契稅申報書依規定須製作一式 2 份，惟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本市升格直轄市後，契稅收回稅捐機關自行徵收，僅須製作一份即可；另本處已統一作業方式通報各分處遵循。如您對於本回覆內容有不明瞭或疑義，請撥打本處電話(02)89528175，我們有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敬祝健康快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土地稅科第二股陳弘舫(02)89528200 分機 175
132	102/08/14	102/08/22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表示石碇區八分寮○號該土地為共同持分(約有 11 位),近日收到稅捐處欲收地價稅的稅單，欲詢問單位若該土地為共同持分，但該土地未經其他持分人同意就建造房子，上述情形應由誰支付地價稅，並欲詢問單位該門牌申請人是誰，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石碇區八分寮○號所坐落之土地未經其他持分人同意就建造房子，應由誰支付地價稅及該門牌申請人為何一案，經本處新店分處查核結果，說明如下：前揭建物所坐落之土地原係課徵田賦，惟部分土地面積為上址建物占用，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不符，本處業於 102 年 8 月 6 日以北稅新一字第 1024215559 號函核定部分土地改課地價稅在案，先向您說明。至所詢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擅自建造房屋，地價稅究係何人繳納一節，依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核列歸戶冊課稅。惟嗣後如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占用人代繳者，再依相關規定據以憑辦。若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9148888 分機 804 吳小姐，本處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健康快樂

133	102/08/20	102/08/26	房屋稅科					v	板橋區民治街○號，該地址原為工廠，現在已經沒有再做工廠且也註銷工廠名稱，稅捐處卻發公文(稅籍編號：F14610503000 承辦人張智堯先生)給陳情人，要求陳情人於8/21 14：00至15：00前往一同會勘，造成陳情人困擾，希望了解稅捐處無法查詢該住宅目前使用的狀況？或是人員直接前往由外觀查看，為何需一定要進入屋內查看，且一定要陳情人一起前往？要求單位改善，請相關單位妥處。	本案為民眾陳情對本市板橋區民治街○號房屋之會勘要求感到困擾一案，本處板橋分處已向陳情人電話說明取得配合與體諒，並於102年8月22日以北稅板二字第1024199558號函回報本處。本案板橋分處既已電話回復陳情人，擬不再重覆回復，文陳閱後併1023086224號文存查。
134	102/10/22	102/10/24	土地稅科					v	陳情人要求反應板橋稅捐處寄送地價稅單，陳情人反應去年與今年收件者姓名都登打錯誤，陳情人表示101年已經與單位反應後重新寄送地價稅單確認姓名已登打正確，但於102年10月21日再次收到地價稅單姓名卻仍為登打錯誤(但是房屋稅單姓名登打正確，陳情人要求單位詳細回覆原因為何)，陳情人表示且疑似當初姓名建檔有誤因曾收過衛生所相關癌症體檢通知上姓名也登打錯誤，陳情人當時詢問衛生所人員，衛生所人員表示為資料庫中抓取資料，陳情人要求一併修正資料庫正確姓名並補寄一份正確姓名登打地價稅單給予陳情人，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陳情地價稅單姓名登打錯誤一案，本處謹說明如下：經查本處前於101年10月26日已更正您地價稅單姓名，惟因新舊系統轉檔錯誤，致102年地價稅單姓名登載錯誤，造成您之困擾及不便，在此表示最大歉意，尚祈諒察。檢送更正後102年地價稅繳款書，請依限繳納。您如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本處將竭誠為您服務。敬祝 平安順心

135	102/11/25	102/11/29	房屋稅科					v	陳情人表示今天收到板橋郵局的掛號領件通知，為板橋區稅捐處寄送的掛號郵件，因為曾經改名的關係，所以於前年 7 月和今年 10 月底都曾至板橋區中山路的稅捐處進行更名作業，但稅捐單位寄送的文件仍為原本姓名，造成目前無法領件，令陳情人感到非常困擾，請相關單位妥處。	親愛的市民您好：有關您陳情本處寄送之掛號郵件，收件人仍填載為舊名，以致無法領取郵件一案，經查本處已將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姓名更改為新名，惟因辦理退稅時退稅支票收款人誤植為舊名，導致您無法領取退稅支票掛號郵件，造成您的不便，尚請見諒。本處將於郵局退回郵件後，另行開立正確支票，重新寄達。為了解臺端對本府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相關意見，歡迎填寫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網址：「http://talk.ntpc.gov.tw/1999.html」，若不方便透過網路填寫，可逕行下載問卷後傳真回復（傳真電話 02-29670423）。臺端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府提昇陳情案件服務品質之重要參考。
136	102/12/27	102/12/27	企劃服務科					v	今天早上到稅捐處補稅單，不是八點上班？但後面沒有一個人上班？燈是暗的？節能環保嗎？連長官都沒有上班？聽到音樂問外面志工才知道是長官會出來開公，可是有嗎？散漫的稅捐處，養你們這些人很沒意義	親愛的市民您好：首先感謝您對本市市政的關心，謹此表達敬意。有關您反映陳情案電 1021227061 號一案，本處答復如下：本處聯合服務中心實施 8：00~18：00 不打烊服務，當日輪值櫃台人員八點前已開始服務。其餘非輪值人員則實施彈性上班制，彈性上班時間為八時至九時、彈性下班時間為十七時至十八時，如以您所稱早上開工前到本處洽公，應係部分同仁差假、部分同仁彈性上班之情況。依據本處親民服務執行計畫，排定企劃服務科同仁輪值開工儀式，如有差假或突發情況，則由他人代理開工，因志工為每週一次輪值，故不了解單位運作，惟當日確有同仁輪值開工儀式。非常感謝您的來信，本處將更注意開工儀式之進行及服務效率，若您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或疑問，歡迎您電話聯絡。本處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137	102/12/16	102/12/17	資訊科					v	近來稅捐處系統更新，把穩定的系統換成當機系統，時常洽公要看電腦面子，希望市長要把錢用在刀口上，穩定且習慣的系統就留著用吧,千萬不要為了更新而更新,網路報稅系統也是如此，容量不足是硬碟的關係，與系統無關。 親愛的市民您好!您來信反應「稅捐稽徵處電腦系統越換越差」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本處原地方稅務資訊系統已多年未更新，加上設備老舊，系統設計過時等問題，已無法滿足現今市民稅務資訊需求。是地方稅務資訊作業與網路申報系統，配合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自 102 年 10 月 14 日起統一由該部財政資訊中心統籌建置及維護。由於地方稅務雲端系統資料龐大，超過 60 億筆之稅務資料同時運作且稅務稽徵資訊作業繁雜，導致上線初期系統效能及部分程式仍不穩定，全國各稅局處情況皆相同，財政部刻正積極調校修正，現已逐步改善中。為提供更佳之系統服務品質，設定調整皆採取較嚴謹之方式進行，惟仍偶有無法預期的異常發生，因而有資訊服務暫停之憾事，造成您的不便深感抱歉。目前系統運作已漸入佳境，亦逐步恢復成正常穩定之資訊環境，進而提供更優質稅務服務,此期間之不穩定現象,還望您見諒。感謝您特地來信，如有其他需要改進之處，亦請您多多賜教。敬祝健康愉快
-----	-----------	-----------	-----	--	--	--	--	---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2 年度『民意論壇』受理申訴、抱怨案件索引一覽表

序號	申訴日期	結案日期	受理單位	意見分類					申訴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摘要
				服務態度	課稅內容	申辦手續	環境設施	其他		
1	102/04/21	102/04/24	消費稅科			V			因為車主和繳納牌照稅者是不同人,剛剛用信用卡繳納了本年牌照稅,能不能檢附相關資料,申請退稅?然後再用車主名義或是現金繳納本年牌照稅?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詢問「牌照稅重複繳納」一案，說明如下：已納之使用牌照稅，除車輛過戶辦妥報廢、繳銷、註銷、報停手續，致發生溢繳稅款係由新車主申請退稅外，原則上如發生退還情事（如重複繳納...）應以繳款通知書上所載納稅義務人為退還之對象，故如誤繳他人稅款致重複繳納，請提出該項稅款確係誤繳之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辦理。倘若有其他疑問可撥打本處電話 8952-8200 或免付費電話 0800-580739，本處將竭誠為您服務。敬祝 平安快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敬上
2	102/05/27	102/05/28	三鶯分處	V					今天早上撥打 02-89528200 分機 271,由於是外縣市民眾，不想多跑冤枉路,即打電話確認需要準備什麼文件,為什麼小姐回答問題一點也不熱心，也不清楚,多問一下，小姐的回答又...很怕自己又要白跑一趟,哎，不是說新北市服務最好嗎?為什麼我感覺不到!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反映電話服務態度一案，說明如下：由於所提意見不明，且無聯絡電話及地址，以致無法深入詳細回答，若因電話中應對造成該民眾誤解，謹深表歉意。本分處除充實各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識外，並加強各同仁以誠懇、熱心、專業及負責之態度服務民眾，以提升服務品質。倘若有其他疑問可撥打本處電話 8952-8200 或免付費電話 0800-580739，本處將竭誠為您服務。敬祝 平安快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敬上

3	102/07/05	102/07/09	消費稅科			V		依規定如何如何~所以總是得到規定的流程時限前才能辦妥戶籍所在地之稅務局(處)已明確審核過而核准免稅卻尚須等貴處所謂規定審查流程十四個工作天加上週休二日至少半月以後才能退回免稅金額 同是稅捐機關只是不同分處卻又要重跑流程 自申請日算起一來一往豈不是一個月才能領回?鐵飯碗就是如此不到最後不退的效率嗎?	親愛的市民您好：有關您反映申請退稅作業流程14 個工作天加上週休二日過於冗長一節，謹向您說明如下： 為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本處受理退稅案件均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該程序分為三個作業階段 一、受理階段：納稅義務人或退稅申請人填寫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親自、委託、郵寄或透過網路向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其作業期限最多 1 天。 二、審核階段：分為 1.審核是否符合規定 2.是否補正 3.核定退稅 4.查欠、抵欠 5.是否有指定匯入帳戶 6.開立支票，其作業期限最多為 13 天。 三、結案階段：將核定結果函復納稅義務人或退稅申請人，同時寄發退稅支票或通知匯入帳戶，若有欠繳地方稅，則另加寄退稅抵繳通知及證明書，其作業期限最多為 3 天。上述三階段，將視申請案件所附證明文件之齊全性及補正之迅速性縮短作業天數。 非常感謝您不吝指教，若您仍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服務電話：(02)8952-8629，本處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敬上
---	-----------	-----------	------	--	--	---	--	---	--

4	102/07/08	102/07/10	板橋分處	V				89528200 分機 230 的劉先生,事情是不能好好說嗎?我不清楚註銷商行流程,弄錯會計的意思,先辦了房屋稅變更.....我說我是請會計辦理不清楚,竟然回我說那妳到底知道什麼,然後就給我掛電話.現在是怎樣我第一次辦理不懂流程就要被辱罵嗎?我打電話回去理論聽我語氣兇才跟我道歉,欺善怕惡就是了...不得已公司結束心情就已經很不好了,還要這樣被對待,真的是很生氣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反映本處板橋分處服務人員電話禮貌欠佳一案，造成您的不愉快，在此除向您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外，並已責由相關單位主管全面加強督導改進，感謝您的指教，提供本處寶貴的意見，本處將繼續加強服務禮貌訓練，期能提供更具優質的服務。敬祝 平安快樂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敬上
5	102/08/27	102/09/05	淡水分處	V				淡水稅捐在審核稅單的時候,沒有先看清楚,等到都繳完稅過完戶交完屋,一切都結束的時候,突然打電話來跟我們說我們打錯了!要我們再跑一趟補文件,然後跟我們收登記聲請書費用,雖然沒有多少錢,但這是我們應該付的錢嗎?而且常常打來問誰誰誰(已經結案很久的案件)的稅繳錢了嗎?如果沒有繳稅證明能過戶嗎!?這是正常程序?還是為了便於行事?	親愛的市民您好：有關您反映「公家機關的錯誤為何還要我們負擔費用」一案，僅說明如下：一、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並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財政部於 98 年訂定發布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本處淡水分處配合加強推廣，惟因網路申報時，並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契約書，如有應備文件不齊全或申報內容錯誤，無論是已辦竣移轉或未辦竣移轉登記案件，除應向地政事務所補正外，仍須將更正後文件補送至本處淡水分處，以確保權利人、義務人雙方權益，補正文件過程，稅處並未收取任何費用，顯係誤會。經電詢地政機關，初審若文件不齊或登記規費有計算錯誤致短繳，才通知補正或補繳規費。二、本處淡水分處受理土地增值稅申報件數已躍新北市第一，每月定期產出欠稅報表及網

									路申報未結案件報表，以追蹤管制，本案因您並未具體詳述事件發生時間、辦理稅目及內容，故本處淡水分處無從查證瞭解。非常感謝您不吝指教，若您仍有疑義或欲提供具體事件內容，歡迎來電洽詢，電話：(02)8952-8112，本處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敬上
6	102/10/30	102/11/05	企劃服務科	V				我是在下午三點左右來辦事，但出乎我意料的等了很久！！三個全功能服務櫃檯只有一個服務員！？速度完全快不來更別提效率了！其他的人員是死哪去了？再說當我在辦事時還時不時跑來一些人問東問西的，忙的服務人員擱置我和我的待辦事項去解說，這就是你們的服務態度？更令人生氣的是財產區的速度！知道網路會塞到當機就該早早疏通升級之類的積極解決，而不是貼張紙告訴民眾會有這樣的狀況請見諒的消極處理！！還請人明天再來領！？有沒有搞錯啊！你們	有關您反映稅捐處服務效率不佳一案，本處主管非常重視您的陳情案件，惟本案因您未留下該日洽公單位地址，無法進一步瞭解實際發生情形，若您方便提供該日洽公之單位地址供本處查核，以作為本處或轄區分處改善服務品質之依據，感謝台端關心稅政，深表謝忱。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敬上

									以為大家都住附近、閒閒沒事等你們啊！知不知道不管是通車還是開車都要錢和時間！！再加上你們那慢到極致的速度，是不是每次到稅捐處辦事都要空兩天等你們？當我等的火大時看到你們貼在牆上的標語：We make it easy. 效率、積極、速度、認同，頓時覺得無比諷刺。綜合我前面說的，你們前三項根本不達標更遑論認同你們，而且我還真不知道你們讓什麼變簡單了？要不就我這情況你們給我說說什麼變簡單了？還是說說四個指標你們哪個讓我感受到了？	
7	102/11/05	102/11/08	企劃服務科					V	今天上午 11 月五號 10 點左右到稅捐處辦土地稅單 第八櫃檯的小姐一直滑手機 原來公務員上班可以滑手機 領我們老百姓的錢給你們坐著上班滑手機是嗎	有關您反映本處服務人員上班時間滑手機乙事，在此深表歉意，並已責由單位主管全面加強督導改進，感謝您的指正，提供本處寶貴的意見，往後倘若尚有其他建言，亦歡迎您不吝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敬上
8	102/12/17	102/12/19	新莊分處	V					今日下午去電詢問繳費方式，人員有告知郵局和銀行可繳；當詢問板橋分處是否也可繳費時，竟回答：如果那邊有收就可以繳， ¹ 你們連總處是否有收費都不知道嗎？一整通電話很冷淡並無服務熱忱。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反映本處新莊分處服務人員電話禮貌欠佳一案，造成您的不愉快，在此向您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本處已告誡該服務態度不佳之同仁並責由該單位主管加強督導改進，及再加強對同仁之教育訓練。感謝您的指教，提供本處寶貴的意見，本處將繼續加強服務禮貌

										訓練，期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敬祝 平安快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敬上
9	102/12/27	103/01/02	新莊分處	V					要報稅問現值問題,推託承辦放假沒有辦法查詢,電話轉來轉去,全課的稅務人員都不會算嗎?只有承辦一個人會算嗎?什麼叫報錯再改就好,牽扯到的稅金文件都不重要是嗎?爛透了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反映本處新莊分處服務人員態度欠佳一案，造成您的不愉快，在此向您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惟本案因您並未具體詳述事件發生時間、辦理稅目及內容，故本處新莊分處無從查證瞭解。非常感謝您不吝指教，本處將繼續加強服務禮貌訓練，期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若您仍有疑義或欲提供具體事件內容，歡迎來電洽詢，電話：(02)22771300#290，本處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敬祝 平安快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敬上
10	102/12/27	103/01/02	資訊科				V		以往案件進度語音查詢只要輸入案號,現在增加輸入身分證字號,如遇到義務人較多時,常發生查無案號情形,又無提供網路即時查詢功能,深感不便,且使用語音查詢時間拖長,電話費用增加,造成人民負擔。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有關您於本處稅捐服務網民意論壇反映「案件進度查詢」一案，本處回復說明如下：一、自 102 年 10 月 14 日起，本處語音系統已由財政資訊中心統一建置，按中心規劃為輸入身分證號為鍵項，存取全國資料庫取得案件進度，因全國資料庫龐大，故效能與原有語音系統服務落差較大。二、目前新系統上線後，預定年度新增修撰時提案，新增輸入收件案號查詢鍵項提供服務，以提供更有效率服務。三、另有關於網路即時查詢功能，目前為網路申辦(報)案件均

										能提供網路查詢,非網路申辦(報)案件目前無法提供查詢功能。敬祝 平安快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敬上
--	--	--	--	--	--	--	--	--	--	---